

觀音玄義記

輯注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記
宋四明沙門知禮	述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目錄

卷一.....	3
卷二.....	40
卷三.....	90
卷四.....	126

觀音玄義記

輯注

(卷一)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記
宋四明沙門知禮 述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知禮俯伏惟念¹，早年慕學，投迹寶雲，遇授法師講說此品。神根既鈍，遂數諮疑。先師念我學勤，不辭提耳²。故所說義，粗記在心。昔同聞人，今各衰朽，慮乎先見³，不益後昆，共勉不才⁴，抄錄於世。但疑識暗，謬有所傳，圓宗哲人，刊正是望。

時天禧五年歲在辛酉（1021）八月一日絕筆故序⁵。

△釋《玄義》二，初釋題二，初釋疏題

觀音玄義卷上

《觀音玄義》，從略標之，具存應云《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以其序中及以正文具明人法，故且略標。

言“玄義”者，能釋之義門也。“玄”者，幽微難見之稱；“義”者，深有所以也。斯蓋大師以三昧力，徹法性際，深見今品人法之意也。應知名等五義皆悉幽微，七方便人智莫能見⁶。

“卷上”者，既有兩軸，乃以上下而甄別之。

△二說記人二，初能說人

天台智者大師說。

¹ 惟念：亮潤《顯宗解》：“言‘惟念’者，《大本玄序》云：‘並復惟念，斯言若墜，將來可悲。’《釋籤》云：‘惟念者，自惟不足，念彼未聞。’此乃章安記錄之意，而今法智亦倣效之。”

² 提耳：猶言懇切教導。《詩·大雅·抑》：“匪面命之，言提其耳。”孔穎達《疏》：“我又非但對面命語之，我又親提撕其耳，庶其志而不忘。”

³ 先見：先師見解。

⁴ 共勉不才：亮潤《顯宗解》：“‘勉’，勸也。言同聞人共勸法智，令錄所記以傳於世也，即‘念彼未聞’也。”

⁵ 絕筆故序：亮潤《顯宗解》：“孔子作《春秋》，絕筆於獲麟。今《記》成作《序》，故云‘絕筆故序’也。”

⁶ 七方便人智莫能見：兩教二乘、三教菩薩為七方便。

次示能說之人，即“天台智者”。既是門人記錄所說，故不敢正斥其法諱也¹。天台山者，即大師棲身入寂之所，故以此處顯其人也。若山之得名、居之所自²、入滅相狀、滅後靈異，具於《大本》及《輔行》《別傳》等文³，今不備述。

“智者”者，即隋帝求受菩薩大戒訖，師云：“大王迂遵聖禁，宜號總持。”王曰：“《地持經》云⁴：‘傳佛法燈，即是智者。’師既傳燈，可號智者。”自此凡上書疏，皆云：“弟子總持和南。”

智者言“大師”者，斯乃帝王大人所師，故稱也，非同今時補署之號⁵。

“說”者，悅也⁶。縱樂說之辯，悅妙悟之懷，異乎諸師採摭經論，著述疏章消解經文也。故大忍法師觀智者說法⁷，對眾歎云：“此非文疏所載，乃是觀機縱辯。般若非鈍非利，利鈍由緣：豐富適時，是其利相；池深花大，鈍可意得。”

△二記錄人

弟子灌頂記。

記錄乃是章安尊者，解行靈異、始終事迹，本傳具彰。

△二釋文二，初釋序文二，初敘真應益物二，初正明真應二，初示二身妙用三，初明體妙故二用泯亡二，初法融應泯

夫法界圓融，像無所像。

釋文為二，初釋序文二，初敘真應益物二，初正明真應二，初示二身妙用三，初明體妙故二用泯亡二，初法融應泯。

¹ 故不敢正斥其法諱也：慧澄《講義》：“法諱智顛。‘斥’，指也。謂不正指諱而言。”

² 居之所自：慧澄《講義》：“‘自’猶‘由’，謂居此之緣由。”

³ 《大本》及《輔行》《別傳》等文：《大本》，即《妙法蓮華經玄義》。《輔行》，全稱《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別傳》，即《隋天台智者大師別傳》。慧澄《講義》：“指此等示學者尋而須知也。”

⁴ 《地持經》云：《菩薩地持經》卷五：“若在家，若出家，發無上菩提願已。……於智者前謙下恭敬，長跪曲身，於佛像前作是言：‘唯願大德授我菩薩戒。’……爾時智者於彼受者不起亂心，若坐若立而作是言：‘汝某甲善男子諦聽，法弟汝是菩薩不（云云）？’”

⁵ 非同今時補署之號：“補署”，補任職位。孤山智圓《請觀音經疏闡義鈔》卷一：“‘大師’者，‘大’乃褒美之詞；‘師’者，教人以道之稱。古者或解行可軌於人，人必稱之為大師。暨唐懿宗朝，補署行焉。自茲厥後，雖有其實，莫敢召者。”意謂古者尊德重人，稱為大師。自唐以後，非朝廷詔勅補署，不敢稱也。然補署之人，不免“名而不高”之類，故云“非同”等也。

⁶ “說”者，悅也：《請觀音經疏闡義鈔》卷一：“‘說’者，縱辯而談，非秉筆製述也。”

⁷ 故大忍法師觀智者說法：《隋天台智者大師別傳》：“大忍法師，梁陳擅德，養道開善，不交當世。時有義集，來會蔣山，雖有折角重席，忍無所容與。先師觀慧縱橫，聽者傾耳，眾咸彈指，合掌皆言：‘聞所未聞。’忍歎曰：‘此非文疏所出，乃是觀機縱辯。般若非鈍非利，利鈍由緣：豐富適時，是其利相；池深華大，鈍可意得。慶餘暉之有幸，使老疾而忘疲。’先達稱詠，故頌聲溢道。”

“法界圓融”者，色心依正，以即性故，趣指一法，遍攝一切。諸法遍攝，亦復如是。法法互遍，皆無際畔，乃以無界而為其界。此之法界，無不圓融，即百界千如，百如千界也¹。是故得云：唯色唯心，唯依唯正。若不爾者，即非圓融。

觀音證此以為本體，全此妙體而起應像。以法界應赴法界機，亦是以法界機感法界應。法界無二，能所自忘。感應尚忘，體用寧異²？故雖設應，無應可存，故云“像無所像”。

△二性淨真忘

真如清淨，化無所化。

二“真如”下，性淨真忘。

“真如清淨”者，《起信論》云：“真如者，所謂心性不生不滅。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又云：“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既不可破立，自絕言想，則與河沙煩惱本不相應，故曰“清淨”。

觀音證此而為本體，即以此體示諸眾生。令觀行知，或真似見³，此知見者，成伏斷益。若其未有此知見者，但能三業精進成機，亦離眾苦，悉得名化，此皆真身益物相也。

問：同緣曰應，歛有名化，此二種身皆非智德，今何以化而為真身？

答：歛有之化，即化現化也⁴。今對像論化，取化轉化也⁵。所以者何？上言於像，則應化皆像，自實報下，至地獄身，皆已攝盡。若欲化轉凡賢入聖，須示真智。若非真身，不能化轉。

言“化無所化”者，據性平等，忘於化功。雖令九道皆趣涅槃，而無眾生得滅度者。“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⁶”，終日化物，終日無化。

¹ 即百界千如，百如千界也：《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三《開幃試問四十二章》：“二十一問：百界千如、百如千界，互辨名數，妙旨如何？”守脫《講述》：“此第四記云：‘以如收界，以界收如，一一無邊，重重莫盡。’須知以如收界，百如千界，橫絕邊涯；以界收如，百界千如，豎無窮盡。故云乃至‘一一無邊（橫約十界），重重無盡（豎約十如）’。互辨名數，妙旨在此。”“第四記”者，即本書第四卷也。

² 感應尚忘，體用寧異：亮潤《顯宗解》：“‘感應’等者，以感應況體用。感應分自他，尚亡能所，體用惟於自，寧可有異？”慧澄《講義》：“以分自他感應之忘能所，況顯唯從自身體用無別。”

³ 令觀行知，或真似見：亮潤《顯宗解》：“眾生有機見此真智，則此智能伏斷三惑，故云‘令觀行知，或真似見’。觀行智疏，故云‘知’。真似智親，故云‘見’。見復親疏，似位則但閉目見，真位則開閉皆見。‘若其’等者，上約伏斷成益，故名字尚簡。此約三業成機，故博地不遺。”守脫《講述》：“知謂解知，見謂證見。……今意觀行未有證見，故仍屬知。如諸文云‘觀行見’者，見謂觀見。”

⁴ 即化現化也：慧澄《講義》：“謂變化示現。”

⁵ 取化轉化也：慧澄《講義》：“謂轉情成智。”

⁶ 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所引出《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卷下，天親菩薩造，元魏菩提

△二明用忘故二益周遍二，初顯益周

雖像無所像，無所而不像。

二“雖像”下，明用忘故二益周遍二，初顯益周。

色心諸法雖無生性，因緣和合，法爾而生。觀音妙證，同諸法性，雖無形相，眾機扣之，無像不現。此由絕於垂應之念，故能遍應法界群機。其猶明鑑¹，無念而現，故云“無所而不像”。

△二冥益遍

化無所化，無所而不化。

二“化無”下，冥益遍。

以上“雖”字，貫此句初。雖中實性，不可變化，不變而變，迷悟宛然。觀音順理，雖知不變，常以真智化一切凡，成不二聖。此則由無化物之念，故遍令他革迷成悟。其猶磁石，無念而吸，故云“無所而不化”。

△三遮照相即結二身德相二，初應身相

故無在無不在，化應九道之身。

三“故無”下，遮照相即結二身德相二，初應身相。

中道法界，雙遮二邊，故無所在。當體雙照，故無不在。“化應九道之身”者，此中云“化”，作歎有釋，并應成二²，顯益相足也。

問：經云“應以佛身得度，即現佛身”，今那云九？

答：佛界身者，有通有局。局在妙覺智相之身，三千實相以究盡故³，尚非等覺心眼觀見，況乎下地及凡小耶？通則三教果頭之相，及以圓教凡聖所見，雖分麤妙，皆名佛身。然是隨機應現之相，是其事識，或是業識之所見故⁴，雖是佛身，而通二乘、菩薩界攝。經文從通，故云現十。今文從局，故云九道。

△二真身德

處有不永有⁵，寂入不二之旨。

流支譯，收於《大正藏》第25冊。

¹ 明鑑：即明鏡。趙匡胤之祖名敬，因避諱故，“敬”改為“鑑”。鏡、敬音同，例改。下文《觀音玄義》云“如明鏡不動”，《記》釋作“明鑑”，亦同此例。

² 并應成二：亮潤《顯宗解》：“‘并應成二’者，一時歎有為化，應同始終名應。形聲益物，應具此二，故云‘顯益相足’。”

³ 三千實相以究盡故：“以”通“已”，已經。

⁴ 是其事識，或是業識之所見故：《大乘起信論》云：“復次真如用者，……此用有二，一、依分別事識，謂凡夫、二乘心所見者，是名化身。此人不知轉識影現，見從外來，取色分限。然佛化身，無有限量。二、依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心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受用身。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所住依果亦具無量功德莊嚴，非於心外如是而見。”《妙宗鈔》卷二：“二識委在《起信論》明。論意要在事識見，則取色分齊，故名應佛；業識見，則離分齊相，故是報身。”

⁵ 處有不永有：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等均無後一“有”

二“處有”下，真身德。

通以九界名之為有，以其皆有業報故也。應身雖乃處在其中，而其真智自冥極理，故云“寂入不二之旨”。前即真身而垂應相，此即應相而示真身。

△二明兩用攝生

是以三業致請，蒙脫苦崖。四弘為誓，使霑上樂。

二“是以”下，明兩用攝生。

上明真應兩用既然，今示與拔攝生之相。初二句，明真身拔苦。次二句，示應身與樂。

佛答前問，三業顯機，感乎冥應，七難、二求及以三毒，盡諸苦際，故云“蒙脫苦崖”。佛答後問，三業顯應，赴其冥機，三土眾生，十重獲益¹，終歸祕藏，故云“使霑上樂”。

然其四誓，非專與樂，雖在此明，實通上句。以上三業即能感之因，此明四誓是能應之本，上下互顯，彼此無虧。應知三業亦通冥機，現在雖無，宿生須具。

△二兼明本迹二，初示諸名二，初今昔因名

故娑婆世界，受無畏之名；寶藏佛所，稟觀音之目。

二“故娑”下，兼明本迹二，初示諸名二，初今昔因名。

今堪忍土稱無畏者，此經兩出。怨賊難中，一人唱言：“諸善男子，勿得恐怖，汝等應當一心稱觀世音名號，是菩薩能以無畏施於眾生。”乃至云：“稱其名故，即得解脫。”又勸供養中，佛自歎云：“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是故此娑婆世界皆號之為施無畏者。”

“寶藏”等者，《悲華經》云：“過去散提嵐界善持劫中，時有佛出，名曰寶藏。有轉輪王，名無量淨。第一太子三月供佛及比丘僧，發菩提心：‘若有眾生受三途等一切苦惱，若能念我，稱我名字，為我天耳、天眼聞見，不免苦者，我終不成無上菩提。’寶藏佛云：‘汝觀一切眾生，欲斷眾苦，故今字汝為觀世音。’”

△二過未果號

已成種覺，號正法明。次當補處，稱為普光功德。

二“已成”下，過未果號。

“已成”等者，《千手眼大悲經》云²：“此菩薩不可思議威神之力，已於過

字，今據《觀音玄義記會本》加，與上“無在無不在”相對。慧澄《講義》：“‘處有’，應九界緣，雙照也；‘不永有’，亡九界念，雙遮也。起應當處住中道理，故云‘寂入不二之旨’。”

¹ 十重獲益：《妙玄》卷六：“說法益義，……今更廣開為十益：一、果益，二、因益，三、聲聞益，四、緣覺益，五、六度益，六、通益，七、別益，八、圓益，九、變易益，十、實報益。”

² 《千手眼大悲經》云：全稱《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一卷，

去無量劫中已作佛竟，號正法明如來。大悲願力，安樂眾生故，現作菩薩。”又《觀音三昧經》云¹：“先已成佛，號正法明如來，釋迦為彼佛作苦行弟子。”

“次當”等者，《觀音授記經》云²：“觀世音菩薩次阿彌陀後，當成正覺，名普光功德山王如來。”

“補處”者，猶儲君之義也。

△二結難測

其本迹若此，寧可測知？方便隨緣，趣舉一名耳。

二“其本”下，結難測。

如上經說，或已成如來，或現為菩薩。往世正法，曾作釋迦之師；今曰觀音，仍補彌陀之處。亦如妙德元是能仁九代祖師³，孫已果圓，祖猶因位。本迹高下，安可測量？然須用其高下四句⁴，以顯諸聖難思之相。

△二敘人法標題二，初敘人兼經字二，初敘人二，初對梵翻名

今言“觀世音”者，西土正音名阿耶婆婁吉低輸，此言觀世音。

二“今言”下，敘人法標題二，初敘人兼經字二，初敘人二，初對梵翻名。

諸神咒經先稱梵名，今文稍略。而其華語，名多互出，此云“觀世音”，餘云“觀自在”，唯《千手眼大悲經》中云“觀世音自在菩薩”，其義似足。

唐·伽梵達摩譯，收於《大正藏》第二十冊。

¹ 又《觀音三昧經》云：《觀音三昧經》，已佚。所引之文又見智者大師《觀音玄義》卷下。藏中有唐·聖行沙門三昧蘇嚩羅譯《千光眼觀自在菩薩祕密法經》，所說與此同。然譯經時代後出，智者大師不可能引用，當是同經異譯。

² 《觀音授記經》云：即《觀世音菩薩授記經》，一卷，劉宋·曇無竭譯，收於《大正藏》第十二冊。

³ 亦如妙德元是能仁九代祖師：《法華文句記》卷三之一：“【文句】密開壽量者，八子最小佛號然燈，然燈是定光，妙光是釋迦九世祖師。孫今成佛，師祖為弟子，師弟無定，將密顯生非生、滅非滅之意。【記】‘九代祖師’者，若論八子皆師妙光，則八子皆以妙光而為父師。既云八子展轉授記，雖同師妙光，應先記長子，餘者次第展轉為師，故得妙光居八代之首。八子最後名曰然燈，然燈既為釋迦之師，是故妙光為九代祖。”

⁴ 然須用其高下四句：《淨名玄疏》卷四：“今約體用權實明本迹，一、本迹俱下，二、本下迹高，三、本高迹下，四、本迹俱高。今明此義復須四種分別，一、明十信不得約此四句以明高下，以十信似解，未發真無漏顯真應二身故；二、明初住但有本迹俱下、本下迹高之二句也；三、明從第二治地住至第四十一等覺地，此四十一位一一皆得用四句分別，義推可知也；四、明妙覺極地，但用二句分別，即一本迹俱高，二本高迹下。”列表如下：

┌十信	——	不得約此四句以明高下
初住	——	但有本迹俱下、本下迹高二句
		┌二住現為初住，初住是迹，即本高迹下
二住已上等覺已還皆具四句	——	二住現為三住，三住是迹，即本下迹高
		二住現為二住，以望初住，即本迹俱高
		└二住現為二住，望於三住，即本迹俱下
└妙覺	——	但有本迹俱高、本高迹下二句

然約境智而明感應，則今三字詮顯無虧。若依今解，己彰自在¹。

△二約華釋義二，初別釋二，初釋二，初釋觀字二，初中邊妙達
能所圓融，有無兼暢。

二“能所”下，約華釋義二，初別釋二，初釋二，初釋觀字二，初中邊妙達²。

“能所圓融”，中智也。“有無兼暢”，二智也。只於一心，雙遮雙照。於照中時，即達二諦，故云“兼暢”。是則十界言音，即起即觀，常遮常照。

△二修性俱明

照窮正性，察其本末，故稱“觀”也。

二“照窮”下，修性俱明。

“照窮正性”，見性德也。“察其本末”，見修德也。此約妙境，顯其妙智。本具三千雖即三諦，對修故合，但云“正性”。修中緣了各有本末³：合掌低頭，緣之本也，福德莊嚴，緣之末也；一句一偈，了之本也，智慧莊嚴，了之末也。順修既爾，逆修亦然。造惡之時，慧數、諸數，豈非其本⁴？受苦之時，習果、

¹ 己彰自在：亮潤《顯宗解》：“今之三字，既是智境，智必冥理，故即能應；境能成機，故即能感。是則境智及以感應，三字之中悉能詮顯。既是難思感應，有何施設之不自在？故云‘己彰自在’。”

² 初中邊妙達：亮潤《顯宗解》：“中邊隔別，判之為麤。遮照同時，稱之為妙。今之三字既是一心，故云‘妙達’。須知正文廣釋觀字，則先次第，後明不次。此中略敘，則直明妙，不寄次第。說雖廣略，明妙則一。”

³ 修中緣了各有本末：列表如下：

修中緣了各有本末	└緣因	└本	——	合掌低頭
		└末	——	福德莊嚴
	└了因	└本	——	一句一偈
		└末	——	智慧莊嚴

守脫《講述》：“然《妙玄》九下云：‘若取性德為初因者，彈指散華是緣因種，隨聞一句是了因種。’須知合掌低頭、一句一偈，今《記》為修緣了易見，《妙玄》為性緣了難見。蓋《妙玄》意：住上見性，方為修德；住前未見，猶屬性德。今《記》則約凡地當分論修，是故合掌低頭、隨聞一句是其修也。”

⁴ 慧數、諸數，豈非其本：慧澄《講義》：“‘慧數’，惡了因；‘諸數’，惡緣因。‘習果、報果’，亦如次對惡了緣。”列表如下：

造惡之時	└惡緣因	└本	——	諸數
		└末	——	報果
	└惡了因	└本	——	慧數
		└末	——	習果

亮潤《顯宗解》：“逆修中言‘慧數、諸數’者，通大地數有十，謂想、欲、觸、慧、念、思、脫、憶、定、受。造惡之時，慧分違順，諸數資慧，故此二即逆緣了也。言‘習果、報果’者，受苦之時，習心起貪愛，報身被苦逼，故此二亦逆緣了也。逆之本末，真身能拔；順之本末，應身能與。”

報果，即是其末。若以修性論其本末，義復臻極¹：性德三千，語本方盡；修起三千，論末乃窮。非上三智，莫照斯境，非此妙境，莫發其智。函蓋水乳，聊可方之。

△二釋世音

“世音”者，是所觀之境也。萬像流動，隔別不同，類音殊唱，俱蒙離苦。

二釋世音，即十界眾生遭苦求救，稱名等音也。

“是所觀境”者，上之境智，皆是能觀，可譬槌砧。此之世音，可譬淳樸²。非前境智觀此世音，焉令十界俱脫三障？又復應知前之境智，即是菩薩難思體用，即能應也；世音之境，乃是眾生由苦成機，即能感也。此即境智及以感應，三字之中悉得成就。

“萬像”等，釋世。“類音殊唱”，帶世釋音。“俱蒙離苦”，致感獲益。

△二結

菩薩弘慈，一時普救，皆令解脫，故曰“觀世音”。

二“菩薩”下，結。可見。

△二總示

此即境智雙舉，能所合標。

二“此即”下，總示。

“觀”等三字，境智也。“能所”者，感應也。能即能應，所即所應，豈可重云能照所照？

△二敘經

“經”者，由義³。文理表發¹，織成行者之心，故曰“經”。

¹ 若以修性論其本末，義復臻極：“臻”，至也。慧澄《講義》：“性德三千，窮本具源；修德三千，總該萬有。豎窮橫遍，無所遺故也。”守脫《講述》：“一家三千名相融攝諸法，而不失自體之辭，事理俱然。故融攝諸法邊，事理俱無差也；而不失自體邊，事理俱有差也。故雖理而三千，雖事而三千也，只是一個三千。……或云：‘理同故即，事異故六。’法體無二，事理俱歸三千。差與無差，妙在其中。”

² 上之境智等：《十不二門指要鈔》：“應知不思議境對觀智邊，不分而分，名所觀境。若對所破陰等諸境，故不思議境之與觀，皆名能觀。故《止觀》云：‘譬如賊有三重，一人器械鈍、身力羸、智謀少，先破二重，更整人物，方破第三，所以遲迴日月。有人身壯、兵利、權多，一日之中即破三重。’《輔行》釋云：‘約用兵以譬能所，今以身壯譬圓三諦，兵利譬圓三止，權多譬圓三觀，械等並依身力故也。’上皆《輔行》文也，豈非諦觀俱為能觀邪？今更自立一譬，雙明兩重能所：如器諸淳朴，豈單用槌而無砧邪？故知槌砧自分能所。若望淳朴，皆屬能也。智者以喻得解，幸可詳之。皆為不辨兩重所觀，故迷斯旨。”

³ “經”者，由義：《妙玄》卷八：“（修多羅）翻為經，經由為義，由聖人心口故。今亦隨而釋之，謂教由、行由、理由。一切修多羅、一切通別論、一切疏記等，皆由聖人心口，是名教由；一切契理行、一切相似行、一切信行法行，皆由聖人心口，故以行為由；一切世間義、一切出世義、一切方便義、一切究竟義，皆由聖人心口，故以義為由。教由世界，

二敘經。此品既已別行於世，本多題云《觀世音經》，或云《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經》。故今敘人名後，略釋經字。

言“由義”者，《淨名玄義》云：“經由聖人心口，故稱為經。悉檀致教，經由如來心口，故名經也。又云：前聖後聖莫不經此悉檀所說之教而得成道。”

“文理”等者，取經緯義²，法喻參明，文經理緯，互相表發，織成行者觀智之心也。

△二敘法兼品二，初敘法二，初消二字

“普門”者，普是遍義，門曰能通。

二“普門”下，敘法兼品二，初敘法二，初消二字。

△二示十普

用一實相，開十普門，無所障礙，故稱“普門”。

二“用一”下，示十普。

“實相”者，三千皆實，相相圓融。而言“一”者，不二義也。萬德總稱，一乘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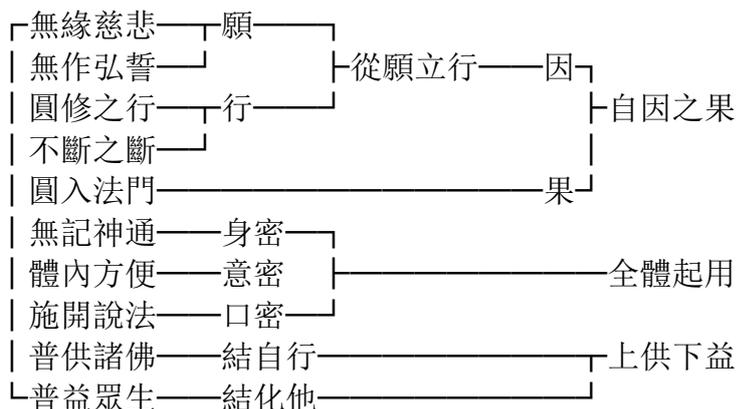
下文十義以示其相：一、無緣慈悲，二、無作弘誓，三、圓修之行，四、不斷之斷，五、圓入法門，六、無記神通，七、體內方便，八、施開說法，九、普供諸佛，十、普益眾生。從願立行，自因之果，全體起用，上供下益³。原始要終，攝諸法盡。十皆實相，互通遍攝，無所障礙。

行由為人、對治，義由第一義悉檀。”證真《觀音玄略抄》：“問：題目中‘觀世音’下更無餘字，何忽釋之？但有‘菩薩’字，何故不解？答：唐本別為一卷經，題云‘觀世音經’也，從本經故，下文更釋菩薩普門。”

¹ 表發：表述闡發。

² 取經緯義：《妙玄》卷八：“又言經者，緯義，如世絹經，以緯織之，龍鳳文章成。佛以世界悉檀說經，菩薩以世界緯織，經緯合故賢聖文章成；又約行論經緯，慧行為經，行行為緯，經緯合故，八正文章成；又約理論經緯者，詮真為經，詮俗為緯，經緯合故，二諦文章成。”守脫《講述》：“《觀經疏》《淨名玄》但出由義，今《玄》雙出兩義（即由義、經緯義）。又《觀經疏》訓法訓常，今者《大本玄義》廣說，故《別行玄》略之。”

³ 從願立行：慧澄《講義》：“‘從願立行’：初、二，願；三、四，行。‘自因之果’：前四，因；第五，果。‘全體起用’：六、七、八，不動自證，起化他用。神通，身密；方便，意密；說法，口密。‘上供下益’：第九，結自行；第十，結化他。”列表如下：



△二敘品

“品”者，類也。義類相從，故名為“品”也。

二敘品。

雖順別行立乎經目，然是《法華》流通一品，故今敘之，不忘本也。《中阿含》云“跋渠”¹，此翻為品。取義類同者，集為一章也。

△二釋正文二，初例大部

大部既有五章明義，今品例為此釋。五意者，一、釋名，二、出體，三、明宗，四、辨用，五、教相。

二“大部”下，釋正文二，初例大部。

《妙玄》五章，解釋甚委，經之一品，妙義豈殊？彼但正明五字通目²，今之所釋一品別題。況復抗行³，故須自立五義分別。雖復自立，還須符彼開權顯實圓妙之文。故釋名則純妙人法，顯體則不二理智，明宗則難思感應，論用則無緣與拔，判教則終極醍醐。此之五章，名總三別，教判總別⁴（云云）。

△二釋今文五，初釋名四，初列章

釋名為二，一、通釋，二、別釋。

二“釋名”下，釋今文五，初釋名四，初列章。

△二示相

通者，人法合明。別者，人法各辨。

二“通者”下，示相。

△三對根

何故爾？緣有利鈍，說有廣略。

三“何故”下，對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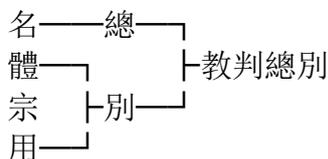
通既是略，一往對利，別解則廣，一往對鈍。若其二往，須明二持⁵：聞持

¹ 《中阿含》云“跋渠”：《法華文句》卷一：“品者，《中阿含》云‘跋渠’，此翻為品。品者，義類同者，聚在一段，故名品也。”

² 五字通目：即指經題“妙法蓮華經”五字。

³ 抗行：猶言別行，單獨流通也。

⁴ 名總三別，教判總別：《維摩經玄疏》卷一：“就前五條束為三意，初但標人法，此即是總；次開體、宗、用，此即是別；後明教相，義兼總別。所以然者，初題人名，名總三義，故名為總。今欲分別教門，應須分別體、宗、用之異，故名為別。人是別總，三義是總別。是則總總於別，別別於總也。”列表如下：



⁵ 須明二持：列表如下：

則以廣說為利，義持則以略說為利，鈍可意得。槃特名鈍，是就聞也¹；目連稱鈍，蓋約義也²。今之二釋，對乎兩根，須約聞義，互論利鈍。

△四正釋二，初通釋二，初標列

今就通釋為四，一、列名，二、次第，三、解釋，四、料簡。

四“今就”下，正釋二，初通釋二，初標列。

△二正釋四，初列名三，初略標示

一、列名者，十義以為通釋。

二“一列”下，正釋四，初列名三，初略標示。

△二立名意二，初明理超名數

所以者何？至理清淨，無名無相，非法非人，過諸數量，非一二三。

二立名意二，初明理超名數。

大師雖用十種義門通釋題目，而深體達觀音至人、普門妙法，本離言說心緣之相，故云“至理清淨”等也。故《起信》云：“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

△二名數顯理二，初約義示

但妙理虛通，無名相中假名相說。故立無名之名，假稱人法；雖非數量，亦論數量。

二“但妙”下，名數顯理二，初約義示。

┌聞持——┐廣說為利：聞佛眾多教法憶持不忘
├——┤┌略說為鈍：聞佛少量教法亦不能記——槃特
└義持——┘└略說為利：聞佛少量教法即能領解
└——┤└廣說為鈍：聞佛眾多教法方能領解——目連

¹ 槃特名鈍，是就聞也：“槃特”，即周利槃特，《法華經》作“莎伽陀”。《法華會義》卷四：“周陀，此云大路，證阿羅漢，能持三藏，作大法師，即是兄名。莎伽陀，此云小路，亦云繼道，即是弟名。其兄授以一句伽陀，一百日中不能成誦，兄逐出房，佛親授以‘我拂塵，我除垢’六字，猶復得前遺後，得後遺前。教以調息，方證聖果，具大神力，降毒火龍。”《法句譬喻經》卷二：“賢者槃特解一偈義，精理入神，身口意寂如天。”槃特依一偈得悟，於聞鈍，於義利。

² 目連稱鈍，蓋約義也：《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一：“【止觀】又頡鞞說三諦，身子破見，經七日後得阿羅漢。【輔行】‘又頡鞞說三諦’者，因見頡鞞威儀庠序，而就問之，頡鞞曰：‘諸法從緣生，是法說因緣，是法緣及盡，我師如是說。’身子聞已，而得初果。是中略說四諦中三：‘諸法從緣生’，苦諦也；‘是法說因緣’，集諦也；‘是法緣及盡’，滅諦也。身子聞已，還其所止，目連見之，先起迎逆，身子便為如聞而說，目連聞之，亦得初果。二人見佛，佛命善來，並得羅漢。”《維摩經文疏》卷十一：“（舍利弗）於路逢值頡鞞為說三諦之偈，即得甘露，成須陀洹果。迴還為目連說，目連三聞，方得甘露，成須陀洹。二人各與門徒共至如來所出家為道，舍利弗七日方成羅漢。”目連待身子三說方得初果，佛說四諦得悟羅漢，於聞利，於義鈍也。

上言“至理清淨，無名相”等，蓋約自證絕乎言思也。今云“妙理虛通，假名相說”，乃據被物設教而談也。

言“虛通”者，此明妙理無堅住性，雖無名數，而能遍應一切名數。故荊溪云¹：“性本無名，具足諸名。故無說而說，說即成教。”是則離言依言皆順至理，聖默聖說俱有大益。故《起信》：“問曰：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者，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答曰：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雖念，亦無能念可念，是名隨順。若離於念，名為得入。”今亦如是，以十種義無說而說，意令學者無念而念。

△二引文證

故《大論》云：“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隨諸眾生類，為之立異字。”

二“故大”下，引文證。

般若無相，即是一法。悉檀為物，立種種名。

△三正列名二，初明中當

今處中說，略用十義，以釋通意也。

三“今處”下，正列名二，初明中當。

今立十義，離於太廣及以太略，“廣則令智退²，略則義不周，我今處中說，令義易明了”。

△二正標列

十義者³，一、人法，二、慈悲，三、福慧，四、真應，五、藥珠，六、冥顯，

¹ 故荊溪云：見《法華文句記》卷七之一。

² 廣則令智退：所引見《法華文句》卷一。又《雜阿毘曇心論》卷一：“極略難解知，極廣令智退，我今處中說，廣說義莊嚴。”

³ 十義者：《法華文句》卷十：“十雙者，一、人法，乃至第十智斷（云云）。觀世音者，人也；普門者，法也（云云）。二、觀世音者，大悲拔苦，依前問答，百千苦惱皆得解脫；普門者，大慈與樂，依後問答，應以得度而為說法也。三、觀世音者，智慧莊嚴，智能斷惑，如明時無暗；普門者，福德莊嚴，福能轉壽，如珠雨寶者也。四、觀世音者，觀冥於境，即法身也；普門者，隨所應現，即應身也。五、觀世音者，譬藥樹王，遍體愈病；普門者，譬如意珠王，隨意所與。六、觀世音者，冥作利益，無所見聞，三毒七難皆離，二求兩願皆滿也；普門者，顯作利益，目覩三十三聖容，耳聞十九尊教也。七、觀世音者，隨自意照實智也；普門者，隨於他意照權智也。八、觀世音者，不動本際也；普門者，迹任方圓也。九、觀世音者，根本是了因種子；普門者，根本是緣因種子也。十、觀世音者，究竟是智德，如十四夜月光也；普門者，究竟是斷德，如二十九夜月，邪輝將盡也。”列表如下：

	觀世音	普門
一、人法	人	法
二、慈悲	悲	慈
三、福慧	慧	福
四、真應	真	應

七、權實，八、本迹，九、緣了，十、智斷。

二“十義”下，正標列。

△二次第三，初標示兩意二，初正標示

第二、次第者，此有兩意，一、約觀明次第，二、約教明次第¹。

二“第二”下，次第三，初標示兩意二，初正標示。

約觀約教，各有生起，次第不亂。

△二明總該

約觀，則總初中後心、因圓果滿；約教，則該括漸頓、小大諸經。

二“約觀”下，明總該。

若觀若教，能總能該。觀總三心²：人法、慈悲，初心也；福慧，中心；真應至八，皆在後心。緣了極性，示因方圓；智斷究盡，明果方滿。

教約五時³，無不該括。華嚴，頓也；三時，漸也。復於漸中，三藏唯小，二酥部大。若論法華，出前四味，以非兼、但、對、帶故也。已備諸說，故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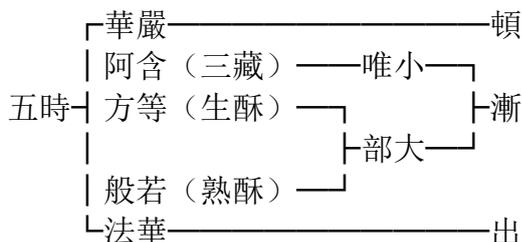
五、藥珠	藥	珠
六、冥顯	冥	顯
七、權實	實	權
八、本迹	本	迹
九、緣了	了	緣
十、智斷	智	斷

¹ 一、約觀明次第，二、約教明次第：慧澄《講義》：“諸文多先教後觀，蓋據開解立行次第。今先觀後教，據自行化他次第歟？”

² 觀總三心：列表如下：



³ 教約五時：列表如下：



（華嚴兼別明圓，阿含但說三藏，方等對半明滿，般若帶通別二，正說圓教。）

略之。

△二解釋兩意二，初觀次第十，初人法二，初能冠九雙

約觀以人法為初者，欲明觀行，必有其人，人必乘法。譬如人受一期果報，攬陰成人，雖具無量德行，必先標名字。故以人法居初，意亦例此。

二“約觀”下，解釋兩意二，初觀次第十，初人法二，初能冠九雙。

慈悲等九，皆以人法而為所依，是故品題特標此二。故以凡夫假實為譬，先有攬陰所成眾生，方可論其種種德行。人法冠九，義豈不然？

△二當科次第二，初疑

人法居九義之初可爾，何意乘以人法為次耶¹？

二“人法”下，當科次第二，初疑。

“何意乘以人法為次”者，法是所乘，人是能乘，理合先說本性所乘，方論始覺能乘，今何反此？

△二釋

此須據經，經云：“以是因緣，名觀世音”，即前辨人；後云：“方便之力”，“普門示現”，即却論於法。人能乘法，故言人法也。

二“此須”下，釋。

能乘、所乘，先後無在。今有二意，先人次法：一、據經文，二、從義便。“人能乘法”，即其義也。

△二慈悲二，初十中次第

二、次慈悲者，良由觀音之人，觀於實相普門之法，達於非人非法實相之理。一切眾生，亦復如是。故《華嚴》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此理圓足，無有缺減，云何眾生理具情迷，顛倒苦惱？既觀是已，即起慈悲，誓拔苦與樂，是故明慈悲也。

二慈悲二，初、十中次第，二、二法前後。下去諸科，例有此二。

次於人法論慈悲者，大士既觀本性普門之法，乃達生佛無差之理。而憫迷者枉受眾苦，失於本樂，故起誓願，永期與拔。觀境發心，正當其次。

△二二法前後

復次若就言說為便，初慈後悲。亦是就菩薩本懷，欲大慈與樂。既不得樂，次大悲拔苦，故初慈後悲。若從用次第者²，初以大悲拔苦，後方以大慈與樂。又就行者，先脫苦，後蒙樂，故先悲後慈。今從前義次第也。

先慈次悲者，文有四釋，今從語便及以本懷，不從用次及以行人，故結示

¹ 何意乘以人法為次耶：為何此處之乘，以人法為次第，而不以法人為次第？

² 若從用次第者：如人墮糞坑，救而出之，名為大悲拔苦；後以水洗，澡浴清淨等，名為大慈與樂。慧澄《講義》：“若從用次第者，謂對他用慈悲次第。又就行者，謂機感得益次第。”

云“今從前義”。

△三福慧二，初十中次第

三、福慧者，初則人法相成，此據其信；次則慈悲與拔者，此明其願；欲滿此願，必須修行。修行不出福慧，慧即般若，福即五度，互相資導，以行順願，事理圓足。若智慧增明，則大悲誓滿，拔苦義成；若福德深厚，則大慈誓滿，與樂義成，故福慧居三也。

三、福慧中，人法據信者，願、行之前，人觀圓法，止且成信；依乎忍樂，立其四弘；若匪行山，莫填願海。行即福慧，義當六度，五資於慧，慧導於五，其猶目足，不可互闕。五除事障，慧消理惑，此二功圓，則悟理得事矣。是知福慧成前慈悲之心，起後與拔之用。

△二二法前後

復次言說為便，先福後慧。若化他本意，先欲實慧利益，如其不堪，方示福德。又資故先福，導故先慧。

先福次慧，亦從語便，不據本懷。若論資導，復何先後？

△四真應二，初十中次第

四、真應者，若智慧轉明，則契於法性。法性即實相，名為法身。法身既顯，能從真起應。真顯應起，只由福慧開發，故次第四也。

四、真應者，信、願、福慧皆在於因，因能剋果，故成真應。福資於慧，顯出真身；慧導於福，顯出應用。

△二二法前後

又若就方便化物，先用應，後用真。今從前義為次第也。

真應次者，若就漸化，先示應身，接其小器，後令入實，方示真身。亦可先頓次漸，則真前應後。今不從設化，但就真顯應起而立其次，故云“從前”，亦是語便。

△五藥珠二，初十中次第

五、明藥珠二身者，先明真應，直語證得，未涉利人。今明兩身俱能益物，真身破取相，諭如藥¹；應身對萬機，類於珠。

五、藥珠者，福慧二行，顯發真應，故云“直語證得，未涉利人”。今明藥珠，則示兩身益物相也。真身冥理，見則三惑皆消，即差病益也。應身赴物，感則眾善普會，即兩寶益也。

言“真破取相”者，既以三智冥理為真，豈但能破見思取相？應知見思取生死相²，塵沙取涅槃相，無明取二邊相。

¹ 諭如藥：諭 yù：比喻；比擬。

² 應知見思取生死相：《輔宏記》卷四：“計生死為實，見思之取相也；照真不了俗，塵沙之

△二二法前後

就兩字明次第者，與慈悲相似也。

若次不次，俱有其義。藥珠次中，“與慈悲相似”者，藥即同悲，珠可類慈。彼有四義，定乎先後：言說、本懷，即先慈次悲；從用、就機，則先拔後與。今之次第，似彼後二。

△六冥顯

六、明冥顯者，前明二身道理，即能顯益。今辨被緣得冥益，或得顯益，故次二身後明也。

六、冥顯者，前明二身，破惑如藥，對機如珠。機既破惑，則顯見真身，故云“二身，即能顯益”。今辨二身常普被物，有見知者，俱名顯益；不見知者，稱為冥益。如是說者，方盡聖人益物之相。

二益先後，不可定判，亦從語便，故云“冥顯”。此既易解，故不言也。

△七權實二，初十中次第

七、明權實者，前緣得益，何意不同？蓋由權巧無方，赴機允當，不失其宜，二智之力，故以此為次也。

七、權實中，前緣不同者，蓋所被之機根性差別也。

“權巧無方”者，即能鑒之智無定方所也。或冥或顯，破惡生善，深淺不同，廣狹有異，皆由二智逗會無差。故於益後，須論權實。

△二二法前後

先權後實者，此就淺深為次也。若依文者，先以實益，次以權度，此隨物為次。若就佛本意，先只為一大事因緣，先顯實益，眾生未堪，後用權度。

二智前後雖有三義，且據淺深為次。

△八本迹二，初十中次第

八、明本迹者，雖復益物權實之巧，而巧有優降，必是上中下智本迹之殊，權實略而且橫¹。今欲細判高下以明次位，若其本高，所作權實之迹則妙。是故次總略之後，辨其細妙之能也。

八、本迹中，“巧有優降”者，謂智有高下也。“上中下”者，以妙覺為上，等覺為中，降此為下。前權實鑒機，必須雙用，故云“橫”也。今本迹約位，既論高下，人必從本，方乃垂迹，故云豎也。

△二二法前後

非本無以垂迹，故先明本；非迹無以顯本，應先迹也。

取相也；偏於真俗而不契中，無明之取相也。”

¹ 權實略而且橫：慧澄《講義》：“總收多類，不分別高下云略；一位中雙用，故云橫。”

二法前後，可見。

△九緣了二，初指前順論自他

九、明了因、緣因者，上來行人發心修行，從因剋果，化他利物，深淺不同。從人法至真應，是自行次第；藥珠至本迹，是化他次第。此乃順論¹，未是却討根本²。

九緣了二，初指前順論自他。

如上八雙，從微至著，皆是順論，仍未分配。今挹流尋源，須明性德而為諸法生起之本。

△二明今却討種子

今原其性德種子，若觀智之人、悲心誓願、智慧莊嚴、顯出真身，皆是了因為種子；若是普門之法、慈心誓願、福德莊嚴、顯出應身者，皆是緣因為種子，故次第九也³。

二明今却討種子。

則逆推真身、智慧、悲誓、觀智之人，元以性德了因為種；若應身、福德、慈誓、普門之法，元以性德緣因為種。自行既然，以例化他，本證、實智、冥益、藥王，屬乎了種；迹化、權智、顯益、珠王，功歸緣種，乃以順論、却討為次。

△十智斷

十、明智斷者，前明緣了是却討因源，今明智斷是順論究竟。始則起自了因，終則菩提大智；始則起自緣因，終則涅槃斷德。若入涅槃，眾行休息，故居第十也。

十、次緣了論智斷者，前既逆推，盡乎因德之始，今更順說，至於果德之終，即以始終而為其次。過茶無字，故十後不論矣。

△二教次第二，初牒章立門

二、約諸教明次第者，又為通別。

二“二約”下，明教次第二，初牒章立門。

△二依門釋義二，初通

通義可解。

二“通義”下，依門釋義二，初通者，五時四教，各可論十，隨法義立，

¹ 此乃順論：慧澄《講義》：“謂順論修德前後。”

² 未是却討根本：慧澄《講義》：“謂不反尋性德，究生起根本。”《大明三藏法數》卷二十九：“‘却討’者，‘却’，退也，謂從果德之中，却退推討因德之源也。”

³ 故次第九也：慧澄《講義》：“問：後二唯有十義次第，無二法前後何耶？答：前八自行化他，法門隨人所作，其義不一途，故論二法前後。緣了、智斷討源究極耳，不關人所作，不論二法前後也。”

不可深窮。且如三藏立十雙者，人法則攬陰成人，諦、緣、度法；慈悲則聲聞法緣¹，菩薩生緣²；福慧則聲聞三學，菩薩六度；真應則五分法身，作意通應；藥珠則治四住病，雨三乘寶；冥顯則眾生獲益有見聞、不見聞；權實則稱真之實，隨情之權；本迹則自證之本，示現為迹；緣了則一句了因，微善緣種；智斷則聲聞四果，菩薩頓成。三藏尚備，通別可知。

△二別二，初五味二，初釋五，初乳二，初明具前六義

別今當說。如華嚴頓教，教名“大方廣佛華嚴”。依題，初明人法；此人秉法，必具慈悲；菩薩修因，居然福慧³；既入地位，必證真應；既能利物，則辨藥珠；物得其益，有冥有顯。

二“別今”下，別二，初五味二，初釋五，初乳二，初明具前六義。

乳即部頓，故指華嚴。六字別題，具法、人、喻：“大方廣”，法也；“佛”是舍那果人也；“華嚴”，喻諸地因華嚴果德也。只就一題，已含六義。以慈悲乃至真應不出自行因果，藥珠、冥顯只是化他能所，即就中道別論六義也。

△二明闕後四義二，初明通別二，初明無別

而未得別論權實、本迹、緣了、智斷者⁴。

二“而未”下，明闕後四義二，初明通別二，初明無別。

△二許有通

通義則有，別意則無。

二“通義”下，許有通。

若以別圓對權實，體用論本迹，微因之緣了，大覺之智斷⁵，亦有理存焉。

△二明闕具二，初約化始明闕

何故爾？佛一期化物，明於頓漸，頓教雖說，漸教未彰，故不明四意也。

二“何故”下，明闕具二，初約化始明闕。

權實等四，說出世意，示久遠成，却討三因，終歸祕藏。初成設教，別接大機，既匪終窮，故闕斯意。

△二對具明闕二，初對法華

¹ 聲聞法緣：慧澄《講義》：“據證空理邊。”

² 菩薩生緣：慧澄《講義》：“同凡夫故也。”

³ 居然福慧：“居然”，儼然，猶言即是。慧澄《講義》：“謂修因六度，其處即福慧。”

⁴ 而未得別論權實、本迹、緣了、智斷者：慧澄《講義》：“不顯化意，故不能論開權顯實、久本近迹及一切本有佛性、終歸會極之義也。有‘者’字，似標文。然科分‘無別’、‘有通’二段，則是釋文也。”

⁵ 若以別圓對權實等：慧澄《講義》：“‘以別圓對權實’：以偏圓權實，簡開權顯實。‘體用論本迹’：簡久近本迹。‘微因之緣了’：低頭合掌為緣，一句一偈為了，此以修成元始，簡本有佛性。‘大覺之智斷’：以唯指果德，簡一切會極。”

所以不明者，彼經明小隔於大，如聾如啞¹，覆於此權，未顯其實，故云“久默斯要，不務速說”，故言無權實也。言無本迹者²，彼經未發王宮生身之迹、寂滅道場法身之迹，未彈指警欬發久遠所得生法二身之本，故言無本迹。

二“所以”下，對具明闕二，初對法華。

言“小隔於大”者，舊經三十七云³：“時舍利弗祇園林出，不見如來自在、莊嚴、變化，及生意念，亦不樂說，不能讚歎，以聲聞人出三界故。”此即如聾如啞之文也。以未說為實施權、開權顯實故也。

“言無本迹者”，《華嚴》初云⁴：“於菩提道場，始成正覺。”今《法華》云：“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謂今釋迦牟尼佛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三菩提。然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斯是《華嚴》被廢之文也。

言“彈指警欬”者，如《神力品》：“釋迦牟尼與分身諸佛出廣長舌相，上至梵世，一切毛孔放無量光，皆悉遍照十方世界，滿百千歲。然後還攝舌相，一時警欬，俱共彈指。是二音聲遍至十方諸佛世界，地皆六種震動。”乃至“佛告地涌諸菩薩：‘汝等於如來滅後，應一心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說修行’”等。此乃本門為囑累地涌菩薩通經，現斯神力也。《疏》云：“‘警欬’者，通暢之相。‘彈指’者，隨喜也。”蓋表如來遠本之意，已獲通暢。隨喜菩薩聞於遠本，增道損生也⁵。

△二對涅槃

言無緣了、智斷者，不明小乘根性及有心之者，本自有常住之因，當剋智斷菩提本果，故言無也。

二“言無”下，對涅槃。

言“不明小乘根性”等者，不如涅槃明二乘之人及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悉當作佛，故闕後二雙。

¹ 小隔於大，如聾如啞：《輔行》卷一之二：“二乘不聞，亦不能說，故如聾啞。”《天台四教儀集註》：“有耳不聞圓頓教，故如聾；有眼不見舍那身，以不見故，不能讚嘆，故若啞。”

² 言無本迹者：《法華文句記》卷三之一：“問：發本與發迹何殊？答：大同小異。發者，開也。若迹覆本，開其能覆，名為發迹。迹既發已，即見其本，約所開邊，乃名發本。以覆本故，迹名能覆，本名所覆。約所除邊，名為發迹；約所見邊，名為發本。”

³ 舊經三十七云：今本位於卷四十四。晉譯《華嚴》卷四十四：“爾時諸大聲聞，舍利弗、目犍連、摩訶迦葉……，在祇洹林而悉不見如來自在、如來莊嚴、如來境界、如來變化……。亦無智眼，能見聞覺知及生意念，亦不樂說，不能讚歎……。何以故？以聲聞乘出三界故。”

⁴ 《華嚴》初云：《法華文句記》卷九之二：“【文句】始見今見者，初成道時，名始見；《法華》座席，久後真實，名今見也。【記】初‘始見今見’者，《華嚴》始見，經文自云‘始成正覺’，後文只是廣明因果之相、依正通同。所以一經之內三處明文，即《世主品》初、《名號品》初、《十定品》初，皆云‘於菩提場，始成正覺’。以成始故，見者成初。今即《法華》，乃於王城開佛知見。”

⁵ 增道損生也：於菩薩修行階位中，自初住位以上至妙覺位，其中道之智次第而增，稱為增道；由於智增而四十二品之無明任運而斷，變易生死漸次損減，稱為損生。即增圓妙道，損變易生也。

△二酪二，初大師明闕具二，初正明闕具
次約三藏教，但明人法、慈悲、福慧三義，無真應等七種。

二“次約”下，酪二，初大師明闕具二，初正明闕具。

△二明闕具所以

何故爾？二乘教中但明灰身滅智，那得從真起應？既無真應，將何益物？

二“何故”下，明闕具所以。

言“二乘教”者，以三藏菩薩果同二乘，如《大論》中通指《阿含》為聲聞經耳。此教不談妙有之真，故身智滅不能起應。既無真應，豈有藥珠等邪？

△二章安私料簡二，初正料簡二，初難

私難：通論備十，別語但三。此三若約真諦，則隨通義，乃具十意，何止但三？若言是別，別應約中道，既得有中道人法三種，何意無七？

二“私難”下，章安私料簡二，初正料簡二，初難者，恐人不了大師立今通別之義，故設茲難，作說示之由。乃約真中設通別難，由此二是通別理故。

△二釋

私答：通論十意，此約三乘；別語三科，的據菩薩。三藏菩薩得有慈悲、福慧伏惑之義，既伏而不斷，故無真應七法。

二“私答”下，釋者，不以真諦通，對中道別，蓋約三乘通，對菩薩別。若三藏三乘從因至果，可就真諦通論十義。今釋觀音，須在因位。此教菩薩因中唯有求佛人法、四誓慈悲、六度福慧，伏惑未斷，故不得論真應等七。豈唯無於中道之七？亦乃未有真諦之七。

△二指師意

師云：“齊教止三。”

二“師云”下，指師意。

只齊三藏，別論菩薩。前之三義異於二乘，不就中道別論三義。

△三生酥

若約方等教，對小明大，得有中道大乘人法至冥顯兩益等六意。然猶帶方便，調熟眾生，故不得說權實等四意。

三生酥。

部雖四教，今對偏小明圓中道人法等六，未開權迹及却討等，故無別四。

△四熟酥

若明般若教，雖未會小乘之人，已會小法皆是摩訶衍¹，但明人法等六意，亦帶

¹ 雖未會小乘之人，已會小法皆是摩訶衍：此即般若會法不會人也。《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

方便，未明權實等也。

四熟酥。

雖會小法，未開小人，同前二部，但明六意。

△五醍醐二，初法華二，初明部彰八意

若約法華教，則會小乘之人，“汝實我子，我實汝父”，“汝等所行，是菩薩道”。開權顯實，發本顯迹，了義決定，不相疑難，故知法華得明中道人法至本迹八意¹。前諸教所不明，法華方說，故云“未曾向人說如此事”。今所說者，即是“今當為汝，說最實事”也。

五“若約”下，醍醐二，初法華二，初明部彰八意。

六雖同前，不無小異。前是隔偏之圓，此乃開麤之妙。故人理教行咸會一乘，權實本迹唯彰此典。若約自他及以偏圓論權實者，前部非無。今所論者，為實施權，開權顯實，會權歸實，廢權立實，此之權實，餘部永無。若理事、理教、教行、體用四重本迹²，不獨今經，諸部容有。若塵點劫前最初成佛而為實本，中間、今日示現成佛皆為權迹，此名權實本迹；本門開竟，此身即本，迹門已說及諸部談，皆名為迹，是名今已本迹。此之二重，諸經絕議，故云“諸教不明，法華方說”。

△二明化滿一期

三世諸佛調熟眾生，大事因緣究竟圓滿，備在法華。故二萬燈明但說《法華》息化入滅，迦葉如來亦復如是。

二“三世”下，明化滿一期。

記》卷一之下：“【註】《大品》會法（八十一科皆摩訶衍）不會人（而無希取一餐之意）。【記】‘《大品》會法’，亦說知意。‘八十一科’，謂色、心、五陰、十二入、十八界、四諦、十二因緣、十八空、六度、四智也。‘無希取’者，《信解品》云：‘爾時窮子即受教敕，領知眾物，金銀珍寶及諸庫藏，而無希取一餐之意。然其所止，猶在本處。下劣之心，亦未能捨也。’”智銓《玄籤證釋》卷九：“《大品》會法，但指法體是大。未云所行即菩薩道，則人亦非佛。”慧澄《講義》：“由法無斷證分齊，易除隔執。人有斷證分齊，難除隔執。”

¹ 故知法華得明中道人法至本迹八意：證真《觀音玄略抄》：“問：法華正明皆成佛義，豈缺緣了、智斷耶？答：法華但明皆成佛義，未論源由。來至雙林，為未悟者廣明皆成佛之源由，談三佛性及明三德，故後二義約《涅槃經》。若約通義，諸經各十。今別豎論五味始終，合明十雙也。”

² 若理事、理教、教行、體用四重本迹：《妙法蓮華經玄義》卷七之二：“釋本迹為六，本者理本，即是實相一究竟道；迹者，除諸法實相，其餘種種，皆名為迹（一、理事）。又理之與事，皆名為本；說理說事，皆名教迹也（二、理教）。又理事之教，皆名為本；稟教修行名為迹，如人依處，則有行迹，尋迹得處也（三、教行）。又行能證體，體為本；依體起用，用為迹（四、體用）。又實得體用名為本，權施體用名為迹（五、權實）。又今日所顯者為本，先來已說者為迹（六、今已）。約此六義以明本迹也。”亮潤《顯宗解》：“問：據《釋籤》云：‘六重本迹，前之五重，通已通今，通本通迹。’則第五亦通，此中那云諸教不明耶？答：《籤》約六重之中，今已一重，《壽量》方談，唯在本門，故前五皆為通。今約最初久遠實得為本，中間、今日權示為跡，故第五亦不通，二文非乖違也。”

《方便品》中五佛章內¹，皆先施方便，後顯種智。方便即四時三教，種智是法華一乘，是知諸佛化終此典。燈明、迦葉出於淨土²，故至《法華》，即入滅度。今佛釋迦現於穢土，故說《涅槃》以為贖命³。

△二涅槃二，初明攝機罄盡

若約涅槃，即有二種，所謂利、鈍。如身子之流，皆於法華悟入，八義具足，不待涅槃。若鈍根弟子⁴，於法華未悟者，更為此人却討源由，廣說緣了，明三佛性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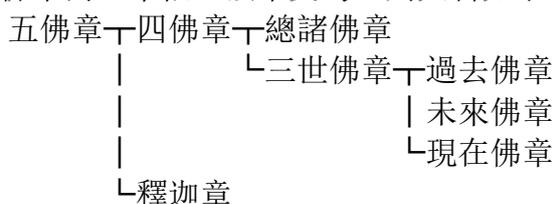
二“若約”下，涅槃二，初明攝機罄盡。

漸化已來，法華入者，望前已鈍。復有未入，待至涅槃，法華猶利。然法華破大陣⁶，涅槃收殘黨；法華為刈穫，涅槃是捃拾。大化之功，在乎靈鷲，餘機未盡，故至雙林。極鈍既昧法華八義，須為此人委明佛性，一代之機終窮於此。

△二明示法無遺

若論性德了因種子⁷，修得即成般若，究竟即成智德菩提；性德緣因種子，修得

¹ 五佛章內：今依《法華文句》列大科如下：



² 燈明、迦葉出於淨土：《妙法蓮華經玄義》卷七之二：“如燈明、迦葉佛等，皆於《法華》即入涅槃，義推本佛，必是淨土淨機。”燈明者，《法華經·序品》：“如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爾時有佛，號日月燈明如來。……是時日月燈明佛從三昧起，因妙光菩薩，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時有菩薩，名曰德藏，日月燈明佛即授其記。……佛授記已，便於中夜，入無餘涅槃。”迦葉佛者，《大經》卷十六：“善男子，迦葉佛時所有眾生，貪欲微薄，智慧滋多，諸菩薩摩訶薩等調柔易化，雖有是典，不須演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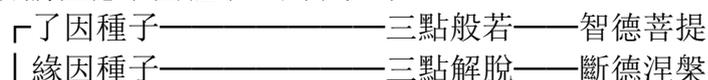
³ 故說《涅槃》以為贖命：《法華玄義釋籤》卷二之四：“【玄】《涅槃》贖命重寶，重抵掌耳。【籤】今家引意，指《大經》部以為重寶。若消此文，應有單複兩義。所言複者，謂乘及戒。若言不許畜八不淨，此是戒門事門；若說如來畢竟涅槃及遮外典，此是乘門理門。以彼經部，前後諸文，皆扶事說常。若末代中，諸惡比丘破戒，說於如來無常及讀誦外典，則並無乘戒，失常住命。賴由此經，扶律說常，則乘戒具足，故號此經為贖常住命之重寶也。所言單者，唯約戒門，彼經扶律，律是贖常住命之重寶也。”

⁴ 若鈍根弟子：《妙玄》卷十：“若五千自起，人天被移，皆是後熟，涅槃中收。”

⁵ 廣說緣了，明三佛性：亮潤《顯宗解》：“緣了但二，那是明三耶？若自非有下《記》‘二即不二，中在其中’之釋，此語莫消。”

⁶ 法華破大陣：慧澄《講義》：“‘法華破大陣’：會難開敗種二乘故也。‘涅槃收殘黨’：會易開有心闡提故也。‘法華為刈穫’：總顯化意故。‘涅槃是捃拾’：更攝後番之類故。”

⁷ 若論性德了因種子：列表如下：



成解脫、斷德涅槃；若性德非緣非了，即是正因，若修得成就，則是不縱不橫三點法身。故知涅槃所明，却說八法之始，終成智斷，十義具足。

二“若論”下，明示法無遺。

涅槃既攝鈍機，故始窮本性，終顯極果，十義整足。故以性三起於修三，既修性各三，則因果不二。雙非緣了，即是中道正因之體。而此正體必具雙照之德，故至修成三點法身也。例知緣了亦各具三，修德須云三點般若、三點解脫等也。

當知今文為順經題人法二義，故立十門始終皆二。二即不二，中在其中，數有虧盈，法無增減。故《止觀》云¹：“《首楞嚴》偏舉一法，具一切法，亦不減少，名祕密藏”，乃至“《涅槃》三法具足，法亦不多，亦名祕密藏。”蓋諸經赴緣不同故也。

△二結

此歷五味，論十法次第。

二“此歷”下，結中云“此歷五味，論十法次第”者，問：前約觀明十法，自行化他，原始要終²，實成次第，生起不亂。今歷五味，但明諸部具法多少，何名次第生起邪？

答：前約觀中，正論修證次第。今約教中，乃論用與次第，明其十法隨於部味次第被機。前之四味但三、但六³，後至醍醐具八、具十，豈非用與次第邪？應知前明諸教觀法次第，今明觀法隨教次第，雖乃約修約用不同，而皆得名十法次第也。

△二四教

約四教，則可解。

二“約四”下，四教者，通論則隨真、隨中各有十雙。若別論者，三藏別就菩薩，唯有人法、慈悲、福慧三雙，以未斷惑，故無真應等義，具如前說。例此通教亦就菩薩，而可別論真諦六雙，以第七地去誓扶餘習⁴，神通託生，雙流化物⁵，得有真應、藥珠、冥顯之義。二乘無此，故名為別。若其別教，行雖

└非緣非了，正因種子——三點法身——恩德濟物

¹ 故《止觀》云：《摩訶止觀》卷三：“而諸經赴緣，偏舉一法，以示義端。如《首楞嚴》，偏舉止邊，止具一切法不減少，亦名祕密藏；《智度》《法華》偏舉觀邊，觀具一切法不減少；《涅槃》舉三法具足，法亦不多，亦名祕密藏。”

² 自行化他，原始要終：慧澄《講義》：“‘自行’初四，‘化他’次四，‘原始’緣了，‘要終’智斷。”

³ 前之四味但三、但六：慧澄《講義》：“‘但三’，鹿苑；‘但六’，乳及二酥；‘具八、具十’，法華、涅槃。”

⁴ 誓扶餘習：即扶習潤生，如《大品》云：“留餘殘習，以誓願力及扶餘習，而生三界，利樂有情。”通教亦無中道應本，以誓扶習，而生三界。

⁵ 雙流化物：即道觀雙流，道謂化道，修行六度；觀謂空觀，體達法空。帶空出假，教化眾生，故云也。

次第，而可就中明乎六義，凡三、聖三¹，其相可見。法華前圓，亦只有六。涅槃四教，皆知十雙，然約重施，不無進不²。前歷五味，已含教義，故云“可解”。

△三結歎兩意二，初結歎

故知十法收束觀教，結撮始終，商略大意，何觀而不攝？何教而不收？意氣宏遠，義味深邃。前後有次第，麤細不相違，以釋生起意也。

三“故知”下，結歎兩意二，初結歎。

觀論此十，則因有願行，果有力能；教論此十，則詮法有始終³，被機盡利鈍。故稟教修觀者，何莫由斯道也？

“商略”，猶較量也。以此十義較量一代教觀，攝無不盡。該修德之極，故云“意氣宏遠”。徹性德之本，故云“義味深邃”。又橫收四教，故云“宏遠”。豎攝五味，故云“深邃”。人法至真應，自行之前後；藥珠至本迹，化他之前後；緣了與智斷，修性之前後⁴。三義為麤，六義為細，乃至八義猶麤，十義最細，此就略廣以辨麤細。若以麤妙釋麤細者，諸味純雜，可以意得。

△二料簡二，初問

問：法華前教同有六意，云何為異？

二“問法”下，料簡。

問意者，法華之前，別論華嚴、方等、般若同有六義，有異意否？

△二答

答：華嚴六意，於利人成醍醐，於鈍人成乳；三藏中三意，於利人密去⁵，於鈍人成酪；方等六意，於利人成醍醐，於鈍人成生酥；般若六意，約利人成醍醐，於鈍人成熟酥；若法華八意⁶，於鈍人成醍醐。

雖問三味六意同異，答中委出酪味中三及醍醐八。以五味中，根有利鈍，利人部部得入醍醐⁷，鈍者隨味次第轉改。

¹ 凡三、聖三：十住、十行、十迴向屬凡位，十地、等覺、妙覺為聖位。

² 涅槃四教等：慧澄《講義》：“法華已開，知同會極，故於解無大小隔。後番未熟，追說四教，隨機異修證，則於行暫有大小別。”守脫《講述》：“一開之後，無所間然，故四教機，皆知十雙。豎入已稟教人不俟更言，橫來未稟教人亦能知之，是故於解則一切無四教之隔，是名涅槃俱知常住。然以本習先熟，重說四教，各令修證，乃於行證則有四教之異，故云‘然約重施，不無進不’。”進不 pī，猶言進退。

³ 則詮法有始終：“詮”字，《嘉興藏》《大正藏》《觀音玄義記會本》作“論”，今依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乾隆大藏經》亦作“詮”，詮釋也。

⁴ 緣了與智斷，修性之前後：慧澄《講義》：“‘緣了’，性；‘智斷’，修。義當云‘性修’，從語便云‘修性’耳。”

⁵ 於利人密去：慧澄《講義》：“謂大機熟者，於鹿苑中密聞圓教，破無明，去寶所。”

⁶ 若法華八意：“八”字，底本作“三”，《洪武南藏》作“中”，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乾隆大藏經》《大正藏》《觀音玄義記會本》及《記》文改。

⁷ 利人部部得入醍醐：《天台四教儀集註》：“【儀】其上達根性，味味得入法界實相，何必須待法華開會？【註】‘上達根性’，《妙玄》十云：‘自有一人稟一味，如華嚴純一根性，’

故華嚴六義，高山王機，即入地住，窮子迷悶，見思全在。

三藏但小，故無顯露得大益者。若八萬諸天獲無生忍¹，故云“密去”。二乘之人方破見思，故但成酪。

方等中六，有褒有貶。利者聞褒，即得圓益；小人被貶，冥入通門²。

般若中六，意在淘汰³。利聞圓空，得不共益；聲聞轉教，密破塵沙⁴。

“法華八意”，調機已熟，開彼權門，即示實理，復廢近迹，令見本身。鈍人皆得一乘，利者復增聖道。涅槃同味，故略不言。但為拈拾，具說十雙，於極鈍根亦獲常益。故知四味雖談圓頓，機悟淺深，至第五時，益無差降。不稟山門，焉知一化機教之相？

△三解釋三，初略標

第三、解釋者。

第三解釋三，初略標。

△二廣釋十，初人法三，初立

人即假名所成之人也，法即五陰能成之法。

二“人即”下，廣釋十，初人法三，初立。

所言“人”者⁵，陰中主宰也。略論四名，所謂我、人、眾生、壽者。具論十六⁶，即於四上加其十二，謂命者、生者、養育者、眾數、作者、使作者、起

即得醍醐，不歷五味也。《大經》云：“雪山有草，名曰忍辱。牛若食者，即得醍醐。”即‘上達根性’也。前四時中，鹿苑密入，餘皆顯入，故云‘味味得入’。於法華中，但論增道也。”

¹ 若八萬諸天獲無生忍：《天台四教儀集註》：“問：鹿苑會上，只一八萬諸天，何故諸文或定不定，顯密有異耶？答：如來赴機難思，祖師釋義非一。據諸天得法眼淨，即顯露定教，如云‘聲聞見八萬’是也；據聞小證大，即顯露不定教，如云‘八萬諸天得無生忍’是也；若曰密聞圓常，即秘密教，如云‘利人密去’是也。經意多含，不可一準。然八萬諸天既是利根，密為正意，蓋於三藏中宜聞常住故也。”

² 冥入通門：慧澄《講義》：“謂實機稍熟，恥小慕大，為法華會入之本。判其分際，與為大乘初門通教齊，非謂改轉後教。內機熟，唯佛知，非餘所知，云‘冥’。”

³ 意在淘汰：《天台四教儀集註》：“【儀】次說般若，轉教付財，融通淘汰。【註】所以令其轉教菩薩，意在二乘領知法門，故曰‘付財’。二乘本所不知，但謂加被令說，故曰‘轉教’。般若會一切法皆摩訶衍，故曰‘融通’。以空慧水，蕩其執情，故曰‘淘汰’。”慧澄《講義》：“謂蕩隔大小法情執。”

⁴ 聲聞轉教，密破塵沙：慧澄《講義》：“實機漸熟，領知界內外法門，轉教菩薩，其義當知病、識藥、應病授藥故也。”守脫《講述》：“二乘轉教之時，領知大士所學無量差別化他法門，是故冥破塵沙。”

⁵ 所言“人”者：“人”字，底本、《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作“入”，今據《洪武南藏》《觀音玄義記會本》及《觀音玄義》原文改。

⁶ 具論十六：今據《法界次第初門》卷一，略錄如下：一、我，若於名色陰入界等法中無明不了，若即若離中妄計有我我所之實，故名為我也；二、人，於名色陰入界等法中妄計我是行人，異於非行之人，故名為人，亦計我生人道，異於餘道，故名為人；三、眾生，於名色陰入界等法和合中妄計有我生，故名眾生；四、壽者，於名色陰入界等法中妄計有我

者、使起者、受者、使受者、知者、見者。

言“假名”者，自無實體，但藉五陰和合而成。如攬五指，假名為拳。是則拳由指得，指非拳成。拳如於人，指如於法，能成是實，所成是假。此之假實，就大小教辨常無常：小明人法終歸無常，大說假實究竟常住。如藏通教，始從凡地至有餘涅槃，皆有假實。若入無餘，身智既忘，假人安寄？若別圓教，三惑二死盡淨之時，人之與法常住自在，假人是尊極眾生，實法名常住五陰。以要言之，若云惑盡人法永無，斯是小乘，亦稱權教；若言惑盡人法不滅，斯是大乘，亦稱實教。凡言別圓初後知常，蓋知人法不可灰斷。藏通反是，故曰不知。又復應知假人之號，多從依正實法而立。如世人稱謂，或從形貌¹，或從德業，即正報實法立名也；或從住處，或從統攝，即依報實法立名也。

今觀世音為假名者，觀是觀智，世音是境，此是自他正報²，豈非實法？但以名為觀世音菩薩，故判屬人。普門既是此人所乘，故判屬法。若云“普門法王子觀世音”者，即須却判普門屬人，觀音屬法。蓋由今品以觀智目人，是故釋義皆用智慧而對人也。須知觀智，體是實法。既以觀智目人，則九雙中悲、慧、真、藥、冥、實、本、了、智，皆是實法目其假人。於今知己，釋下諸文，則皆可見。

△二釋二，初總示二，初示通凡聖

此之人法，通於凡聖。

二“此之”下，釋二，初總示二，初示通凡聖。

雖漏無漏、偏圓、因果、優劣不同，而其假實終無暫闕。

△二各明假實二，初凡

若色、受、想、行、識是凡鄙法，攬此法能成生死之人。

受一期果報，壽有長短，故名壽者；五、命者，於名色陰入界等法中妄計我命根成就，連持不斷，故名命者；六、生者，於名色陰入界等法中妄計我能起眾事，如父生子，名為生者，亦計我來人中受生，故名生者；七、養育，於名色陰入界等法中妄計我能養育於他，故名養育，亦計我從生已來為父母養育，故名養育；八、眾數，於名色陰入界等法中妄計我有名色、五眾、十二入、十八界等諸因緣，是眾法有數，故名眾數；九、作者，於名色陰入界等法中妄計我有身力手足，能有所作，故名作者；十、使作者，於名色陰入界等法中妄計我能役他，故名使作者；十一、起者，於名色陰入界等法中妄計我能造後世罪福業，故名起者；十二、使起者，於名色陰入界等法中妄計我能令他起後世罪福業，故名使起者；十三、受者，於名色陰入界等法中妄計我當後身受罪福果報，故名受者；十四、使受者，於名色陰入界等法中妄計我當令他受苦樂果報，故名使受者；十五、知者，於名色陰入界等法中妄計有五根能知五塵，故名知者；十六、見者，於名色陰入界等法中妄計我有眼根故，能見一切色，亦計我能起邪見、我起正見，名見者。

¹ 或從形貌：慧澄《講義》：“‘或從形貌’：如孔子頭似尼丘山，名丘。‘或從德業’：如名智顓、知禮等。‘即正報實法’：‘形貌’，正報色；‘德業’，正報心，五陰世間。‘或從住處’：如云南嶽、荊溪等。‘或從統攝’：如云齊王、趙王等。‘即依報實法’：‘住處’、‘統攝’，國土器世間。”

² 此是自他正報：慧澄《講義》：“‘觀智’，自之心；‘世音’，他之色故也。”

二“若色”下，各明假實二，初凡。
庸常曰“凡”，弊惡曰“鄙”，即六道五陰唯成分段生死人也。

△二聖二，初示相

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是出世法，攬此成出世聖人。

二“戒定”下，聖二，初示相。

既革凡成聖，即轉五陰而為五分¹。三乘四教雖權實異，皆能轉陰而為法身，隨位攬法成其假人。

△二引證

故《大論》云：“眾生無上者，佛是；法無上者，涅槃是。”

二“故大”下，引證。

妙覺極位，人法二執究竟盡處，假名一千皆成四德，名無上眾生。依、陰二千一一四德，名無上實法。故偏小及圓因位無非本性無上人法，但二執未盡，而其修得不名無上耳。

△二委釋二，初凡

雖通凡聖，不無差別。上、中、下惡，即成三途之人法；上、中、下善，即成三善道之人法，故有六趣階差。若更細論，百千萬品。

二“雖通”下，委釋二，初凡。

善惡為因，人法是果，各論三品²。此約總示，其中別業交互感果，非算數

¹ 即轉五陰而為五分：《請觀音經疏》：“若依薩婆若心地者，即得五分法身之五陰：戒是防護七支，故是色陰；定是受者，如經說：‘三昧是正受，定意開出故’，定是受陰；慧是悟虛智，即想陰；解脫即是行陰，行陰招累，故解脫無累對之；解脫知見，即是識陰，識陰能了別。故以五分法身，代生死之五陰。故《涅槃》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乃至‘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大明三藏法數》卷十五：“一、轉色蘊成戒身：‘色蘊’者，即眼、耳、鼻、舌、身諸根積聚之名，‘戒’防止身三、口四之法。謂眾生若能持戒堅固，得身清淨，則戒體成就，無持無犯，此即轉色蘊而成戒身也。二、轉受蘊成定身：‘受蘊’者，即六識領納六塵積聚之名，‘定’即正定也。謂眾生若能修習無漏禪定，則根塵泯淨，離諸散亂，此即轉受蘊而成定身也。三、轉想蘊成慧身：‘想蘊’者，即意識思想六塵積聚之名，‘慧’即智慧也。謂眾生若能悟諸妄想皆是虛妄生滅，則意地明淨，照了無礙，此即轉想蘊而成慧身也。四、轉行蘊成解脫身：‘行蘊’者，即造作種種諸業積聚之名，因此業行而有累縛也，‘解脫’即自在之義。謂眾生若能不作諸業，則脫其累縛而得自在，此即轉行蘊而成解脫身也。五、轉識蘊成解脫知見身：‘識蘊’者，即和合積聚之名，‘解脫知見’者，知屬智知，見屬眼見，即無生智眼，自在照了也。謂眾生若能照了識心皆是虛妄分別，則無生之智眼自在明了，此即轉識蘊而成解脫知見身也。”

² 各論三品：《天台四教儀集註》：“善不善業，皆有三品，而復有三：一、約境：善則於劣不殺為上，如蚊蚋等；於勝不殺為下，謂父母人等；餘者為中。不善反此。二、約心：無問善不善，但猛利心作為上，泛爾心作為下，餘者為中。三、約時：此通善不善，但三時無悔者為上，作已方悔為中，正作能悔為下。三時者，欲作、正作、作已。”《妙玄》卷二：“六道差別，非自在等作，悉從一念無明心出。無明與上品惡行業合，即起地獄因緣，如畫出黑色；無明與中品惡行業合，起畜生道因緣，如畫出赤色；無明與下品惡行合，起

可及。

△二聖二，初小三，初就有門釋

聖人人法，亦復不同。若三藏有門，觀眾生、我、人如龜毛兔角，畢竟不可得，但有五陰之法，此即人空法不空。觀此法無常，生滅不住，發生煖、頂等位，即是攬方便之法，成似道賢人。若發真成聖，生方便有餘土，攬法性色、識等，成彼土行人。

二“聖人”下，聖。性德人法，何嘗改變？但以隨機，教門示觀，致有小大、共不共異，故於聖中分別其相。

初小三，初就有門釋，即《毘曇》中人法觀也。

言“人空法不空”者，非全不破實法，蓋此門觀行破假人時，未破五陰，且云不空。以此二空前後觀故，而前後相兩途不同：若觀假人如兔角等，惑落見諦，即於修道觀陰無常，破彼思惑；若其人執雖被窮逐，見惑不破，而更度入實法之中，於陰生見¹，即須觀陰無常、無我，破此見惑。故法空觀，能破二惑²，乃於節節各有人法。若見惑未伏，即有漏人法；其能伏者，即方便人法；發真斷結及生有餘，皆無漏人法。然小教中不說生處，今約跨節，故生界外。如《大論》云：“出三界外，有淨國土，聲聞、緣覺出生其中。”以大乘說身智不滅，無漏業牽，生彼五陰³。

△二就空門釋

若空門，明有實法之體，攬此實法，得有假名之人。觀三假浮虛，會入空平煖、頂⁴，即攬方便法，成似道賢人。若發真成無學，生方便土，攬法性五陰，成彼土行人。

二“若空”下，就空門釋，即《成實》中二空觀也。攬陰成人，不同有門陰中求我。“三假浮虛”，且異實法生滅。人既攬陰而有，觀乃即法觀人，從始至終，假實雙破。

言“三假”者，謂因成、相續、相待⁵，名不殊大，義歸小乘。大觀三假，

鬼道因緣，如畫青色；無明與下品善行合，即起修羅因緣，如畫黃色；無明與中品善行合，即起人因緣，如畫白色；無明與上品善行合，即起天因緣，如畫上上白色。”

¹ 於陰生見：慧澄《講義》：“轉離陰我，計即陰我也。”

² 能破二惑：慧澄《講義》：“前義破思，後義破見。”

³ 無漏業牽，生彼五陰：慧澄《講義》：“無明法愛潤無漏業，感界外報也。”

⁴ 會入空平煖、頂：證真《觀音玄略抄》：“問：《成論》平等空在見道，何云空平煖、頂？答：只是法空，亦名空平。如以空觀名空平等，非是平等空也。”

⁵ 謂因成、相續、相待：今依《摩訶止觀》卷五，列表如下：

		因成	相續	相待
約心		法塵對意根，一念心起（約外塵內根）	前念後念，次第不斷（但約內根）	待餘無心，知有此心（豎待滅無之無，橫待三無為之無心）
約色	正報	先世行業，託生父母，得有此身	從胎相續，迄乎皓首	以此之身，待於不身

生即不生，亦復無滅。今觀三假，因緣和合，體性不堅。大若空華¹，此如雲靄²。由此觀故，會入真空平等之道。

△三例二門釋

餘兩門人法，例此可知。

三“餘兩”下，例二門釋。

亦有亦空門，即《昆勒論》之所申也。非有非空門，未見論來。有人言：《犢子阿毘曇》申此門意，未可定用。然假人不有，四門是同，唯論實法，四相有異。若《毘曇》明析色，存於鄰虛；《成實》析色，破於鄰虛；《昆勒》說色亦有亦無；第四門意，例應雙遣。然此四門，詮法雖殊，諦理是一。若不得意，四門成爭。故《大論》云：“若不得般若方便，入《阿毘曇》，即墮有中；入空門，即墮無中。”又大師云³：“數存鄰虛，論破鄰虛，此與邪無相濫”等。若得意者，色若羸若細，總而觀之，無常無我，破於見愛，得入空平。雙亦、雙非，語似中道，理只在空，但能從容會入空理。節節人法，例前可知。

△二衍三，初明體空通三教

摩訶衍中明人法者，亦不言人空法不空，亦不言體有假用，但觀假名陰入等，性本自空。故《大品》云：“色性如我性，我性如色性。”始從初心，終於後心，常觀人法俱空。故《大論》云：“菩薩常觀涅槃行道。”

二“摩訶”下，衍三，初明體空通三教。

“不言人法空不空”者，異彼《毘曇》，觀人空時，未破實法。

“不言體有假用”者，異彼《成實》，攬實法體，成假人用。但觀人法本自不生，今亦無滅。

“色”是五陰之首，“我”是十六之初，故各舉一，以例其餘。人法即空，故曰“如”也。觀此二空，始因終果。若人若法不生不滅，名為涅槃。常修此觀，以行正道。

應知《大品》談空，義含深淺。何者？若鈍根者，謂但空有，即入偏空，證其通理；若利根人，一聞於空，知空二邊，名見中空，屬後二教。又此中空復分二種：離邊而解，此當別理；即邊而解，乃屬圓理。如來巧智，善談於空，能被三根，斷證不等。又復應知，彼經空義雖通三教，今之人法非前二種，唯用最後即邊之空，淨其二執，成圓假實。若不爾者，非今人法。

	依報	如因四微，而成於柱	時節改變，相續不斷	此柱待不柱，長短大小等
--	----	-----------	-----------	-------------

¹ 大若空華：慧澄《講義》：“空中華性相俱無，唯病眼所見，是情理相對，可知。”

² 此如雲靄：慧澄《講義》：“取之於手無物，而有行相可見，是於法性相相對，可知。”

³ 又大師云：見《妙玄》卷八。《玄籤證釋》：“‘數存鄰虛’，即薩婆多宗有門人也。‘論破’，即《成實論》空門人也。”“與邪無相濫”者，或計邪因緣有世界，或計無因緣有世界，與數、論或有或空相似也。

△二明緣了通別圓二，初了因

以觀人空即是了因種子者，《論》云：“眾生無上者，佛是。”佛者，即覺，覺是智慧。始覺人空，終覺法空，故知觀人空是了因種也。

二“以觀”下，明緣了通別圓者，前明二空，未明緣了，意雖在圓，通人有分。今約二空明二佛性，故在圓別，不涉通門。今文既以觀人法空明二因種，一言於空，須分二種：若畢竟空觀於人法，顯圓二因；若次第空觀於人法，即別二因。文以無上人法為緣了種，亦須善別：百界假實為佛涅槃，斯為圓觀；若唯佛界，故屬別也。文意在圓，別人有分。

釋此為二，初了因中，“以觀人空即了因種者”，大乘空觀，蕩情顯德。今經既以智慧目人，故人執空，則智人顯¹。沉觀本空，乃顯本智²，本智即是性德了因。故引《論》文果佛為證，則因果不二，修性一如。故知今文，正明圓觀。

言“始覺人空，終覺法空”者，人是覺智，不獨自空人執，復能空於法執。雖云始終，非次第觀。此由大乘觀性相二空，破生法二執，顯真俗二諦。觀雖不次，說有始終故也。如《大本疏》云³：“真諦即法空，俗諦即生空，俗假真實⁴。”《輔行》云⁵：“若有性執，世而非諦。破性執已，乃名世諦，故云‘世諦破性’。性執破已，但有名字，名之為假，假即是相。為空相故，觀於法性，觀理證真，名真諦破相。空非前後，二諦同時，為辨性相，前後說耳。思之思之，不見此意，徒謂即空（上皆《輔行》）。”此明覺智一念之中空人法執，有始終義，勿迷此語，定判屬別。說時非行時，斯之謂也。

△二緣因

觀法空是緣因種者⁶，《大論》云：“法無上者，涅槃是。”以生死陰斷，涅槃陰興。《大經》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乃至“識亦如是”。《小品》云：“菩薩行般若時，得無等等色、無等等受、想、行、識。”當知涅槃是無上法

¹ 故人執空，則智人顯：慧澄《講義》：“謂因中修觀蕩情，果德智人顯。若地前次第修成，蕩九界情，地上方顯佛界智德，則屬別教；若一心照百界假實，頓亡三感情，初心稱果上智德，則屬圓。”

² 沉觀本空，乃顯本智：慧澄《講義》：“因觀達性具百界，亡二執，云‘本空’；全因觀成果智，云‘本智’。前約因果義，兼別；此約修性，唯在圓，故云‘沉’。”

³ 如《大本疏》云：《法華文句記》卷八之三：“【文句】人法二空約真俗假實明二空二忍悉見中道，故不同二乘。【記】言‘真俗假實明二空’者，真諦即法空，俗諦即生空，俗假真實。故《玄文》云：‘世諦破性，真諦破假，假破即相空，性破即性空。’故真俗不二，二空俱時。為對所破，以分真俗，即不思議之真俗也。通中亦有此之二空，名同義異，俱時不殊，須善斟酌。”

⁴ 俗假真實：《法華文句輔正記》：“真俗約諦，是所詮故；假實約所破，是故不同。”慧澄《講義》：“謂以俗諦假相，對假名人空；以真諦實理，對實法法空。”

⁵ 《輔行》云：《摩訶止觀》卷五：“若四句推性不見性，是世諦破性，亦名性空。若四句推名不見名，是真諦破假，亦名相空。”《輔行》如所引。

⁶ 觀法空是緣因種者：證真《觀音玄略抄》：“問：既是空觀智，應云了因？答：今一往論菩薩從了，涅槃從緣。菩薩屬人，涅槃名法空，故以法空對緣因也。若泛論者，從二因故得二果也。”

也。攬此法成無上之眾生，號之為佛，故知觀法空是緣因種也。

二緣因中，“觀法空即緣因種者”，由覺智故，法執既亡，五陰清淨，乃以淨陰而為緣因。況了本空乃陰本淨，本淨之陰，名性緣種。故引《大論》《大經》極果法空及《大品》真因法空，以顯緣因相。當知真因極果既十界圓融，則百界五陰皆無上之法。攬此等法，稱之為佛。若以三千言之，則眾生一千皆佛之假名，陰、土二千皆佛之實法。故荊溪云¹：“三千果成，咸稱常樂。”又云²：“一佛成道，法界無非此佛之依正。”修德既爾，性德本然。

問：文中緣了並云種者，其義何邪？

答：夫言種者，凡有二義：一、敵對論種，如三道是三德種；二、類例論種，如緣了是智斷種，性德法身為修德法身種，此二皆取能生之義也。若以二空為種，即類例義；若以二執為種，即敵對義。今文既云觀人法空即緣了種，是類非對。若就覺智觀於二空為二因種，則取修二類於果二；若就性德本自二空為二因種，則取理淨類於已淨。故圓論性種，有對有類，別無對種³，學者審思。圓教反是，學者思之。

△三明即離唯圓頓二，初約六法示三因二，初引經標即離

以觀人法空，即識三種佛性。故《大經》云：“眾生佛性，不即六法，不離六法。”

三“以觀”下，明即離唯圓頓二，初約六法示三因二，初引經標即離。

“眾生佛性”者，性德三因也。“六法”者，五陰、神我也。斯蓋本覺常寂常照，常非寂照。寂是緣因，照是了因，雙非是正因。此三於六不即不離，乃不思議不生不滅之六法也。立門既妙，故別初心不能造趣。

△二據理明即離

“不即”者，此明正因佛性非陰非我，非陰故非法，非我故非人，非人故非了，非陰故非緣，故言“不即六法”也。“不離六法”者，不離眾生空而有了因，不離陰空而有緣因，故言“不離六法”也。

二“不即”下，據理明即離。

正因不即者，正非寂照，故不即一切。迷時不即我陰人法，解時不即修中緣了，良以始終無變改故也。

緣了不離者，性德二因既當而寂而照，寂是百界實法，照是百界假人。此

¹ 故荊溪云：出《法華玄義釋籤》卷七之一，即《十不二門》中第四因果不二門，文云：“所以三千在理，同名無明；三千果成，咸稱常樂；三千無改，無明即明；三千並常，俱體俱用。”《指要鈔》以前兩句為約事明六，後兩句為約理明即。又云：“大乘因果皆是實相，三千皆實，相相宛然，實相在理，為染作因，縱具佛法，以未顯故，同名無明；三千離障，八倒不生，一一法門皆成四德，故咸常樂。”

² 又云：所引出《金剛鐔》。

³ 別無對種：亮潤《顯宗解》：“圓詮性具惡具善，故有對有類。別理則唯善無惡，故無有對種。今二因種，通別圓明，紫朱易濫，故令審思而無疑也。問：圓既有對，何故今文是類非對耶？答：今明二因，猶通別教。若論敵對，別則無分，故特就類明耳。”

之假實能迷能解，迷故舉體而為一界假實，即非局而局，是故二因不離六法。若即迷成解，轉成修中緣了，破於二執，顯本寂照百界假實，名為二空，即非遍而遍，故云“不離眾生空而有了因，不離陰空而有緣因”。結云“不離六法”者，不動我陰而成二空故也。

只一覺性，具三種德，名為三因。即三而一，即一而三，非一非異，不縱不橫。欲彰祕藏絕乎思說，故對六法言非即離。人見文中正因不即，緣了不離，不達妙旨，分對而已。應知一王一數、一根一境，隨迷隨解，從因至果，但趣舉一，皆名佛性。不可謂是，不可謂非¹，故云“不即六法，不離六法”。亦名一念即空、假、中，中故不即，空、假故不離，義非異途，故此觀唯屬圓教。

△二約三性明分證

佛從初發心觀人法空，修三佛性，歷六即位，成六即人法。今觀世音未是究竟之人法，即是分證之人法。

二“佛從”下，約三性明分證。

言“佛從”者，欲對觀音明分滿故。佛於三性六即究滿，良由初心能以三觀觀於六法。應知三性即是性中三德三觀，初發心時須於性三起於修三，六位雖殊，三性無別。是則六即皆是無上人法，故下結云二番問答是分釋無上人法也。

△三結二，初結指經文

前一番問答是分釋無上之人，稱觀世音；後一番問答分釋攬無上之法，故稱普門。

三“前一”下²，結。文有二，初結指經文。

△二結歸題目

當知人法因緣故，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二“當知”下，結歸題目。可見。

△二慈悲三，初標示

二、釋慈悲者，悲名愍傷，慈名愛念。愍故拔苦，念故與樂。

二慈悲三，初標示。

△二解釋二，初約四誓論功二，初明須誓三，初須誓意

菩薩若但起慈悲，心不牢固。故須發弘誓，加持使堅。

¹ 不可謂是，不可謂非：亮潤《顯宗解》：“王數根境，不可謂是佛性，正因不即故；王數根境，不可謂非佛性，緣了不離故。是則今舉一法即三因，與夫一念即三觀，同出異名。故此觀門，判唯屬圓。”

² 三“前一”下：“三”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作“二”，今依《大正藏》及之前分科、《觀音玄義記會本》改。

二“菩薩”下，解釋二，初約四誓論功二，初明須誓三，初須誓意。所言慈悲弘誓者，簡於凡小無誓慈悲，顯今菩薩有誓慈悲。

△二舉喻顯

譬如工匠造物，節麻雖復相應¹，若無膠漆，則有零落。

二“譬如”下，舉喻顯。

慈悲攝生，如節麻合。無誓膠漆，拔與不長。

△三牒喻結

誓願如膠，亦復如是。

三“誓願”下，牒喻結。

△二示運心二，初二誓明悲

悲心愍傷，拔於世間苦集因果，興兩誓願，所謂“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量誓願斷”。此兩誓願，從大悲心起。

二“悲心”下，示運心二，初二誓明悲。

今既通示，世間之言，兼兩三界²。後出世間，亦當例此。

△二誓明慈

以慈愛故，欲與道滅出世因果之樂，興兩誓願，所謂“法門無邊誓願知，無上佛道誓願成”。此兩誓願，從大慈心起。

二“以慈”下，二誓明慈。

前拔苦中，果重因輕，故先拔重。今與樂中，因顯果密，故先與顯。斯是菩薩利物之心，則與聲聞知苦斷集、慕果修因不同故也。若《瓔珞》中明四誓云³：“未度苦諦，令度苦諦；未解集諦，令解集諦；未安道諦，令安道諦；未得滅諦，令得滅諦。”彼經所立，四皆利他。今文所列，三通自行⁴。應知語有自他，意必雙具。

△二約四教辨相二，初例前科

但前明人法，凡聖不同。今辨慈悲，大小亦異。

二“但前”下，約四教辨相。

以其立誓須依四諦，若不依諦，名為狂願。何者？四既稱諦，則能審實迷解之相、苦樂之際，依此起誓，方有拔苦與樂之理。儻於法不諦，徒興與拔之

¹ 節麻雖復相應：亮潤《顯宗解》：“‘節麻’，猶節段也。”

² 兼兩三界：《法華文句記》卷九之三：“應知三界名通，通界內外。若界外立三界名者，以外準內故也。中理未窮，通名見惑，通三界也。變易土中，勝妙五塵名欲界思，不思議法塵名上界思。”

³ 若《瓔珞》中明四誓云：見《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

⁴ 三通自行：後三誓願，通於自行。

心，終成狂簡之願¹。

此有二，初例前科。

△二明四教四，初三藏

若三藏行人，觀分段生老病死八苦，即起誓願：眾生無邊誓願度；若觀分段顛倒結業，而起誓願：煩惱無量誓願斷；欲令眾生觀此因果無常生滅，念念流動，修於道品，即起誓願：法門無量誓願知；若觀真諦無為之理，即起誓願：無上佛道誓願成。如此慈悲，緣有作四諦所起也。

二“若三”下，明四教依諦立誓。須知權實各有事理，故以四教明乎諦相生滅、無生、無量、無作，皆明菩薩依之起誓。

初三藏。此教為於迷真重人，說世出世二因二果，不即真理，故互生滅。菩薩觀此，興有作誓，有生可度、有惑可斷、有法可知、有佛可成，四皆有作，諦使然也。

問：三藏所談滅非真諦²，今文依滅起第四誓，那云真諦無為理邪？

答：滅諦之體是二涅槃，雖非真諦，能冥於理，故云因滅會真。道是滅因，苦集違理，佛既契真，故成佛誓觀真而發³。

△二通教

復次通教觀老死八苦如幻如化，眾生顛倒，謂為真實，即起誓願；貪、恚、癡等如幻如化，眾生顛倒，為之受惱，即起誓願；觀即色是空，即識是空，即貪、癡等是空，非色滅空，色性自空，空亦不可得，而眾生不能即色是空，即起誓願；又觀涅槃，若有一法過涅槃者，我亦說如幻化，而眾生謂有佛道可求，即起誓願，是約無生四諦起慈悲誓願也。

二“復次”下，通教。

所拔所與，二因二果，大同前教。但以此教所被之機迷真輕故，事皆即理，四並如幻，不生不滅。所謂苦無逼迫相，集無和合相，道不二相，滅無滅相⁴。

¹ 終成狂簡之願：《論語·公冶長篇》：“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朱熹注云：“‘狂簡’，志大而略於事也。”慧澄《講義》：“今謂不實了其事，雖廣運心，其所為粗略，不能成功。”

² 滅非真諦：《大經》十二：“二乘有滅非真，菩薩有滅有真諦。”滅前苦集顯偏真理，斯乃真理全居事外，不能即滅便是真諦，故云“滅非真諦”。《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三《四種四諦問答（四明法師問，門人自仁答）》：“有真諦時則無四諦，有四諦時則無真諦，所謂更互相傾也。”

³ 故成佛誓觀真而發：慧澄《講義》：“謂從能契邊，可云觀滅諦；今文從所契邊，觀真諦發也。”守脫《講述》：“然四明意，……總三藏所談真諦在四諦外，滅是能契，非所契理。今此《玄》文依滅起第四誓云‘真諦無為理’者，滅雖非理，而能冥契於理，故從所契，且云‘真諦無為理’也。”

⁴ 所謂苦無逼迫相等：《摩訶止觀》卷一：“無生者，苦無逼迫，一切皆空，豈有空能遣空？即色是空，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故無逼迫相也。集無和合相者，因果俱空，豈有因空與果空合？歷一切貪瞋癡，亦復如是。道不二相，無能治所治，空尚無一，云何有二耶？法本不然，今則無滅，不然不滅，故名無生四諦也。”

觀此四諦而起四誓，諦既如空，誓亦如幻。

言“若有一法過涅槃”等者，《大論》第五十先引經云：“諸天子心念：‘應何等人聽須菩提所說？’須菩提知諸天子心念，語言：‘如幻人聽法，無聽無聞，無知無證。’”乃至云：“佛亦如幻化，涅槃法亦如幻化。”《論》釋云：“一切眾生中，佛第一；一切法中，涅槃第一。聞是二事如幻，驚疑，謂須菩提錯說，為聽者誤？是故更問須菩提。須菩提言：‘以二法皆從妄法生故，法屬因緣，無有定實。’須菩提作是念：‘假令有法過勝涅槃，能令如幻，何況涅槃？’”

△三別教

別教觀假名之法森羅萬象，應須分別導利眾生，那得沈空取證？觀此苦果非止一種，即起誓願；無量之苦由無量集，集既無量，治亦無量，滅亦無量。如此誓願，緣界內外苦集因果無量四諦而起誓願也¹。

三別教。

此教為迷中重者，雖談無作，果不通因，故初發心但依無量。所詮森羅萬像之法，皆為迷於如來藏性而起。然此藏性雖不具九，而能隨緣變造諸法。性隨染緣，則起世間無量苦集；性隨淨緣，則起出世無量道滅。故《妙玄》明別教²：“如來藏者，名為妙有。為一切法而作依持，從是妙有出生諸法”等。但由苦集定能為障，故須別緣道滅，對而翻之。先以生滅四諦伏於通惑，次以無生四諦斷於見愛，中以無量四諦破於塵沙，後以無作四諦斷於無明。此四四諦在于別教，皆名無量，故云“緣界內外苦集因果無量四諦而起願也”。所以然者，蓋知一切迷解之本皆是佛性，性無量故，諦稱無量。前教不爾，故不受名。圓教雖有無量之義，三皆即實，故云無作。

△四圓教二，初示四誓二，初明誓相

圓教觀法界圓融³，本非違非順、非明非暗。無明暗故則違，違之則有苦集因果；智慧明故則順，順之則有道滅因果，緣此違順因果而起慈悲。

四圓教二，初示四誓二，初明誓相。

“法界”者，即十法界也。“圓融”者，總論百界，別語三千，既生佛依正互具互遍，故曰“圓融”。

“非違”等者，以性奪修，千法皆性，何修不泯？破戒比丘不入地獄⁴，清

¹ 緣界內外苦集因果無量四諦而起誓願也：《妙玄》卷二：“無量者，迷中重故，從事得名。苦有無量相，十法界果不同故；集有無量相，五住煩惱不同故；道有無量相，恒沙佛法不同故；滅有無量相，諸波羅蜜不同故。”

² 故《妙玄》明別教：《妙玄》卷八明別教有門觀：“如來藏者，乃名為妙有，有真實法。如此妙有，為一切法而作依持，從是妙有出生諸法，是為所觀之境也。”

³ 圓教觀法界圓融：《妙玄》卷二：“無作者，迷中輕故，從理得名。以迷理故，菩提是煩惱，名集諦；涅槃是生死，名苦諦；以能解故，煩惱即菩提，名道諦；生死即涅槃，名滅諦。即事而中，無思無念，無誰造作，故名無作。”

⁴ 破戒比丘不入地獄：《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上：“若見犯重比丘不墮地獄，

淨行者不入涅槃，豈唯地獄、涅槃即性？抑亦破戒、淨行非修。非違非順，泯苦滅也；非暗非明，泯集道也。

“無明暗故則違”等者，上示全修即性，是故俱非；今論全性起修，是故俱立。荊溪云¹：“性無所移，修常宛爾。”既觀不違而違，故起悲願，拔其二苦；既觀非順而順，故起慈願，與其二樂。由知法界圓融，故非違順，亦由法界圓融，故有違順。有違順故起誓，非違順故無緣。

△二明無緣二，初喻

譬如磁石，不作心想，任運吸鐵。

二“譬如”下，明無緣二，初喻。

不得前意²，此喻莫銷。

△二法

今此慈悲不作眾生及以法想，任運拔苦與樂，故名無緣慈悲也。

二“今此”下，法。

正以三慈分緣、無緣。若依生、法，則緣有、空³，心若即中，方絕緣念⁴。以絕念故，乃能周遍法界，任運與拔。

“《大經》十四《梵行品》初云⁵：‘慈有三種，一、緣眾生，二、緣於法，三者、無緣。眾生緣者，緣一切眾生如父母親想；法緣者，見一切法皆從緣生；無緣者，不住法相及眾生相。’《大論》二十亦云：‘慈有三種：眾生緣者，謂緣十方無量怨、親、中人；法緣者，謂緣無漏羅漢、支佛、諸佛聖人，破吾我相，但觀四緣⁶，空五眾法；無緣者，不住有無，唯諸佛有。’此與《涅槃》文意大同。又《大論》第五明悲亦有眾生等三，故知將三慈悲以對三諦，義甚顯了。”今從勝說，但云無緣。若得無緣，必具生、法。

清淨行者不入涅槃，如是比丘非應供非不應供，非盡漏非不盡漏。何以故？於諸法中住平等故。”亮潤《顯宗解》：“地獄、涅槃並言‘不入’者，其體即性故也。以果驗因，破戒、淨行亦那存乎修相？地獄、涅槃是苦、滅，破戒、淨行是集、道，引之可以釋無作四諦也。”

¹ 荊溪云：《十不二門指要鈔》：“【十不二門】在性則全修成性，起修則全性成修。性無所移，修常宛爾。【鈔】相成之義雖顯，恐謂修從顯發方有，性德稍異修成，故今全指修成本來已具。……又雖全性起修，而未嘗少虧性德，以常不改故，故云‘性無所移’。雖全修成性，而未始暫闕修德，以常變造故，故云‘修常宛爾’。”

² 不得前意：慧澄《講義》：“前十界圓融，迷悟同體，任運相資意也。”

³ 若依生、法，則緣有、空：慧澄《講義》：“心不達同體，存能所念，云生緣、法緣。生緣緣有，法緣緣空。”

⁴ 心若即中，方絕緣念：慧澄《講義》：“知迷悟同體，性亡能所念，云即中。性德任運相資，絕於緣念。”

⁵ 《大經》十四《梵行品》初云：從此至“義甚顯了”，全錄《輔行》卷六之文。本書卷四亦有引用。

⁶ 但觀四緣：《大論》二十：“但觀從因緣相續生諸欲。”今云“但觀四緣”者，謂因緣、次第緣、增上緣、緣緣也。“五眾”，即五陰。

△二明六即

菩薩從初發心修無緣慈悲，歷六即位，今此觀音是分證慈悲。

二“菩薩”下，明六即。

皆由理具，方有事用。今全理慈，起修德五，而觀世音未臻究竟，猶處分真。欲令眾生知理慈悲，修成五即，故興兩問，以生二答。槌砧相扣，器諸淳樸。

△三結歸二，初結指經文

若前一番問答明無緣大悲拔苦，一心稱名即得解脫；後一番問答從無緣大慈普門與樂，皆令得度。

三“若前”下，結歸二，初結指經文。

△二結歸題目

故知以大慈大悲因緣，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二“故知”下，結歸題目。

可解。

觀音玄義記輯注卷一

觀音玄義記

輯注

(卷二)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記
宋四明沙門知禮 述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三福慧三，初標示異名

三、釋福慧者，亦名定慧。

三福慧三，初標示異名。

福中之勝，不過於定，舉勝攝劣，則五度備矣¹。

△二依名釋義二，初明二法功能四，初定慧之功

定名靜愛²，慧名觀策³。《大論》云：“定愛慧策⁴。”

二“定名”下，依名釋義二，初明二法功能四，初定慧之功。

“靜愛”、“觀策”者，由寂靜故，能愛攝諸行；由觀照故，能策進諸行。愛而不策，則生凝滯之心；策而不愛，則成散越之慧。愛策具足，方有趣果之功。

△二福智之德

寂照之智，無幽不朗，如明鏡高堂；福德禪定，純厚資發，如明燈淨油。

二“寂照”下，福智之德。

¹ 舉勝攝劣，則五度備矣：《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一：“如菩薩發心為修禪故，一切家業，內外皆捨，不惜身命，寂然閑居，無所慳吝，是名大捨；復次菩薩為修禪故，身心不動，關閉六情，惡無從入，名大持戒；復次菩薩為修禪故，能忍難忍，謂一切榮辱皆能安忍，設為眾惡來加，恐障三昧，不生瞋惱，名為忍辱；復次菩薩為修禪故，一心專精進，設身疲苦，終不退息，即是大精進也；復次菩薩修禪，一心正住，心在定故，能知世間生滅法相，智慧勇發，如石中泉。”

² 定名靜愛：《大論》卷十七：“復次不亂、不味故，名禪波羅蜜。……味者，初得禪定，一心愛著，是為味。問曰：一切煩惱皆能染著，何以故但名愛為味？答曰：愛與禪相似。何以故？禪則攝心堅住，愛亦專著難捨。又初求禪時，心專欲得，愛之為性，欲樂專求，欲與禪定不相違故。既得禪定，深著不捨，則壞禪定。譬如施人物，必望現報，則無福德；於禪受味，愛著於禪，亦復如是。”

³ 慧名觀策：《大論》卷六十二：“五波羅蜜，雖各各有事能，不得般若示導，尚不得二乘，何況無上道？五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將導，故得波羅蜜名字，至成佛道。”

⁴ 定愛慧策：《大明三藏法數》卷十九：“定愛慧策者，愛謂愛樂於禪，策謂策進真行也。”

“寂照之智”者，即權實二智也。“無幽不朗”者，即無三惑之暗也。
“福德禪定”，必含諸度及大小諸禪。以福資智，如油助燈也。

△三目足之稱

亦稱為目足備，得入清涼池，池即涅槃。

三“亦稱”下，目足之稱。

“清涼池即涅槃”者，涅槃必須三德具足，極在妙覺，分通初住。

△四莊嚴之名

《涅槃》稱為二種莊嚴¹，莊嚴法身。

四《涅槃》下，莊嚴之名。

二嚴屬修，法身是性。性有闕具²，故使二修有真緣之異³，如下所辨。

△二約四教解釋二，初明四教

釋此定慧，自有多種。三藏以無常觀理為慧，以事中諸禪定為福，以定資慧，發真無漏天然之理，名為法身；若通教，但以體法異於析法爾；若別教，以緣修智慧與諸禪定助開中道法身也；圓教以實相觀為慧，實相寂定為福，共顯非定非慧之理，名實相法身。

二“釋此”下，約四教解釋二，初明四教。

三藏菩薩雖云“觀理”，伏而未斷。且舉“諸禪”，實兼餘度。“發真”必在三十四心。

若通菩薩，體法巧慧，理度助之。因即發真，至佛方竟。

別人雖信能造之心即是佛性，性不具九，為惑所覆。故須別緣真中二理，破通別惑，是故名為“緣修智慧”，乃以俗諦諸禪三昧助顯法身。

圓談性惡，了惑實相，即為能觀，名實相觀；定亦如是，名實相定；復以實相，名所顯身。即一而三，名定慧身；即三而一，同名實相。若昧性惡，何預初心？

△二示圓六即

今圓教菩薩從初發心修此不二定慧，歷於六即¹。

¹ 《涅槃》稱為二種莊嚴：《大經》二十五：“若有人能為法諮啟，則為具足二種莊嚴，一者、智慧，二者、福德。若有菩薩具足如是二莊嚴者，則知佛性。……慧莊嚴者，謂從一地乃至十地，是名慧莊嚴；福德莊嚴者，謂檀波羅蜜，乃至般若，非般若波羅蜜。”

² 性有闕具：慧澄《講義》：“別教但中闕九界，圓教中道具十界。”守脫《講述》：“別教法身本有，二德修成，故闕；圓教性具三身。”

³ 故使二修有真緣之異：守脫《講述》：“此約教義橫判真緣，故別地前、地上通為緣修，圓教住前、住上通為真修。全性之修，非作意成，故一教始終通判為真修；性外別修者，作意緣念所成行故，一教始終通為緣修。若約行位豎判真緣，則正於別教中地前為緣，地上為真，是元地師之義，今家在別教中用之。如圓住前亦名緣修，住上方名真修者，一往準望別門教證，義立其名（云云）。”

二“今圓”下，示圓六即。
如文。

△三結指經題二，初指經文

觀音所以用智光照苦者，苦是顛倒迷惑所致，智慧是破惑之法，故智慧能拔苦。
《華嚴》云：“又放光明名智慧，又放光明名無惱。”《思益》亦然²。《請觀音》云³：“普放淨光明，滅除癡暗暝。”故知前問答應機拔苦，是從慧莊嚴以得名；後問答住首楞嚴，普現色身，不起滅定，現此威儀，安禪千偈，讚諸法王，故知普門示現從福德受名。

三“觀音”下，結指經題二，初指經文。

言“智光照苦者”，經無此文，而有其義。無量眾生遭苦稱名，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觀是智照，照即光也。觀音妙智，即是眾生三道之體，眾生迷故，顛倒乃生，觀音照之，解脫斯在。

頻引三經放光文者，若非色者，安得云放？若定是色，那名智慧？故知色心，其體不二。色性即智，智性即色。豈惟光然？一切色然。“普現色身”，義準可識。又豈獨果事⁴？實存因理。良由理具，方有事用。

△二結歸題目

良以福慧因緣，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二“良以”下，結歸題目。

△四真應三，初標名示義

四、釋真應者，真名不偽不動，應名稱適根緣，集藏名身。

四真應三，初標名示義。

二身皆有集藏之義，真集一切智慧，藏於一心⁵；應集一切神通，藏於一色⁶。色心不二，通慧一如，唯色唯心，斯之謂也。

¹ 歷於六即：慧澄《講義》：“此下準前慈悲，當有‘今此觀音是分證定慧’九字，蓋略之也。下皆倣之。”

² 《思益》亦然：《思益梵天所問經》卷一：“如來有光，名寂莊嚴，若有眾生遇斯光者，能見佛身，不壞眼根；又如來光名無畏辯，若有眾生遇斯光者，能問如來，其辯無盡；又如來光名集諸善根，若有眾生遇斯光者，能問如來轉輪聖王行業因緣（云云）。”

³ 《請觀音》云：智者大師《請觀音經疏》：“‘普放光’者，即是請大智光明為調伏柔善。滅除無明，癡暗即消除。如《華嚴》‘又放光，或除慳、除恚’等，種種所治。今此智光，亦治十種行人之毒害也。”

⁴ 又豈獨果事：亮潤《顯宗解》：“‘又豈’等者，雖如光爾，一切色然。而恐猶謂但是果人淨用方有，故示果事融通，全由因理本具。”

⁵ 真集一切智慧，藏於一心：慧澄《講義》：“舉智，一切法皆趣智，智外無一法，絕色心對待。云‘一心’，非數量之一。”

⁶ 應集一切神通，藏於一色：慧澄《講義》：“舉形，一切法皆趣形，形外無一法。‘一色’義，準上可知。”

△二對揀是非二，初約法示三，初法

若契實相不偽不動之理，即能稱機而應。

二“若契”下，對揀是非二，初約法示三，初法。

實相之體即是法身，能契之智即自受用報，此二於今皆名真身。法報既冥，則能稱機起勝劣等應。

△二喻

譬如攬鏡，像對即形。

二“譬如”下，喻。

“攬鏡”譬證真，“即形”譬起應。

△三結

此之真應，不得相離。

三“此之”下，結。

三千俱體為真，三千俱用為應，此之真應，方不相離。無謀之說，義顯今宗。諸家所談，難逃作意。

△二就人簡二，初簡小外

若外道作意修通，雖能變化，譬如瓦石，光影不現，豈可以此為應？尚未破四住，顯偏真理，那忽有中道真應？若二乘變化，修通所得，此亦非應。譬如圖畫，作意乃成，了不相似。

二“若外”下，就人簡二，初簡小外。

根本有漏，禪境不明，縱少現通，不能益物，此簡非應。“尚未”下，簡非真也。

“若二乘”等者，且舉二乘，必兼兩教及二菩薩。準《妙玄》意¹，藏通二教皆是作意神通，以須灰滅，無常住本，不能起應。若別接通，別惑未斷，亦不得應。縱令赴物，皆名羸應。若別初心，亦不能應。初地初得三觀現前，證二十五王三昧，法身清淨，無思無念，隨機即對，是不思議妙應也。

△二示圓人二，初明二身

大乘不爾，得實相真，譬得明鏡，不須作意，法界色像，即對即應。如鏡寫像，與真不殊，是時乃名真寂身應。

二“大乘”下，示圓人二，初明二身。

“得實相真”者，正語圓住，義該別地。

¹ 準《妙玄》意：《妙玄》卷六：“三藏、通教等聖，亦得有應，但是作意神通。譬如圖寫，經紀乃成，覈論無本。何者？灰身滅智，無常住本，約何起應？若別接通，別惑未斷，亦不得應。縱令赴物，皆名羸應也。若別圓兩教，初心伏惑，未能有應。初地、初住三觀現前，證二十五三昧，法身清淨，‘無染如虛空，湛然應一切’，無思無念，隨機即對。如一月不降，百水不升，而隨河短長，任器規矩，無前無後，一時普現，此是不思議妙應也。……此是相待論感應妙也。”

“與真不殊”者，名質為真，聖人應像，同機體質。已證眾生本覺之性，用機百界，應百界機，體本不二，安得少殊？

△二示六即

菩薩從初發心，歷於六即。

二“菩薩”下，示六即。

△三結指經目二，初指經文

今經前問答明於真寂而不動，法界大益，觀音從真身得名；後問答明隨機廣利，出沒多端，普門是從應身得名。

三“今經”下，結指經目二，初指經文。

△二結題目

良以真應因緣，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二“良以”下，結題目。

△五藥珠三，初標名示教

五、釋藥樹王身、如意珠王身者，藥王療治苦患，出《奈女經》，珠是如意之寶。

五藥珠三，初標名示教。

“《奈女經》”者，具云《佛說奈女祇域經》，一卷。奈女，即維耶離國梵志家奈樹所生，顏色端正，宣聞遠國。因萍沙王往娉，後生一男，名曰祇域。生時，手把針筒、藥囊。至年八歲，廣通醫術，遍行治病。後逢小兒擔樵，祇域視之，悉見此兒五臟腸胃。祇域心念：“《本草經》說：‘有藥王樹，從外照內，見人腹臟。’此兒樵中得無有藥王樹邪？”即往問兒：“賣樵幾錢？”兒曰：“十錢。”便雇錢取樵。下樵置地，暗冥不見腹中。祇域思惟：“不知束中何所為是藥王？”便解兩束，一一取之，以著小兒腹上，無所照見，輒復更取。如是盡兩束樵，最後有一小枝，裁長尺餘¹，試取以照，具見腹內。祇域大喜，知此小枝定是藥王，悉還兒樵。兒既得錢，樵又如故，歡喜而去。祇域於國遍治病人，皆以藥王照視，悉見病本，然後治之，無不愈者。今取譬真身拔苦，如藥王之治病也。

“珠是如意之寶”者，如《華嚴》中得摩尼珠，十種瑩治²，能雨眾寶。今取譬應身與樂，如摩尼之雨寶也。

△二約教辨能二，初略指三

廣歷諸教，明治病得寶。

¹ 裁長尺餘：“裁”與“纚”同，僅也。

² 十種瑩治：晉譯《華嚴》卷二十七：“佛子，譬如大摩尼寶珠，有十事能與眾生一切寶物。何等為十？一、出大海，二、巧匠加治，三、轉精妙，四、除垢穢，五、以火鍊治，六、眾寶莊嚴，七、貫以寶縷，八、置瑠璃高柱，九、光明四照，十、隨王意雨眾寶物。”

二“廣歷”下，約教辨能二，初略指三。
隨教淺深，益物廣狹，以明治病得寶之相。

△二廣明圓二，初釋二身二，初藥樹身二，初喻
今約圓教明者，如《華嚴》云：“有上藥樹，其根深入，枝葉四布，根、莖、枝、葉皆能愈病，聞香、觸身無不得益。”

二“今約”下，廣明圓二，初釋二身二，初藥樹身二，初喻。

“根深”喻真妙，“四布”喻應廣。示理、行、果、教，如根等次第。信行修四¹，如聞獲益。法行修四²，如觸獲益。

△二法

菩薩亦如是，大悲熏身，形聲利物，名大藥王身。

二“菩薩”下，法。

今品初段專明拔苦，即是大悲熏於真身，與治病義齊也。

“形聲利物”，且就通說。若據經文，須在冥益。不以形聲合前聞觸，意亦在茲。

△二珠王身二，初喻

又如如意珠，能雨大千珍寶，隨意而不窮不盡。

二“又如”下，珠王身二，初喻。

如文。

△二法

菩薩大慈熏身，與眾生樂，名如意珠王身。

二“菩薩”下，法。

即以大慈熏於應身，普令得樂，與寶義同也。

問：大悲熏真，其相如何？

答：真是妙智，能破妄惑，悲名愍傷，能拔他苦，同是法身一清淨用耳。欲彰照理有利他益，故立拔苦之悲，熏於破惑之智，即顯有悲之智，普除眾生妄惑之苦。例於大慈熏應與樂，同是法身一自在用。一用二能³，故有能熏、所熏之義。良由應身本是自行證得之法，以慈熏故，方遍益他。然則慈心非不熏

¹ 信行修四：信行之人，依他教故，修於理、行、果、教，如遠聞香而獲利益。

² 法行修四：法行之人，自依法行，如親觸樹身而獲利益。

³ 一用二能：列表如下：

	┌智能破惑┐	
┌大悲熏真┐	┌┐	└法身清淨用┘
	└悲能拔苦┘	
	┌應能赴機┐	
└大慈熏應┘	┌┐	└法身自在用┘
	└慈能與樂┘	

真，悲心非不熏應，真身非不與樂，應身非不拔苦，欲令易解，是故經文寄兩問答分別說也。

△二辨六即

此亦約六即判位。

二“此亦”下，辨六即。

博地已具治病、雨寶二種之理，與佛不殊。名字已上，隨淺隨深，能治能雨。

△三結指經目二，初指經文

就前問答，遍救幽厄苦難，此從藥王身以得名；從後問答，稱適所求，雨實相雨，得涅槃樂，此從如意珠王身以得名。

三“就前”下，結指經目二，初指經文。

△二結題目

故知二身因緣，名《觀世音普門》也。

二“故知”下，結題目。

△六冥顯三，初釋名

六、釋冥顯兩益者，冥是冥密，顯是彰露。

六冥顯三，初釋名。

△二辨相二，初明二益三，初示相

大聖恒以二益利安一切，而眾生及以下地日用不知。

二“大聖”下，辨相二，初明二益三，初示相。

大聖常以真智冥熏，妙色顯被，無明隔故，益而不知。

△二舉譬

譬如日月照世，盲雖不見，實荷深恩。

二“譬如”下，舉譬。

兩曜喻二益，盲者喻無明。凡小全在，下地分隔，眼膜既有厚薄之殊，故不見之相不可一揆。

△三引證

故《藥草喻》云：“而諸草木，不覺不知。”只同是一地，下品不知上品冥顯兩益，如文殊不知妙音神力所作¹。以不知故，名為冥益。

¹ 如文殊不知妙音神力所作：《法華文句記》卷十之二《釋妙音菩薩品》：“【文句】問：若文殊位下，辭不應求見；若文殊位高，相來那忽不識？答：雖同一位，有始、中、終，止此一事不知，無忝高位。又眾中見瑞不了，發起令知，故問佛耳。【記】‘若文殊位下’等

三“故藥”下，引證。

三草二木而皆不知一地一雨¹，下不測上，亦通圓人，故引妙德不知妙音。

言“以不知故，名為冥益”者，此明二身於不知者，皆稱冥益。即彰真應於其知者，皆稱顯益。發智見理，於真顯益，見身不識，但荷冥利。真冥應顯，可以意思。

△二明六即

此亦約六即判位。

二“此亦”下，明六即。

理同極聖，此則不論。名字即人，所有智行兼他之益，彼七方便受而不知，況內外凡？二益非薄，皆知即性，故離我能。

△三結指二，初指經文

若就前問答，不見形聲，密荷深祐，名為冥益。聖人之益雖不可知，聖欲使知，蛄蟲能知²。如後問答，親睹色身，得聞說法，視聽彰灼，法利顯然。

三“若就”下，結指二，初指經文。

前論真應各有冥顯，斯為盡理。今以人法別對二益，且隨文爾。

△二結題目

故知觀音從冥益得名，普門從顯益得名。以冥顯因緣，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二“故知”下，結題目。

△七權實三，初釋名

七、釋權實者，權是暫用，實非暫用。

七權實三，初釋名。

者，妙音辭彼佛時云：‘及見文殊’，豈可遠來求見下位？文殊位高，見華應識，何以問佛‘以何因緣’等？答中，二義並顯文殊位高。或同是補處，一位之中分始、中、終；或同是古佛，則無高下。同位居始，未謝不知。‘忝’者，辱也。豈一事不知成屈辱耶？又大眾無敢問者，文殊雖高，為欲發起，示為不知。”

¹ 三草二木而皆不知一地一雨：三草二木者，即是前三教，列表如下：

┌三草┐小草：人天乘
| | 中草：三藏二乘
| | 上草：三藏菩薩
└二木┘小樹：通教
| | 大樹：別教

“一地一雨”者，《法華文句》卷七《釋藥草喻品》：“【經】雖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文句】一地一雨無差別譬，顯於一實也。……三草二木稟益不自覺知，五種善根蒙佛法雨隨分增長，而不自知五種之因皆依一佛性，亦不自知五乘之教皆是大乘，亦不自知同歸佛慧，唯有如來能知也。”

² 蛄蟲能知：《大集經》卷五十一：“彼一切眾生乃至蟲蟻，佛力加故，亦如實知佛心、心數法住於初禪，乃至知住第四禪，此亦是如來禪平等共一切眾生。”

暫用則權宜，非暫則究竟。

△二辨相二，初泛明三種二，初總示三種

略言權實，則有三種：一、自行論權實，自觀中道為實，二觀為權；二、就化他論權實，他根性不同，或說權為實，說實為權，不可定判，但約他意以明權實也；三、自行化他合明權實者，若自觀三諦，有權有實，皆名為實，化他隨緣亦有權有實，皆名為權。

二“略言”下，辨相二，初泛明三種二，初總示三種，即唯自、唯他及自他共。

以諸經論所談權實，其相不同，或言自行有權有實，或許化他有權有實，或經論說自行之法皆名為實，化他之法皆名為權。是故今家凡論權實，須明此三。若不然者，稟學之徒則不盡知權實之相，於諸經論不免生疑。復應了知權實法相，或約理事¹，或約理教、教行、縛脫、因果、體用、漸頓、開合、通別、悉檀，皆通自、他及自他共。今以中觀對於二觀為權實者，似用因果而辨三番²。自修三觀，為自行權實；若約化他，但隨他意，四悉適時，不可定判；若第三番，自行三觀有權有實，以順智故，只稱為實，化他之法雖有權實，以順情故，唯稱為權。

△二遍歷諸教二，初略指四教

用此三義歷四教³。

二“用此”下，遍歷諸教二，初略指四教。

隨教淺深，明理事等，約自、約他及自他共，義皆不闕。

△二明圓六即

復就自行權實明六即判位。

二“復就”下，明圓六即。

六通三教，即唯在圓。“復就自行”，明六權實從因至果，義便故也。

△二別用第三

尋此品意，是明自行化他論權實。

¹ 或約理事：《法華文句》卷三《釋方便品》：“今就有權有實句更開十法，……列名者，謂事理、理教、教行、縛脫、因果、體用、漸頓、開合、通別、悉檀，即是十種名也。”

² 似用因果而辨三番：《法華文句》卷三《釋方便品》：“因果者，因有進趣暫用，故名權；果有剋終永證，故為實。無果，因無所望；無因，果不自顯。是以二觀為方便道，斷惑成因，得入中道解脫之果。若非二觀，豈契中道？果由因剋，故稱歎方便。”

³ 用此三義歷四教：《法華文句》卷三《釋方便品》：“若三藏中自證十法（即事理等十法），名自行權實；說已十法利益眾生，名化他權實；化他之十皆合為權，自行之十皆合為實，名為自他權實。餘三教十法，束為三種權實亦如是。……別結者，三教若通若別，當分皆是化他權實，隨他意語故；圓教若通若別，當分皆是自行權實，隨自意語故；化他之三皆名為權，自行皆名為實（云云）。”

二“尋此”下，別用第三。

前番問答有權實，七難二求在權，永離三毒是實。以由大士用於自行一心三觀，觀其音聲，令皆解脫，故都判為實。後番問答，十界身說，顯有權實。以是大士隨差別機，示種種應，故都判為權。此乃判於自行化他以為權實，無第三番，如何分經兩段而對權實？

△三結歸二，初結指經文

前問答從自行化他之實智益物，後問答從自行化他之權以益物。

三“前問”下，結歸二，初結指經文。

前後皆云“自行化他”者，簡異單自行、單化他權實。意云前番是自他相對之實，後番是自他相對之權。

△二結歸題目

故知權實因緣，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二“故知”下，結歸題目。

△八本迹三，初名義

八、釋本迹者，本名實得，迹名應現。

八本迹三，初名義。

《淨名玄義》云：“所言本迹者，本即所依之理，迹是能依之事，事理合明，故稱本迹。譬如人依住處，則有行往蹤迹也。住處是所依，能依之人有行往之迹。由處有迹，尋迹得處。”當知若高若下，實得皆本；若高若下，應現皆迹。

△二解釋二，初通凡漸

若通途作本迹者，世智凡夫，本意難測，乃至別教本迹。

二“若通”下，解釋二，初通凡漸。

世智高者，諸有施作，但見蹤迹，莫知本意。二教賢聖至別似位，本所證得，下位焉知？節節皆可通論本迹。

△二局圓聖二，初局分滿二，初略示

若圓教無始發心，初破無明所得法身者，名之為本；垂形百億，高下不定，稱之為迹。

二局圓聖二，初局分滿二，初略示。

的論其本，須破無明，證法身體。所垂之迹，或九界身，或現八相。

△二簡判二，初簡一往

若一往判真應，多用上地為真為本，下地為應為迹，地地傳作此判。真、本唯據於高，應、迹唯指於下，此義不可。

二“若一”下，簡判二，初簡一往。

△二取細明二，初約義明二，初明本迹通高下

今細明本迹，則與真應異。本是實得，始坐道場及初住所得法身，即是其本；迹為上地之佛及作上地菩薩，悉名為迹。不可以上地高故，稱之為本；始得初住，目之為迹。

二“今細”下，取細明二，初約義明二，初明本迹通高下。

若知四句，釋之方盡。一、本下迹高，初住法身，迹為八相上位菩薩，八相元是妙覺威儀，故云迹高；二、本高迹下，妙覺法身，迹為下地及九界相；三、俱高，妙覺法身，迹為八相；四、俱下，初住法身，迹為九界。中四十位，本迹高下，可以意知。

△二明實得辨是非

何以故？實不得上地，上地非本；實得下地，下地非迹。

二“何以”下，明實得辨是非。

△二引文證

故《壽量》云隨自意、隨他意¹，是本迹意也。

二“故壽”下，引文證。

自意是本，他意是迹。

△二通六即

就本迹明六即。

二“就本”下，通六即。

五位本迹，理皆具足。

△三結歸二，初指經文

就前問答，不可說示，但冥祐前人，從本地得名；後問答，殊形異狀，應現度脫，從迹地得名。

三“就前”下，結歸二，初指經文。

前以實本益他，後以垂迹益他。

△二結題目

故知本迹因緣，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二“故知”下，結題目。

¹ 故《壽量》云隨自意、隨他意：《法華文句》卷九：“【經】或說己身，或說他身；或示己身，或示他身；或示己事，或示他事。【文句】‘說’即聲教，‘示’即形規，形聲不出自他。若說法身，是說己身；若說應身，是說他身益。言值然燈佛，即是說己身；然燈是我師，是說他身。示正報是自己事，示現依報是示他事。隨他意語是說他身，隨自意語是說己身。示己他事，亦類如此。”

△九緣了三，初標示名義三，初示名義

九、釋了因、緣因者，了是顯發，緣是資助。資助於了，顯發法身。

九緣了三，初標示名義三，初示名義。

此之名義，修性皆然。

△二辨流類

了者，即是般若觀智，亦名慧行正道，智慧莊嚴；緣者，即是解脫，行行助道，福德莊嚴。

二“了者”下，辨流類。

類至極果，節節名異，其體不殊。

△三引《論》釋

《大論》云¹：“一人能耘，一人能種。”種喻於緣，耘喻於了。

三“《大論》”下，引《論》釋。

緣了之相，實同耘種，非此二力，性田不豐。

△二依教解釋二，初諸教皆具

通論教教皆具緣了義。

二“通論”下，依教解釋二，初諸教皆具。

藏通義立，全乖性種。別教雖有，初心別修。唯有圓教，修性不二。雖云“皆具”，須辨此殊。

△二剋就圓論二，初剋辨二因二，初明二種因果

今正明圓教二種莊嚴之因，佛具二種莊嚴之果。

二“今正”下，剋就圓論二，初剋辨二因二，初明二種因果。

此中二因，且在修類。

△二討二種根本三，初總明性德

原此因果根本，即是性德緣了也。此之性德本自有之，非適今也。

二“原此”下，討二種根本三，初總明性德。

前之因果，猶在修中，今窮其源，性具緣了。《淨名》云²：“一切眾生本涅

¹ 《大論》云：《大論》二十九卷：“如一人種穀，一人芸除眾穢，令得增長，果實成就。”

² 《淨名》云：《維摩詰經·菩薩品》：“若彌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一切眾生皆亦應得。所以者何？一切眾生即菩提相。若彌勒得滅度者，一切眾生亦應滅度。所以者何？諸佛知一切眾生畢竟寂滅，即涅槃相，不復更滅。”《金光明玄義拾遺記》卷一：“【玄義】如《淨名》：‘眾生如，彌勒如，一如無二如’，此性德法身也；‘一切眾生即菩提相，不可復得’，此性德般若也；‘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可復滅’，此性德解脫也。如此三義，豈非本有道前之位？豈獨有金而無光明耶？【拾遺記】據此三文，驗知道前不獨一法。然須了知菩提是智德，至果方證得；涅槃是斷德，至果盡滅惑。經既顯云‘不可復得’、‘不可復滅’，乃是性中已具果德，豈非道前具金光明？”亮潤《顯宗解》：“學者須知：《淨名》《起信》所

槃相，不可復滅；本菩提相，不可復得。”《起信論》明真如二德¹，謂如實空、如實不空。當宗明三千即空，三千即假，皆是性德緣了文也。

△二別引文釋二，初證釋了因

《大經》云²：“一切諸法，本性自空。亦用菩薩修習空故，見諸法空。”即了因種子，本自有之。

二“《大經》”下，別引文釋二，初證釋了因。

不明三千，徒消“一切”。非空假中，莫辨“自空”。如實空性與一切染本不相應，一切染者不出三惑，自非本性即空假中，豈能不應一切染邪？乃畢竟空為了因性。

“亦用”等者，全性起修，方見本空。

△二證釋緣因

又云³：“一切眾生皆有初地味禪。”《思益》云⁴：“一切眾生即滅盡定。”此即緣因種子，本自有之。

二“又云”下，證釋緣因。

經云眾生即菩提相及涅槃相，或謂理中獨具佛德，今文眾生有初地味禪及滅盡定，豈非性具天法、聲聞法邪？既具此二，餘諸法界那不具邪？又具二定者，從二習果及報果說⁵，豈不各具性相等邪？不以理具而消此文，如何欲散便是滅定？性德緣因，於茲驗矣。

△三依性立修

以此二種，方便修習，漸漸增長，起於毫末，得成修得合抱大樹，摩訶般若，首楞嚴定。

三“以此”下，依性立修。

“以此二種”者，性種也⁶。“方便”等者，智行也。“毫末”者，類種也。

明二德，是善非惡，故猶通別意。惟今宗妙談於三千，則惡緣了，具義方明，圓頓極致盡矣。”

¹ 《起信論》明真如二德：《大乘起信論》：“復次真如者，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云何為二？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

² 《大經》云：南本《涅槃》位於卷二十四，“亦用”作“亦因”。

³ 又云：《大經》卷二十三：“如欲界眾生一切皆有初地味禪，若修不修，常得成就。遇因緣故，即便得之。言因緣者，謂火災也。”《摩訶止觀》卷九：“明發禪因緣者，《大經》云：‘一切眾生皆有初地味禪，若修不修，必定當得。’近情而望，劫盡不修。久遠推之，亦曾離蓋。”

⁴ 《思益》云：《思益梵天所問經》卷二：“普華言：‘汝入滅盡定，能聽法耶？’舍利弗言：‘入滅盡定，無有二行而聽法也。’普華言：‘汝信佛說一切法是滅盡相不？’舍利弗言：‘然，一切法皆滅盡相，我信是說。’……普華言：‘是故常知一切凡夫常在於定。’”

⁵ 從二習果及報果說：慧澄《講義》：“謂十如之中二：滅定但修得，為習果；初禪通修得、報得，今從報得，為報果。”

⁶ “以此二種”者，性種也：守脫《講述》：“‘性種’者，‘性’謂性德，‘種’謂佛種義

由斯性、類，修成智行乃至二嚴。

△二不論六即

此一科不論六即，但就根本性德義爾。

二“此一”下，不論六即。

此科正意，但明理即¹，非論五位。

△三結指經題二，初指經文

前問答從了種受名，後問答從緣種受名。

三“前問”下，結指經題二，初指經文。

明今二嚴，必有其本，故從二種受名。

△二結題目

故知了因、緣因，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二“故知”下，結題目。

△十智斷三，初略標

十、釋智斷者。

十智斷三，初略標。

△二廣釋二，初不二而二明智斷二，初約通途明二德二，初智德二，初列異名
通途意，智即有為功德滿，亦名圓淨涅槃。

二“通途”下，廣釋二，初不二而二明智斷二，初約通途明二德。

言“通途”者，此解兼別，以有為、無為對智斷故。若唯圓說，苦集尚無作，智德豈有為？然名雖借別，其意唯在圓，以修妙三觀，得成圓斷功。因時立此能，至果須休息，故將無作行，暫立有為名。斷德稱無為，別從道後立，此猶教道設，是故曰“通途”。

此文自二，初智德二，初列異名。

“圓淨”等者，智極故“圓”，惑盡故“淨”，不生不滅，名為“涅槃”。

△二釋有為

言有為功德者，即是因時智慧有照用修成之義，故稱有為。因雖無常，而果是

也。性德緣了，是則成佛因種，故云‘性種’。次‘類種’者，具云種類種也，種類是同類義，種類之種，即佛種義，成佛因種也。如云：‘彈指散花是緣因種，成解脫德；隨聞一句是了因種，成般若德。’因果相望，同是善一類，故名種類種。又性種名相對種者，種類約修德開會，性種約性德開會，謂開惡為果德大善，善惡相對為佛種，故云相對種。又名敵對種，善惡敵對相翻，故得名也。如說‘三道即三德’等是也。”

¹ 此科正意，但明理即：慧澄《講義》：“如上種類兼修用，義通五即，但是傍意，故特簡云‘正意’。”

常¹，將因來名果，故言有為功德滿也。

二“言有”下，釋有為。

智雖無作，有斷證功，故借別教，立有為稱。

“因雖無常”等者，《涅槃經》中，因外道輩執因是常，成無常果。佛用別教，以無常因感常住果而對破之。故因無常，猶在別教。

“將因”等者，由惑未斷，故起智照。一分惑滅，一分智忘，故智無常。既有照用，故名有為。果既惑盡，稱理常住，更無為作。將因名果，故令智滿，受有為名。

△二斷德二，初列異名

斷即無為功德滿，亦名解脫，亦名方便淨涅槃。

二“斷即”下，斷德二，初列異名。

“解脫”者，不繫名“解”，自在為“脫”。在染不染，名之“解脫”。

“方便”等者，機生則生，是生不生；機滅則滅，是滅不滅。權示生滅，不被染礙，故此涅槃名“方便淨”。

△二釋斷義二，初簡小

言無為者，若小乘，但取煩惱滅無為斷，“但離虛妄²，名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此乃無體之斷德也。

二“言無”下，釋斷義二，初簡小。

不知三種世間常住，謂煩惱滅，便無身心，安能自在？名無體斷。但於虛妄見思解脫，未得三千三諦自在。

△二明大二，初正示

大乘是有體之斷，不取滅無為斷，但取隨所調伏眾生之處，惡不能染，縱任自在，無有累縛，名為斷德，指此名無為功德。

二“大乘”下，明大二，初正示。

妙覺三脫，名有體斷。所言斷者，任運斷也。已有智德，了三惑空，故處九道，惡自相離。眾生之心，如塗膠手，捉物皆粘；諸佛之心，如淨洗手，捉物不粘。已有智水洗其膠故，致令淨用，自然不著。

此智斷德，說有次第，用無前後。以三千法究竟即空，名今智德；三千之法究竟即假，為今斷德；三千之法究竟即中，是法身德。道前道後，悉是一心。通教尚是雙流，圓果豈當分隔？

¹ 因雖無常，而果是常：《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四：“【止觀】所謂從無常生於常，《大經》云：‘因是無常，而果是常。’【輔行】《大經》破十仙中云：‘如汝法中，因是常，果是無常，何妨我法因是無常，而果是常？’今亦如是，因於緣修無常因故，生於真修常住果也。”

² 但離虛妄：見《法華經·譬喻品》偈。

△二引證

故《淨名》云：“不斷癡愛，起諸明脫。”又云：“於諸見不動而修三十七品。”愛見為侍，亦名如來種，乃至五無間皆生解脫¹，無所染礙，名為一切解脫，即是斷德無為也。

二“故淨”下，引證。

證有體斷，見愛業報全體即是性惡法門。如富豪人七寶家業，凡夫生盲，轉動罣礙，為寶所傷；二乘熱病，見是鬼虎，避走遠去；圓人之眼，不盲不病，明見是寶，自在用與。非獨不被損傷恐怖，而能以此自給、惠他。於此證理，名為自給；以此利物，即是惠他。今之斷德，正在惠他。此等皆由體達修惡即是性惡，今明究竟體達位也²。

△二約寂照簡非德

寂而常照，即智德也。小乘灰身滅智，既其無身，將何入生死，而論調伏無礙無染？滅智，何所照寂？

二“寂而”下，約寂照簡非德。

常住寂照，妙色妙心，方名智斷莊嚴之相。小乘灰斷，身智俱忘，將何永度眾生？將何常照寂理？

△二二而不二明三德二，初約即三明理極二，初明二三不殊

如此智斷圓極，故法身顯著，即是三種佛性義圓也。

二“如此”下，二而不二明三德二，初約即三明理極二，初明二三不殊。

而寂而照，即是智斷；非寂非照，即是法身。二德既窮，法身乃極，亦名究竟三種佛性。

△二明因果無別二，初別示三法因果二，初法身隱顯

法身滿足，即是非因非果正因滿，故云³：“隱名如來藏，顯名法身。”雖非是因，而名為正因；雖非是果，而名為法身。《大經》云“非因非果名佛性”者，即是此正因佛性也。

二“法身”下，明因果無別二，初別示三法因果二，初法身隱顯。

法身一德，體非因果，而有隱顯者，斯由緣了逆順故也。緣了逆性而成惑業，故使正因非隱而隱，名如來藏。緣了順性而成智斷，故使正因非顯而顯，名為法身。雖有隱顯，體無增減，故《大經》云“非因非果”。

△二二德修性

又云“是因非果，名為佛性”者，此據性德緣了，皆名為因也。又云“是果非

¹ 乃至五無間皆生解脫：《淨名經·佛道品》：“乃至五無間罪，猶能發意，生於佛法。”

² 今明究竟體達位也：慧澄《講義》：“體達理具，義通後五即，今據‘妙覺三脫’故也。”

³ 故云：《勝鬘經》：“若於無量煩惱藏所纏如來藏不疑惑者，於出無量煩惱藏法身亦無疑惑。”

因名佛性”者，此據修德緣了皆滿，了轉名般若¹，緣轉名解脫，亦名菩提果，亦名大涅槃果，皆稱為果也。

二“又云”下，二德修性。

是因非果，復名佛性，佛是果稱，豈非果法而為因種？是果非因，復名佛性，性是因稱，豈非因法而為果德？不以修性緣了銷之，此文安解？

△二總示三法因果二，初約義示

佛性通於因果，不縱不橫，性德時三因；不縱不橫，果滿時名三德。

二“佛性”下，總示三法因果二，初約義示。

前雖因果互是互非，而皆稱佛性，驗知緣了通因通果。又言佛性非因非果，良以正因不即我陰，故曰非因；緣了不離我陰，故曰是因。不即故一點在上，不離故二點在下，是故性三不縱不橫。又正因不即智斷，故曰非果；緣了不離智斷，故曰是果。不即故一點在上，不離故二點在下，是故果三不縱不橫。故知妙三貫通因果，方得名為修性不二。

△二引文證

故《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

二“故普”下，引文證。

不達妙三始終該亘，《普賢觀》文如何可解？

△二復就二符經文

智德既滿，湛然常照，隨機即應，一時解脫。斷德處處調伏，皆令得度。

二“智德”下，復就二符經文。

若匪智德常照，何能即稱即脫？若非斷德遍調，安得身說普應？

△三結歸二，初指經文

前問答從智德分滿受名，後問答從斷德分滿受名。

三“前問”下，結歸二，初指經文。

△二結題目

故知以智斷因緣，名《觀世音普門》也。

二“故知”下，結題目。

△三貼文為證二，初約無文立難

問：此十義名字出餘經，那得用釋此品？

三“問此”下，貼文為證二，初約無文立難。

¹ 了轉名般若：列表如下：

┌（智德）了因——般若——菩提果：智德正酬因行所得，故但云果

└（斷德）緣因——解脫——大涅槃果：智德之上又加斷德，故重言果

攬乎別文，立其總目，釋題十義，名出餘經。今經全無此文，何名攬別為總邪？

△二約有義答通三，初明衍義眾經共用二，初約法義明

答：大乘義通，眾經共用。

二“答大”下，約有義答通三，初明衍義眾經共用二，初約法義明。大乘諸部皆談中道，故使義門可以共用。

△二以人師驗

若不許此者，佛性出《涅槃》，五住二死出《勝鬘》，諸師那得浪用通眾經耶？

二“若不”下，以人師驗。

諸師說釋諸大乘經，顯理則須論佛性，指惑則莫非五住，豈以當經無文為責？

△二以二問答貼義無虧

此品在文雖無十名，總將二問答帖十義意，宛然可解。

二“此品”下，以二問答貼義無虧。

十種別名，文雖不列，以二問答總貼十義，明如目擊，故曰“宛然”。

△三別點句句證十義二，初結前有義開後有文

今已如前，今更別點句句來證十義者。

三“今已”下，別點句句證十義二，初結前有義開後有文。

前云“在文無十名”者，但無次第明示十名。若於品中散取諸句，則有文有義也。

△二約句對義¹

¹ 約句對義：列表如下：

	觀音	普門
一、人法	以何因緣，名觀世音	普門示現
	以是因緣，名觀世音	
二、慈悲	愍諸四眾	有如是等大威神力，多所饒益
三、福慧	“欲知智在說”，十九說法	一時禮拜，得無量無邊福德之利
四、真應	自在之業	普門示現神通力
	威神之力，巍巍如是	
五、藥珠	遊諸國土，度脫眾生	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
六、冥顯	福不唐捐	三十三身
七、權實	現佛身	現餘身
八、本迹	觀音身	餘身
	大威神力	方便力
九、緣了	聞是觀世音菩薩名者	功德不少

如文云：“以何因緣，名觀世音？”又云：“以是因緣，名觀世音”，即是據人名也；後文云“普門示現”，即是明法也。“有如是等大威神力，多所饒益”，即慈也；“愍諸四眾”，即悲也¹。“欲知智在說²”，十九說法，即智慧也；“一時禮拜，得無量無邊福德之利”，即福德也。“自在之業”，即法身也。何故爾？法身於一切得自在，智慧契此，故名為“業”，《壽量》云：“慧光照無量，久修業所得。”“威神之力，巍巍如是”，“如是”，滿足之名，即是真身也；“普門示現神通力”，即應身也。“遊諸國土，度脫眾生”，即藥樹王身也；“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即如意珠王身也。“福不唐捐”，即冥益也；三十三身，即顯益也。現佛身，即實智也；現餘身，即權智也。觀音身，即本；餘身，即迹也。又“大威神力”是本，“方便力”是迹。“聞是觀世音菩薩名者”、“若有聞是品者”，即證了因；“功德不少”，即緣因。“不肯受”，常捨行故，及“即時觀其音聲”，“觀”，即智；“皆得解脫”，種種調伏眾生，“八萬四千發心”等，是利益，即斷也。

二“如文”下，約句對義。

“‘自在之業’，即法身”者，真應二身亦稱色法，應則現色，真則冥法，名從所契，故曰“法身”。理具一切，一一融通，最自在也。業是德業，即智德也。真身契法，名自在業。“巍巍”是重明高累之貌，高明如是，即滿足也。此等理智相合，皆真身名義也。

若運三業，無顯應者，其福不失。須知密有與拔之功，即冥益也。

“常捨行”者，畢竟空智，無所受著，故屬智德。又以“即觀音聲”屬智，“皆得解脫”為斷，此彰二德同時而用。應知句句證義，不獨示其十義有文，亦顯十重二二互具。

△四料簡二，初別料簡十，初簡人法二，初問

第四、料簡者，問：人對觀音，法對普門者，《方等》有普門法王子³，標於人名，此義云何同？

四料簡二，初別料簡十⁴，初簡人法二，初問。

	若有聞是品者	
十、智斷	“不肯受”，常捨行故	“皆得解脫”，種種調伏眾生
	即時觀其音聲	八萬四千發心

¹ 即悲也：證真《觀音玄略抄》：“問：今品文中，前明大悲，後明大慈，何以前文證慈，後文證悲？及福智引文，准之應問。乃至藥珠、權實、本迹，何故唯引後文耶？答：泛引經中諸文，非必分前後也。”

² 欲知智在說：語出《法句經》卷上。

³ 《方等》有普門法王子：《大方等陀羅尼經》卷二：“復應稱言南無釋迦牟尼佛，南無文殊師利法王子、虛空藏法王子、觀世音法王子、毘沙門法王子、虛空法王子、破闇法王子、普聞法王子、妙形法王子、大空法王子、真如法王子。”《高麗藏》《磧砂藏》《洪武南藏》《永樂南藏》《永樂北藏》《龍藏》《大正藏》等均作“普聞法王子”，智者大師所見經本作“普門法王子”，故有此科料簡。

⁴ 初別料簡十：“十”字，底本作“一”，今依《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

彼經具明十法王子，觀世音法王子外，自有普門法王子。既以普門而名於人，今釋普門，那定屬法？

△二答二，初立句二，初泛立四句

答：此應作四句分別：人非法、法非人、人即法、法即人。

二答二，初立句二，初泛立四句。

句雖有四，義實唯二，不出相非及相即故。如此二義皆通大小，今意在大。而論小乘即離句者，欲示名言，須將理定。所辨人法，若其不以二諦中道甄其權實，但言即離，何能的顯今之相即？

△二以部對句二，初明諸部人法即離四，初華嚴

若約華嚴次第意，地前生死行人未是實相之法，此法亦非彼人。若作不次第意者，人即實相，實相即人，人法不二也。

二“若約”下，以部對句二，初明諸部人法即離四，初華嚴。

彼經別教，緣實相法，修次第行，未能即以實相之法為觀行人，是故人法互不相即。圓觀不次，即以實相為觀行人，是故人法更互相即。別則證道方即，圓則始終不二。

△二三藏

若三藏有門明無假人，但實法，此法非人。若空門攬實法成假人，人法兩異；若其不離人論法，不離法論人，此乃是二諦意，非中道之人法也。

二三藏。

此教有門，人如兔角故無，陰有生滅故實，此唯非句。

空門兩向：攬實為假，假實不同，名互非句；既不相離，復名互即。此教兩門雖談即離，人之與法俱非中道。

△三方等

若方等對小明大論人法者，明小同三藏，明大同華嚴。

三方等。

四教並談，藏通唯二諦，別圓同華嚴。

△四例餘

般若、涅槃等例爾。

四“般若”下，例餘。

般若蕩相，鈍謂但空，同前二諦；利分二種，同前別圓。涅槃四教雖俱知常，初心用觀不無差別，藏通且須順於二諦，別初心人未即圓法。

△二明難屬方等即句

今《方等》中明普門者，即大乘意。

二“今方”下，明難屬方等即句。

△二通難三，初正約即句通難

今明普門是法，何得有法無人？彼明普門是人，何得但人無法？此則人法互舉，彼經標人，此處標法爾。

二“今明”下，通難三，初正約即句通難。

今品前問答觀音屬人，能觀所觀豈非法邪？若後問答既以普門為所證法，此法豈無能證人邪？《方等》既以普門目人，能目普門豈可非法？論其大意，觀音、普門皆中道法，隨悉檀益，將何目人。唯圓始終，即攬實相，而為假人。

△二傍取人物例顯二，初以人顯

例如小乘明身子智慧第一，餘弟子各就餘法門論第一。本以智慧斷惑，發真無漏，餘人無慧那得入道？既得道果，果知有慧，但各舉其初門，別稱第一。

二“例如”下，傍取人物例顯二，初以人顯。

△二舉物喻

譬如刀刃斷物，必藉於背，方有利用。諸數如刀背，慧數如刀刃。

二“譬如”下，舉物喻。

△三以人法互具結示三，初明法具人

今普門義亦爾，但以因緣之法當普門之名，何得無了因之人耶？

三“今普”下，以人法互具結示三，初明法具人。

△二明人具法

若併從觀音標名者，此則通漫。欲使世諦不亂，互舉別名。

二“若併”下，明人具法。

△三以身為例

如身具六根，但稱為淨眼、淨意¹，豈得無餘根耶？

三“如身”下，以身為例。皆可見矣。

△二簡慈悲二，初簡慈悲名相三，初明與拔同異二，初與拔相兼問

料簡慈悲者，問：若大悲拔苦，苦除即是得樂；大慈與樂，樂至即是拔苦，何意兩分？

二簡慈悲二，初簡慈悲名相三，初明與拔同異二，初與拔相兼問。

苦除即樂，如夕盡即曉；樂至苦除，如燈來暗滅。趣舉一種，即有二能，

¹ 淨眼、淨意：淨眼出《妙法蓮華經·妙莊嚴王本事品》，淨意出《大集經》卷十一、《菩薩瓔珞經》卷十等。

何以慈悲而分兩法？

△二與拔不俱答

答：通論如此，別則不然。譬如拔罪於獄，未施五塵，身雖免痛，根情未娛。此但拔苦，未名與樂。又如施五塵於獄，耳眼雖悅，不名拔苦。為從別義，各顯一邊，故別說爾。

二“答通”下，與拔不俱答。

一能兼二，此就通論。對境發心，實須別說。故舉二喻，以彰別相。

△二明喜捨闕具二，初問

問：此中何意不論喜、捨？

二明喜捨闕具二，初問。

△二答二，初不二是捨

答：四無量心，名雖有四，但是三義。《大經》云¹：“憂畢叉，畢叉名捨。”捨者，兩捨也，即是非慈非悲，不二之意。不二而二，即是慈悲。

二答二，初不二是捨。

四無量心，捨無別體。奢摩他觀²，體既是定，定能與樂；毘婆舍那觀，體既是慧，慧能拔苦；二觀不二，即憂畢叉，亦名平等捨。故不二而二，則立慈悲；二而不二，即是於捨。今既明於不二慈悲，則已含捨，故不別立。

△二苦在闕喜二，初約法釋

喜者，從樂生喜。初欲與樂，眾生苦重，不能得樂，則無所可喜。若拔苦竟，即能得樂，還遂本懷，故樂後加喜。苦後無此，故不開喜。

二“喜者”下，苦在闕喜二，初約法釋。

今明慈悲是立誓願，運慈與樂，生既苦重，即須運悲。二俱未遂，何喜之有？福慧滿時，藥珠功畢，方與眾生，生乎慶喜。

△二引事例

如阿輸加王七日應死，雖有五欲之樂，憂苦切心。又如一身少許痛惱，能奪一身之樂，故知苦重不得樂也。

二“如阿”下，引事例。

“阿輸加王”，即育王弟，不歸三寶，見兄飯僧，乃生嫌謗。育王見愍，設

¹ 《大經》云：《大經》卷二十八《師子吼菩薩品》之四：“奢摩他者，名為能滅，能滅一切煩惱結故；……又奢摩他者，名曰能清，能清貪欲、瞋恚、愚癡三濁法故，以是義故，故名定相。毘婆舍那，名為正見，亦名了見，名為能見，名曰遍見，名次第見，名別相見，是名為慧。憂畢叉者，名曰平等，亦名不諍，又名不觀，亦名不行，是名為捨。”

² 奢摩他觀：守脫《講述》：“然奢摩他（止也），毘婆舍那（觀也），呼之俱附‘觀’字者，本見《起信論》矣。《論》云：‘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觀義故。所言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毘鉢舍那觀義故。’蓋以止觀俱屬能觀，俱呼名觀。”

計勸之。王入溫室，詐言已崩，策之紹位。方登御座，育王出怒，其罪當死，乃令七日受王五欲，使旃陀羅逐日唱死。過已，王問：“受樂否邪？”答言：“我聞幾日當死，唯苦無樂。”王言：“沙門觀念念滅，雖受供養，寧有著心？”阿輪知己，出家修道，得阿羅漢。

少痛奪樂，近事可驗。眾生若此，故菩薩心未生喜也。

△三明支等前後二，初約前後問

問：禪支明喜在前，樂支在後，復云何？

三“問禪”下，明支等前後二，初約前後問。

今論四等，慈、悲、喜、捨，慈能與樂，則樂前喜後，何故禪支喜前樂後？初禪五支，謂覺、觀、喜、樂、一心；二禪四支，謂內淨、喜、樂、一心；三禪無喜；四禪無樂¹。今約初二，皆喜在前，樂支在後，其意何邪？

△二約自他答

答：禪支就從麤入細，此中慶彼得樂，故喜心在後也。

二“答禪”下，約自他答。

自證禪支，從麤至細，前喜後樂²。利他四等，先與其樂，後方慶喜，故其次異。

△二簡與拔有無三，初明外道虛想

復次外道修四無量，自證禪定，作想虛運，彼無實益，不能令他拔苦得樂。雖自獲定，虛妄世法，報盡還墮，不免於苦，自他俱無利益。

二“復次”下，簡與拔有無三，初外道虛想。

四禪、四空及四無量，十二門禪，根本定也，通於內外小大聖賢而修證之。若諸外道及正信凡夫，修慈悲喜捨，自證此定，虛想眾生離苦得樂，於他無益。自雖暫益，不免退失。

△二明二乘自利

若二乘修四無量，但自拔苦，於他無益。自拔分段，未免變易，灰身滅智，非究竟樂。

二“若二”下，明二乘自利。

二乘修此，雖不益他，自拔分段，得小涅槃。

△三明菩薩遍益二，初明行超凡聖

今菩薩不爾，非凡夫行，非賢聖行。非凡夫者，不同自受禪樂；非賢聖者，不

¹ 三禪無喜，四禪無樂：《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五：“三禪有五支，其五云何？一、捨，二、念，三、智，四、樂，五、一心。……四禪有四支，一、不苦不樂支，二、捨支，三、念清淨支，四、一心支。”

² 前喜後樂：慧澄《講義》：“喜有分別，麤；樂無分別，細。”

同自拔於苦。不同自受樂故，即與他樂；不同自拔苦故，即拔他苦。

三“今菩”下，明菩薩遍益二，初明行超凡聖。

不同凡外，隨禪受生。異小聖賢，但自拔苦。蓋非生法二種緣慈，乃以無緣法界與拔，令諸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

△二明同時與拔

亦是即拔苦，是即與樂；即與樂，亦即是拔苦。但分別說之，誓願相對，前明拔苦，後明與樂爾。

二明同時與拔。

無緣慈悲，不二而二，用不異時，分別令解，故各說耳。

言“前明拔苦”等者，從本懷故，先標於慈。若從用次，先拔後與。是故四誓，從用為次。

△三簡福慧二，初定福智與拔所以二，初問

料簡福慧者，問：觀音對智，稱之而拔苦；普門對福，見之而得樂，何也？

三簡福慧二，初定福智與拔所以二，初問。

△二答

答：智是光明，正治暗惑，惑是生死苦惱。若治暗惑之苦，豈不用智解之光？故稱智慧人名，即拔苦也。法是法門，門名能通，通至涅槃安樂之處。初習此法，是得樂因，後證此法，是得樂果，故對此普門明其與樂也。

二答。

因修福慧，至果則成智斷二德，此德與生體性無二。故稱觀音智德人名，即能顯召本性了種，是故能除暗惑苦也。若對普門斷德應身，即能引起本性緣種，是故獲於因果之樂。若不爾者，何名感應道交？

△二辨福慧一異是非二，初約隔異難

問：福慧相須，本不相離。若定而無慧者，此定名癡定。譬如盲兒騎瞎馬，必墮坑落塹而無疑也。若慧而無定者，此慧名狂慧。譬如風中然燈搖颺¹，搖颺照物不了。故知福慧相資，二輪平等，堪能運載也。若爾，何意以智慧拔苦，福德與樂耶？

二“問福”下，辨福慧一異是非二，初約隔異難。

備舉相資，難今隔異。

△二約偏圓答二，初立即離四句

自有福德是智慧，智慧是福德，自有福德非智慧，智慧非福德，大小乘皆備四句。

二“自有”下，約偏圓答二，初立即離四句。

¹ 搖颺 yáng: 搖曳。

大小皆四，故知即離，名同義異。

△二通偏圓諸教二，初明三教即離俱非二，初明小衍二，初三藏
如六度菩薩修般若，分閻浮提為七分¹，此是世智，不能斷惑，此猶屬福德攝²；
即名此福是智故，此智是福，不斷惑故；若聲聞人智慧能斷苦³，名智慧非福德，
如餓羅漢也；若福德非世智，亦非出世智者，如白象也。

二“如六”下，通偏圓諸教二，初明三教即離俱非二，初明小衍二，初三藏。

菩薩一位，得兩即句；羅漢、白象⁴，得二離句。雖有即離，同在三藏。

△二大乘

若大乘四句者，別教地前三十心，行行名福德，慧行名智慧，此慧不能破無明，
此慧還屬福德攝，不破無明故；此福是智慧，方便治取相故；若地前皆名福德，
地上皆名智慧，此智慧非福德，福德非智慧。

二“若大”下，大乘。

約別地前，論於四句。初以行行對於慧行而為福慧，不破無明，故俱名福。
即此二福能破取相，復受智名。故此福智，當兩即句。又地前福智，無明全在，
故皆名福。地上福智，分破無明，故皆名智。此之福智，當兩非句。故兩四句，
非今福智。

△二例二部

方等、般若帶小明大，若帶小福慧，如前四句⁵；明大福慧，如向四句。

二“方等”下，例二部。

△二明圓教開合俱是二，初釋二，初二而不二三，初明相即

今此普門名福慧者，福即是慧，慧即是福，福慧不二。

二“今此”下，明圓教開合俱是二，初釋二，初二而不二三，初明相即。

一心三止為福，一心三觀為慧。始從理性，終乎極果，定慧不二，是今兩

¹ 分閻浮提為七分：《大論》卷四：“菩薩大心思惟分別，如劬嬪陀婆羅門大臣，分閻浮提大地作七分。若干大城小城、聚落村民，盡作七分。”

² 此猶屬福德攝：當第二句，即“智慧是福德”。“即名”下，當第一句，即“福德是智慧”。

³ 若聲聞人智慧能斷苦：《大論》卷八：“又如迦葉佛時，有兄弟二人出家求道，一人持戒、誦經、坐禪，一人廣求檀越，修諸福業。至釋迦文佛出世，一人生長者家，一人作大白象，力能破賊。長者子出家學道，得六神通阿羅漢，而以薄福，乞食難得。他日持鉢入城乞食，遍不能得。到白象廐中，見王供象，種種豐足，語此象言：‘我之與汝，俱有罪過。’象即感結，三日不食（云云）。”

⁴ 羅漢、白象：《龍舒淨土文》卷九：“故偈云：‘修福不修慧，象身掛瓔珞。修慧不修福，羅漢應供薄。’”

⁵ 如前四句：即三藏四句。《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一：“義而推之，以小遠者為前，以稍近者為向。故《法華經·不輕品》云：‘誹謗獲罪，如前所說’，指《法師品》，在第四卷。‘所得功德，如向所說’，指《法師功德品》，在第六初。”

即也。

△二明互具

故《大論》云：“如是尊妙人，則能見般若”，此慧那得無定？得首楞嚴定，何曾無慧？《論》云：“健相三昧，能破強敵。”

二“故大”下，明互具¹。

般若既是尊妙人見，驗慧具福，“尊妙”即是上定故也。

“《論》”，即《大論》，彼翻首楞嚴為健相也。三昧既能破彼強敵，驗福具慧，“強敵”即是無明故也。

△三明異名

《大經》云²：“佛性者，有五種名，亦名般若，亦名師子吼，亦名首楞嚴，亦名金剛、佛性”等，即是定慧具足之名也。非禪不慧，非慧不禪，禪慧不二。

三“《大經》”下，明異名。

五名之中，般若、師子吼是慧，楞嚴、金剛是定，佛性是通名也。既是異名，彌彰體一，是故此五皆雙具之稱。復以無妨禪慧，以結不二。

△二不二而二

不二而二，分門別說，作定慧二解。故《釋論》解般若明十八空，解禪定明百八三昧³。

二“不二”下，不二而二。

法雖不二，不妨分門各作名數而為解釋。

¹ 明互具：守脫《講述》：“前科云‘相即’，此科云‘互具’，次科云‘異名’，‘相即’約體，‘互具’約德，‘異名’約說。約此三義，以示不二。”

² 《大經》云：《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一：“【止觀】是故《大經》云：‘佛性有五種名，或名首楞嚴，或名般若。’今非止非觀，或名為止，或名為觀，即是不思議止觀通於不思議三德。【輔行】‘是故’下，復引《大經》重證二名，義兼三德。二十五云：‘一切眾生皆悉盡有首楞嚴定，首楞嚴定亦名般若，亦名金剛三昧，亦名師子吼，亦名佛性。’經稱首楞嚴定有五種名，楞嚴亦在五名之內。今引佛性有五種名，佛性亦在五名之內。今所引者，以通兼別故也。其意如何？答：經釋眾生有楞嚴定，故云楞嚴有五種名。若通論者，云師子吼有五種名，乃至般若有五種名，於理無失。雖皆無失，然五名中佛性是通，通定慧故。餘之四名，二二寄局：般若、師子吼，從慧為名；金剛、首楞嚴，從定為名。今明佛性，非定非慧，而定而慧，故云佛性有五種名，以證今文不二而二。”

³ 故《釋論》解等：《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一：“【止觀】又《大品》明十八空釋般若，百八三昧釋禪，雖前後兩釋，豈可禪無般若，般若無禪？特是不二而二，二則不二。不二即法身，二即定慧。如此三法，未曾相離。【輔行】‘又《大品》’下，引證也。故《大論》五十二委悉列釋百八三昧竟，即云：‘前十八空釋般若竟，今以百八三昧釋禪。’既是首楞嚴禪、種智般若，故知此二不可孤然。是則一一空中一切空，一一空中一切定，一一定中一切定，一一定中一切空。經論列數，從事而立，破十八有云十八空，對百八散云百八定。如火燒物，隨物得名，豈所燒殊，令火別異？”

△二結

此是二說，二即不二。

二“此是”下，結。

《論》雖分門別相而說，須知禪慧畢竟不二。

△四簡真應二，初正簡真應二，初立句

料簡真應者，亦有四句之殊：非真非應，應而非真，真而非應，亦真亦應。

四簡真應二，初正簡真應二，初立句。

△二簡示二，初簡前三句非

若非真非應，此就理，可解。又就凡夫，不見理故非真，無用故非應，此亦可解。應而非真者，外道亦得五通，同他施化，通論亦得是應，而不得名真。真而非應者，二乘人入真斷結，灰身滅智，不能起應，此亦是通論其真爾。

二“若非”下¹，簡示二，初簡前三句非。

且簡凡小，實兼通別：通教灰斷，同藏二乘；地前作意，非不謀應。圓六根淨，雖全性發，別惑在故，未名真應。

△二示後一句是

亦真亦應者，此則別顯中道為真，即真而論用為應。真應不二，不二而二者，故言真應爾。

二“亦真”下，示後一句是。

即真而應，世之常談。自捨今宗，莫窮其妙。都為他師不知性惡，致令起應不得無謀，徒說無緣之慈，不究無緣之旨。

△二兼定常間三，初一往且分

今依文互舉，一往言其真應，前番問答明真身常益，後番問答明應身間益。

二“今依”下，兼定常間三，初一往且分。

以經二段，別對常間。

△二二往互具二，初立

常、間不得相離，二鳥俱游。二往為論，真身亦恒亦不恒，應身亦間亦不間。

二“常間”下，二往互具二，初立。

“二鳥”者，《大經》第八《鳥喻品》云：“善男子，鳥有二種，一名迦鄰提，二名鴛鴦，遊止共俱，不相捨離。”此品答前“云何共聖行”。娑羅、迦鄰提，舊解或云娑羅一雙，鄰提一雙；或云娑羅一隻，鄰提一隻；或云娑羅翻為鴛鴦。章安云²：“然漢不善梵音，只增諍競。意在況喻，取其雌雄共遊止息，

¹ 二“若非”下：“若”字，底本作“殊”，今依《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音玄義記會本》及《玄義》原文改。

² 章安云：見《涅槃會疏》卷八。

以喻生死涅槃中俱有常、無常。在下在高，雙飛雙息，即事而理，即理而事。”廣如彼《疏》。今喻二身常間兩益不得相離者，乃是觀音分證涅槃中常、無常二用也。

△二釋二，初小

若小乘明義，例如善吉，石窟觀空¹，見佛法身，蓮華尼則不見，此豈非小乘中真身恒益不恒益義？丈六之應亦有見不見，此豈非應身有間有不間義？

二“若小”下，釋二，初小。

真理天然，是佛法體，善吉觀見，常無間然，於蓮華尼，似如有間。故於二聖明常、無常，斯乃真身自有二益。

丈六之相，於有緣者常得睹之。若其無緣，同處不見，豈非應身亦有二益？

△二大

大乘法身亦爾，於理為恒益，於情為不恒益。應身亦爾，此緣滅，彼緣興，無有斷絕，是不間義；同質異見，是其間義。

二“大乘”下，大。

佛法界身，未嘗不益；於情執者，而成間滅，真具二也。佛應化身，隨機生熟，出沒無間，應身常益也；見不見異，令應不常，又成間益也。故知二身，各具二益。

△三順文別對

而今分別，一往前問答屬恒益，後問答屬不恒益也。

三“而今”下，順文別對。

前文即稱即感，別對真身常益之義；後文現相生滅，別對應身間益之義。

△五簡藥珠二，初依義互具

料簡藥珠二身者，藥有差病拔苦之功，亦有全身增命致寶之用。故《經》云²：“若全身命，便為已得玩好之具”也。如意珠王，非但兩寶，亦能除病。大施

¹ 例如善吉，石窟觀空：《大論》卷十一：“復次是須菩提好行空三昧，如佛在忉利天夏安居受歲已，還下閻浮提。爾時須菩提於石窟中住，自思惟：‘佛從忉利天來下，我當至佛所耶？不至佛所耶？’又念言：‘佛常說：若人以智慧眼觀佛法身，則為見佛中最。’是時以佛從忉利天下故，閻浮提中四部眾集，諸天見人，人亦見天，座中有佛及轉輪聖王諸天大眾，眾會莊嚴先未曾有。須菩提心念：‘今此大眾雖復殊特勢不久停，磨滅之法皆歸無常。’因此無常觀之初門，悉知諸法空無有實，作是觀時即得道證。爾時一切眾人，皆欲求先見佛禮敬供養。有華色比丘尼，欲除女名之惡，便化為轉輪聖王及七寶千子，眾人見之皆避坐起去，化王到佛所已還復本身為比丘尼，最初禮佛。是時佛告比丘尼：‘非汝初禮，須菩提最初禮我。所以者何？須菩提觀諸法空是為見佛法身，得真供養，供養中最，非以致敬生身為供養也。’”

² 故《經》云：見《法華經》卷二《譬喻品》第三。

太子入海得珠，還治父母眼¹。《大品》云：“若人眼痛，珠著身上，病即除愈。”故知通具二義。

五箇藥珠二，初依義互具。

但就譬說，即顯真應各能與拔，斯為盡理矣。

△二就文別對

若別據一邊，約除患以譬藥，證樂以況珠爾。

二“若別”下，就文別對。

前文除苦，名為藥身；後文與樂，名為珠身。且順經文，作斯別對。

△六簡冥顯

料簡冥顯兩益，凡有三十六句²。

六簡冥顯。

三十六句者，冥顯機應，各論四句。冥機者，過去善能感也；顯機者，現在善能感也；亦冥亦顯機者，過、現善業共能感也；非冥非顯機者，過、現無善，當能生善而能感也。冥應者，法身也；顯應者，應身也；亦冥亦顯應者，二身俱應也；非冥非顯應者，亦法身，但以不見不聞而知而覺為冥應，不見不聞不知不覺即雙非應，故此二應皆果中法身也。識此八已，相對互對³，具足而言，成十六句。約機感應，約應赴機，各成十六，加根本四⁴，即三十六。若解此意，則無生不感⁵，無時不應，除諸邪見，深荷聖恩，亦知一切眾生無一不成

¹ 大施太子入海得珠，還治父母眼：見《賢愚經》卷八《大施抒海品》。《大論》卷十二有能施太子入海求寶事，卷十六有好施菩薩抒海事，名雖不同，同是一人。然《大論》無還治父母眼事，當知正出《賢愚經》也。如云：“大施父母，自與兒別，憂結迷憤，啼哭過哀，其目俱冥，盲無所見。……菩薩取珠，指父母眼，目欸明淨，如風除雲。”

² 凡有三十六句：今依《妙玄》卷六，列表如下：

┌根本四句：冥機、顯機、亦冥亦顯機、非冥非顯機

| ┌冥機：冥機冥應、冥機顯應、冥機亦冥亦顯應、冥機非冥非顯應

| | 顯機：顯機冥應、顯機顯應、顯機亦冥亦顯應、顯機非冥非顯應

| 機有十六句├ 亦冥亦顯機：亦冥亦顯機冥應、亦冥亦顯機顯應、

| | 亦冥亦顯機亦冥亦顯應、亦冥亦顯機非冥非顯應

| └非冥非顯機：非冥非顯機冥應、非冥非顯機顯應、

| 非冥非顯機亦冥亦顯應、非冥非顯機非冥非顯應

| ┌冥應：冥應冥機、冥應顯機、冥應亦冥亦顯機、冥應非冥非顯機

| | 顯應：顯應冥機、顯應顯機、顯應亦冥亦顯機、顯應非冥非顯機

| 應有十六句├ 亦冥亦顯應：亦冥亦顯應冥機、亦冥亦顯應顯機、

| | 亦冥亦顯應亦冥亦顯機、亦冥亦顯應非冥非顯機

| └非冥非顯應：非冥非顯應冥機、非冥非顯應顯機、

| 非冥非顯應亦冥亦顯機、非冥非顯應非冥非顯機

³ 相對互對：冥機對冥應為相對，冥機對餘三為互對，餘可知。

⁴ 加根本四：謂機根本四句。若加應根本四句，成四十句。

⁵ 則無生不感：亮潤《顯宗解》：“冥顯四句，攝機無遺，故無一生不感。過現及當，有感即應，故無時節不應。功不虛棄，故見喜殺壽長，好施貧乏，不生邪見，故云‘除諸邪見’。

佛也。

△七簡權實二，初定文立難

料簡權實二智者，前問答實智照真，而眾生得脫；權智照假¹，而眾生得度。度為度權，亦度於實？脫為脫真，亦脫於假？

七簡權實二，初定文立難。

真即是實，假即是權，答文備見四種相也。

△二立句答通二，初詳論互具

答：此亦具四句²，或因真智，解脫於權，七難銷除，二求願滿是也；或因真智，解脫於實，三毒皆離是也；或因權智，得度於實，三十三身得度是也；或因權智，得度於權，於怖畏急難之中得無畏是也。或二俱度、脫，或二俱不度、不脫。

二立句答通二，初詳論互具。

真智冥應，脫有淺深，七難、二求，免事中之苦，脫權也；離三毒根，成佛無疑，脫障實惑也；權智顯應，得度不同，見身聞法，破惑顯理，度實也；事中怖難得無畏者，度權處也。

機熟之者，對此二智得權實理，名俱度；離淺深障，名俱脫；機生返此，是故俱名不度、不脫。

△二據說且分

今依文判，互出一邊，前文脫權，後文度實。

二據說且分。

△八簡本迹二，初本迹俱與拔二，初各具二用

料簡本迹者，通論本迹俱能拔苦與樂。故《壽量》云³：“聞佛壽無量，得清淨無漏，無量之果報”，即是從本得樂。《請觀音》云：“或遊戲地獄，大悲代受苦”，此是從迹拔苦。眾生不達本源，後流轉苦惱。若識本理，即於苦而得解脫也。眾生若不見迹中施化，不能三業種福，則無功德之因，焉致樂果？

八簡本迹二，初本迹俱與拔二，初各具二用。

△二相由貼文

無緣慈悲，熏於真應，拔苦與樂，塵劫忘勞，故云‘深荷聖恩’。須知邪見通後教，故特云‘諸’；與拔盡邊際，故特云‘深’。‘亦知’等者，部既開顯，九法界機即佛法界機，四聖之應無非妙應，故無一生不成佛也。”

¹ 權智照假：“權智”上加“後問答”三字看，特是文略耳。

² 此亦具四句：慧澄《講義》：“文中據‘或’字，有六句。然前四或，皆兩單句；俱度脫，雙亦；俱不度脫，雙非，乃成四句。”

³ 故《壽量》云：所引之偈見《法華經·分別功德品》：“如是等眾生，聞佛壽長遠，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聞壽得益，是故指同《壽量》。

非本無以垂迹，非迹無以顯本。前問答是明迹本¹，後問答是明本迹²。

二“非本”下，相由貼文。

非脫眾苦之迹，不顯一真之本，故“前問答是明迹本”；非證千如之本，莫垂十界之迹，故“後問答是明本迹”。

△二本迹異真應二，初問

問：本迹與真應云何異？

二“問本”下，本迹異真應二，初問。

△二答

答：真應就一世橫辨，如諸經所明；本迹就三世豎論，如《壽量》所說。

二答。

諸經所說，始從地住，終至等妙，一分真明，一分應起，豈唯一世？實居當念³，是名“橫辨”。

別明本迹，如《壽量品》，即今說久遠為本，諸經及迹門名已說近成為迹。既約久近，是故名“就三世豎論”。前明觀音，多就體用而論本迹。今彰部故，約久近而明本迹。

△九簡緣了二，初約當宗問答四，初明善惡法門性德皆具二，初問

料簡緣了者，問：緣了既有性德善，亦有性德惡否？

九簡緣了二，初約當宗問答四，初明善惡法門性德皆具二，初問。

緣能資了，了顯正因，正因究顯，則成果佛。今明性具緣、了二因，乃是性德具於成佛之善。若造九界，亦須因緣，九界望佛，皆名為惡。此等諸惡，性本具不？

△二答

答：具。

二答。

只一“具”字，彌顯今宗。以性具善，諸師亦知。具惡緣了，他皆莫測⁴。

¹ 是明迹本：慧澄《講義》：“謂由迹顯本。”

² 是明本迹：慧澄《講義》：“謂從本垂迹。”

³ 實居當念：慧澄《講義》：“上冥下應，德不異時故也。”

⁴ 只一“具”字，彌顯今宗等：幽溪傳燈大師《傳佛心印記註》卷上：“此一具字，乃吾大師掀翻如來藏海，湧出摩尼寶珠。得之者，不惟喜雨寶穰穰，亦以見體圓瑩徹。……若不論具，則全無所以，烏足以稱圓？又與夫藏通別之有教觀者，何以異乎？是故今家稱圓，功在性具。教得此故圓頓，觀得此故無作，故曰‘彌顯’。是以宗其教而為之說者，說而無說；依其觀而為之行者，行而無行。無說而說，是為真說；行而無行，是為妙行。自行化他，能事畢矣。得不謂天台之道大有功於如來滅度之後者乎？……然他家云性具者，只知性具善也，特天台之少分耳。蓋天台之言具者，有性善焉，性惡焉。於善惡中，各有正與緣了，故《法華》云：‘諸法實相。’‘諸法’，即十法界也。佛界十如是性善緣了，

故《摩訶止觀》明性三千，《妙玄》《文句》皆示千法，徹乎修性。其文既廣，具義難彰¹。是故此中略談善惡，明性本具，不可改易。名言既略，學者易尋。若知善惡皆是性具，性無不融，則十界百界、一千三千。故得意者，以此所談，望《止觀》文，不多不少²。

△二明提佛但斷修中善惡二，初問

問：闡提與佛斷何等善惡？

二明提佛但斷修中善惡二，初問。

一闡提者，此翻無欲，以於涅槃無樂欲故。又翻信不具，以其不信善惡因果故。既無欲、無信，名斷善盡。佛已永離五住二死，名斷惡盡。善惡既是理性本具，則不可斷，是何善惡，提佛斷盡？

△二答

答：闡提斷修善盡，但性善在；佛斷修惡盡，但性惡在。

二答。

夫一切法不出善惡，皆性本具，非適今有，故云³：“法住法位，世間相常。”若因修有，安得常住？《大經》云：“十二因緣，非佛、修羅、人、天等造。”不是性具，何得非造？《起信》云：“一切法真，不可遣故。”若非性具，那得皆真？以皆本具，故得名為性善、性惡。復以性具染淨因緣，起作修中染淨因緣，乃有所生世出世法。若具言者，本具三千為性善惡，緣起三千為修善惡。修既善惡，乃論染淨逆順之事。闡提是染逆之極，故云“斷修善盡”；佛是淨順之極，故云“斷修惡盡”。若其性具三千善惡，闡提與佛莫斷纖毫。

△三明性中善惡不斷所以二，初問

問：性德善惡何不可斷？

三明性中善惡不斷所以二，初問。

△二答二，初約理答

答：性之善惡，但是善惡之法門，性不可改，歷三世無誰能毀，復不可斷壞。

二答二，初約理答。

善惡是性，性不可改，安可斷邪？既不可改，但是善惡之法門也。“法”名可軌，軌持自體不失不壞，復能軌物而生於解。“門”者，能通，可出可入：諸

九界十如是性惡緣了，實相是性善性惡正因。如此十界善惡，不論凡聖，現前一念之心，法爾具足。他宗諸師，何嘗道及？故云‘莫測’。以不測故，故聞之者以謂惡駭天下，狂而不信，此齊東野人也，烏足以語道哉？”

¹ 具義難彰：“具”字，《嘉興藏》《大正藏》作“且”，《觀音玄義記會本》作“其”，誤。今依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龍藏》及《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所引，作“具”為是。

² 望《止觀》文，不多不少：慧澄《講義》：“彼三千雖廣，無出性具善惡之外；此性具善惡雖略，收三千法故也。”

³ 故云：《妙法蓮華經·方便品》：“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

佛向門而入，則修善滿足，修惡斷盡；闡提背門而出，則修惡滿足，修善斷盡。人有向背，門終不改。

△二舉譬類

譬如魔雖燒經，何能令性善法門盡？縱令佛燒惡譜，亦不能令惡法門盡。如秦焚典坑儒，豈能令善惡斷盡耶？

二“譬如”下，舉譬類。

魔燒佛經，如提斷修善；性善不盡，以法合也。“佛燒惡譜”，如斷修惡；惡法門存，即是合也。

“焚典坑儒”，雙喻二人斷修善惡；“豈能”等，合也。

△四明提佛迷達起不起異二，初問

問：闡提不斷性善，還能令修善起，佛不斷性惡，還令修惡起耶？

四明提佛迷達起不起異二，初問。

二人善惡既皆斷修而存於性，何故闡提後起修善？如來何故不起修惡？

△二答二，初以了達故不起實惡

答：闡提既不達性善，以不達故，還為善所染，修善得起，廣治諸惡。佛雖不斷性惡，而能達於惡，以達惡故，於惡自在，故不為惡所染，修惡不得起，故佛永無復惡。

二答二，初以了達故不起實惡¹。

提以邪癡，斷於修善，既不能達性善本空，故為善染，修善得起。佛以空慧斷於修惡，了達性惡本來清淨，惡不能染，故泯修惡。

△二以自在故能起權惡

以自在故，廣用諸惡法門化度眾生，終日用之，終日不染，不染故不起，那得以闡提為例耶？若闡提能達此善惡，則不復名為一闡提也。

二“以自”下，以自在故能起權惡。

佛能達惡，於惡自在，現惡攝生，不染不起。闡提若爾，則名佛矣。

△二破他義顯正二，初敘他非義二，初明他得修失性

若依他人明闡提斷善盡，為阿梨耶識所熏，更能起善。梨耶即是無記無明²，善

¹ 初以了達故不起實惡：“惡”字，底本作“惑”，今依《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音玄義記會本》等改。

² 梨耶即是無記無明：守脫《講述》：“第八阿梨耶識，舊云無沒識，新翻藏識。藏是攝藏、含藏等義，無沒是不失義，名義俱不同。含藏一切善惡種子，故名藏識。識體無始恆有，未曾斷絕，故名無沒識。此識非善惡性，故云無記。猶昧中實之性，故云無明。一家常引地人云梨耶是真如，且《妙玄》五下云：‘若地人明阿梨耶是真常淨識，攝大乘人云是無記無明，隨眠之識。’然今引地人云梨耶是無明者，彼有南北二道之異，南道立梨耶是淨識，北道立梨耶是無明。《妙玄》所引南地師說，今《玄》所舉北地師說，是故《記》云‘相州

惡依持，為一切種子。闡提不斷無明無記，故還生善。佛斷無記無明盡¹，無所可熏²，故惡不復還生。若欲以惡化物，但作神通變現度眾生爾。

二“若依”下，破他義顯正二，初敘他非義二，初明他得修失性³。

“他”即陳梁已前相州北道弘地論師也。又有攝大乘師，亦同地人之解。他明梨耶是無記無明，善惡所依，能持一切善惡種子。闡提但斷現行之善，後為種子熏起於善。佛斷此識，無惡種熏，永不起惡。

仍釋伏難：佛斷惡種，如何現惡化諸眾生？故釋云：但以神變現惡，化眾生耳。

△二難他作意同外

問：若佛地斷惡盡，作神通以惡化物者，此作意方能起惡。如人畫諸色像，非是任運。如明鏡不動，色像自形，可是不可思議理能應惡。若作意者，與外道何異？

二“問若”下，難他作意同外。

斷惡既盡，神變現惡，全是作意，非同明鑑，無念而形。雖相州南道弘地論者，以法性為依持，然不明性具諸惡法門，現惡度生，亦未能逃作意之咎。

△二明今妙旨二，初正明由性具善惡起權實善惡二，初正示今義

今明闡提不斷性德之善，遇緣善發。佛亦不斷性惡，機緣所激，慈力所熏，入阿鼻，同一切惡事化眾生。

二“今明”下，明今妙旨二，初正明由性具善惡起權實善惡二，初正示今義。

闡提成佛，諸佛現惡，若非不斷性善性惡，則義不成。

△二結成妙旨

以有性惡故，名不斷，無復修惡，名不常。若修性俱盡，則是斷，不得為不斷不常。闡提亦爾，性善不斷，還生善根。

二“以有”下，結成妙旨。

斷常名通，別人緣理斷九，以定斷九，故昧性惡，名為斷見；不能忘緣⁴，是存修惡，名為常見。《涅槃》已前，皆名邪見⁵，斯之謂歟？斷修存性，既離斷

北道’。”

¹ 佛斷無記無明盡：慧澄《講義》：“轉第八識染分全成淨分，為第九真如無垢識。”

² 無所可熏：慧澄《講義》：“受熏本由其性不決定，九識離垢清淨，定善不能受熏，無所可熏種子，故佛永不生現行惡。”

³ 明他得修失性：慧澄《講義》：“謂得情智功用，轉善惡修，失本有法體不改性。”

⁴ 不能忘緣：慧澄《講義》：“即緣理斷九，不忘破顯，則永存能所念，故墮常見。”

⁵ 《涅槃》已前，皆名邪見：《法華玄義釋籤》卷九之一：“【玄】若圓破者，從別教已去皆是方便。故迦葉自破云：‘自此之前，我等皆名邪見人也。’既言邪見之人，即無圓正道法，則人法俱被破也。【籤】初文中云‘自此之前，我等皆名邪見人’者，《大經》第七，迦葉闡常，乃自述云：‘自此未聞常住之前，我等皆名邪見人也。’當知偏教，皆名為邪。”

常，乃絕一切邊邪之義及種種思。斯是妙旨，庶去滯情。

△二重明由達不達故自在不自在

如來性惡不斷，還能起惡。雖起於惡，而是解心無染，通達惡際即是實際，能以五逆相而得解脫，亦不縛不脫，行於非道，通達佛道。闡提染而不達，與此為異也。

二“如來”下，重明由達不達故自在不自在。

現惡達惡，豈能染惡？惡際實際，縛相脫相，非道佛道，以了達故，無有罣礙。闡提不爾，故永異也。

△十簡智斷二，初明二德同時二，初舉一法難與拔二用

料簡智斷者，此是一法異名，不得相離，如人一體，何故從智拔苦，從斷與樂？

十簡智斷二，初明二德同時二，初舉一法難與拔二用。

既是一法而立異名，必無所局，何故拔與定屬智斷？

△二約身心從二嚴立稱

然而慧解之心稱智，無縛礙身稱斷。譬如人被縛，運力屬智，肅然附外屬斷¹。運力屬心，故名智慧莊嚴；附斷體散屬色身，名福德莊嚴。

二“然而”下，約身心從二嚴立稱。

名從義立，不無親疏，心解通融屬智，身力自在屬斷。心則智慧莊嚴，身則福德莊嚴。此之二嚴，宜對拔與。

△二示兩文互舉

今經文言說不得一時，故互舉智斷。

二“今經”下，示兩文互舉。

智斷二德，何曾相離？今且各說，互相映顯，前段明智，後段明斷。

△二總結益

若深得此十義意者，解一千從，廣釋觀世音普門義則不可盡也。

二“若深”下，總結益。

舉此十雙以為義例，庶乎行者遍通一切。若其然者，釋今題目無邊際也。

△二別釋二，初標列

第二、別釋名者，為二，先明觀世音，次明普門。

第二別釋二，初標列。

謂分文人法，各自解釋也。

¹ 肅然附外屬斷：“肅然”，同“蕭然”，解脫貌。“附”，同“紂 fù”，繫縛也。下“附斷”同此。

△二解釋二，初釋觀世音二，初結前生後二段

“以何因緣，名觀世音”，通釋如前。別者，則以境智因緣，故名觀世音。

二“以何”下，解釋二，初釋觀世音二，初結前生後二段。

△二依別委釋二，初簡示境智二，初標科

云何境智？境智有二，一、思議境智，二、不思議境智。思議境智又二，一、約理外，二、約理內。理外為四。

二“云何”下，依別委釋二，初簡示境智二，初標科。

思議中理外、理內者，此與餘文所說有異。若《四教義》¹，以藏、通二諦為理外，別、圓二諦為理內。蓋約真諦非是佛性，故云理外。若《淨名玄義》²，以衍門三教皆為理內二諦，蓋由通教真諦含中故也。今文通以外道及四教起見之徒，皆名思議理外境智，故引《中論》以為能破。若思議理內境智者，既破四性，觀理證真，正在通教，義兼三藏。若不思議境智者，正唯圓教，亦兼別教，圓該六即³，別在後心。

△二釋相二，初明思議二，初約理外二，初立四，初天然

一、天然境智，只問：此境為當由境故境？由智故境？此智為當由智故智？由境故智？若由境故境，此境是境，境即自生境；若智由智故智，亦是自生智。自生名性自爾，非佛天人所作，照與不照恒是境智，故名天然境智。

二“一天”下，釋相二，初明思議二，初約理外二，初立四。

謂天然、相待、因緣、絕待，此四即是四性異名⁴。用此名者，略有二意：一、示名言通於邪正，須以理惑定其是非。且如天然及以絕待，本圓極名，今在理外，故知不可以名定理。二、明理外不全外外⁵，意令內人勿於正法生於性

¹ 若《四教義》：《四教義》卷二：“二諦有二種，一者、理外二諦，二者、理內二諦。若真諦非佛性，即是理外之二諦。真諦即是佛性，即是理內之二諦也。一、理外二諦有二種，一者、不相即之二諦，生滅二諦也；二者、相即之二諦，無生二諦也。二、明理內二諦，亦有二種，一、不即之二諦，是無量二諦也；二、相即之二諦，無作之二諦也。”

² 若《淨名玄義》：《維摩經玄疏》卷六：“二諦有二種，一者、理外二諦，二者、理內二諦。一、理外二諦者，不約佛性以明二諦也，即是‘猶處門外，止宿草菴’（藏教）。……理內二諦者，約中道佛性以明二諦也。就此得有三種，一者、中道合真明二諦（通教），二者、真諦合俗明二諦（別教），三、不思議二諦（圓教）。”

³ 圓該六即：亮潤《顯宗解》：“問：觀智照境，名字以上方可論之，理即全迷，如何得論耶？答：理雖全迷，而具三因及五佛性，緣了二性、果及果果二種佛性，豈非理中因果始覺？理若不具此等始覺，名字等五便須別修，復何得云全修在性？但有即名，無即義也，又復何名為不思議？”

⁴ 此四即是四性異名：“四性”者，自、他、共、離也。《摩訶止觀》卷三：“若言智由心生，自能照境。如炬照物，若照未照，此物本有。若觀不觀，境自天然，諦智不相由藉。若言智不自智，由境故智，境不自境，由智故境。如長短相待，此是相由而有。若言境不自境，亦不由智故境，境智因緣故境，智亦例然，此是共合得名。若言皆不如上三種，但自然而爾，即是無因境智。此四解皆有過。”

⁵ 不全外外：《摩訶止觀》卷十：“邪人不同又為三，一、佛法外外道，二、附佛法外道，三、

計，故立此名，定其見過。又四句中皆雙檢者，蓋以境智俱有自生等過故也。
初天然中，言“由智故境，由境故智”者，借彼相待，顯此天然。

△二相待

二、明相待者，若境不自境，因智故境；智不自智，因境故智，此即他生義。何故爾？境自生境，既稱為自，以境望智，智即是他。今境從智生，豈非他境？智亦如是，故名相待。

二相待者，境待智成，智待境立也。

△三因緣

次明因緣境智者，若境不由智故境，亦不由境故境，智境因緣故境，智亦如是，此即境智因緣共生義。共生有二過¹，墮自他性中。

三因緣者，非是單自、單他而成於境，乃自他和合方成於境，因緣即是自他故也。智亦如是，此即共性。

△四絕待

次絕待明境智者，非境非智而說境智，此即離境離智無因緣而辨境智者，此是無因緣絕待。從因緣尚不可得，何況無因緣？一往謂絕，理而窮之，不成絕待。

四絕待者，單自、單他及自他共，此待皆絕，約無三句情謂，一往立絕待名，全非絕理。

△二破二，初總約性執斥三，初約理外斥

並是理外行心，妄想推計。

二“並是”下，破二，初總約性執斥三，初約理外斥。

上之境智既屬四性，不入三諦，故云“理外”。

△二引《中論》斥

故《中論》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那得如前四種？

二“故中”下，引《中論》斥²。

法離四性，那計四邪？

△三約起過斥

學佛法成外道。”守脫《講述》：“此三種中，今簡第一，故云‘不全外外’。次云‘意內人’等者，既於正法起見，是當第三學佛法之外道。”

¹ 共生有二過：《摩訶止觀》卷五：“若各各有，合則兩心生，墮自他性中。若各各無，合時亦無。”

² 引《中論》斥：《摩訶止觀》卷三：“故龍樹伐之：‘諸法不自生’，那得自境智？‘無他生’，那得相由境智？‘無共生’，那得因緣境智？‘無無因生’，那得自然境智？若執四見著，愚惑紛綸，何謂為智？今以不自生等破四性，性破故無依倚，乃至無業苦等。”

計執是實，餘妄語。性實之執，見愛生著，九十八使苦集浩然，流轉不息。

三“計執”下，約起過斥。

理外妄想於四計中，自執者是實，他語者皆妄。見惑既盛，愛使亦增，見愛相添即九十八。因茲造業，受苦無窮。

△二別示四性過二，初自生二，初舉過二，初約能迷所迷二，初能迷諸惑云何執此而生苦集？隨執一種境智，謂以為是，隨順讚歎，心則愛著而生歡喜，即是貪使；若人違逆責毀，心則忿怒而生瞋恚，即是瞋使；貪恚既起，豈非癡使？我解此境智，他所不解，以其所執，矜傲於人，豈非慢使？既執此為是，今雖無疑，後當大疑，豈非疑使？我知解此法，法中計我，豈非身見？六十二見隨墮一邊，豈非邊見？如此妄執，不當道理，豈非邪見？執此是實，計為涅槃，豈非見取果盜¹？謂此為道，依之進行，豈非戒取因盜？十使宛然，皆從所執境智上起。將此歷三界四諦，則有八十八使²。就思惟歷三界³，則有九十八使。

二“云何”下，別示四性過二，初自生二，初舉過二，初約能迷所迷二，初能迷諸惑。

隨執一種，即生十使。利中有鈍，即背上使⁴，歷三界四諦，成八十八。雖遍三界及以四諦，隨生一見，即能具起，一處理顯，頓能除滅，是名通名利使煩惱。若思惟惑，界繫不同，既非迷理，不對四諦，但歷三界而成十使，足前乃成九十八使。

△二所迷諸法

此則集諦結業，顛倒浩然，方招苦果，生死不絕。於其境智，不識苦集，何處

¹ 見取果盜：《摩訶止觀》卷四：“呼無明見心為道，非道為道，非因計因，名為戒取，豈非因盜？呼未來三途苦報為涅槃，此是見取，非果計果，是為果盜。”《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一將戒取見、見取見，分別稱為戒盜見、果盜見。智者大師《禪門章》云：“實非道為道，此則非因見因，名為因盜，即是戒取。實非涅槃而言涅槃，涅槃是果，非果果見，名為果盜。”元曉法師《瓔珞本業經疏》卷下：“如是二種名盜見者，邪取之義，名為盜故。”

² 將此歷三界四諦，則有八十八使：《阿毗曇心論》卷二：“下苦於一切，離三見二轉，道除於二見，上界不行瞋。”《法界次第初門》卷一：“見諦惑欲界三十二使：苦諦下有十使；集諦下有七使，除身見、邊見、戒取；滅諦下有七使，亦除身見、邊見、戒取；道諦下有八使，但除身見、邊見。見諦惑色界二十八使：苦諦下有九使，除瞋；集諦下有六使，除瞋及除身見、邊見、戒取；滅諦下有六使，亦除瞋及身見、邊見、戒取；道諦下有七使，亦除瞋使及身見、邊見。見諦惑無色界二十八使，苦諦下有九使，集諦下有六使，滅諦下有六使，道諦下有七使。若取若除，皆如色界中分別。合三界四諦下有八十八使，並是能障見諦之惑，為須陀洹見道之所斷也。”

³ 就思惟歷三界：思惑十使。《法界次第初門》卷一：“思惟惑欲界四使，一、貪使，二、瞋使，三、癡使，四、慢使。此使從斯陀含向，入修道斷，乃至阿那含果，九品方盡。思惟惑色界三使，一、貪使，二、癡使，三、慢使。此三使並是阿羅漢向，用修道智斷也。思惟惑無色界三使，一、貪使，二、癡使，三、慢使。故三界思惟惑，合有十使。足前見諦，合為九十八使。但此三使亦是阿羅漢向斷，至果方盡也。”

⁴ 利中有鈍，即背上使：《摩訶止觀》卷八：“若利中有鈍，見諦但斷於利，鈍猶應在。毘曇人謂利上之鈍，名背上使。見諦斷時，正利既去，背使亦去，思惟亦如是。”

有道滅？既不識四諦，則破世間、出世間因果。無世、出世法，故無法寶；不識出世果，無佛寶；不識出世因，無僧寶。賢聖之義，一切俱失。

二“此則”下，所迷諸法。即四四諦、四三寶也。

△二約能執所執二，初能執性計二，初正判屬計

若作如此執自生境智者，只是結構生死，增長結業，過患甚多。若非理外境智，更將何等為理外耶？

二“若作”下，約能執所執二，初能執性計二，初正判屬計。

縱學佛法，若執境智自天而然，若照不照常是境智，我見不忘者，唯增生死。惑業既盛，與彼外外輪迴一等也。

△二引《大論》證

故《大論》云¹：“凡夫三種語，見、慢、名字；聖人但一種語，名字。”

二“故大”下，引《大論》證。

彼《論》明三種我義云：“凡夫三種我，謂見、慢、名字；學人二種；無學一種。”“見”即利使，初果頓斷，故云“學人二種”。“慢”即頓使，四果方盡，故云“無學一種”。但隨世俗，分別彼此，有名字我。

言“三種語”者，即三種語我不同也。

△二所執正教

今凡夫見慢取著，謬用佛語，介爾取著，乖理成諍。雖傍經論，引證文字，如蟲蝕木，偶得成字，尋其內心，實不能解是字非字。口言境智，不解境智。以不解故，如服甘露，則以境智起見，傷命早夭，故為龍樹所破。

二“今凡”下，所執正教。

以見慢心，用經論語，如蟲蝕字，不知是非；唯增見慢，即不知非；以此障理，名不知是。昧是非故，服不死藥而致早夭。

△二結非

今不取此為境智以釋觀世音。

二“今不”下，結非。

△二例三

自生境智既爾，餘三句亦然。

二“自生”下，例三。

若增見慢，於百千句起過皆然。

¹ 故《大論》云：《大論》卷一：“復次世界語言有三根本，一者、邪見，二者、慢，三者、名字。是中二種不淨，一種淨。一切凡人三種語，邪、慢、名字；見道學人二種語，慢、名字；諸聖人一種語，名字。內心雖不違實法，而隨世界人故，共傳是語，除世界邪見，故隨俗無諍。以是故除二種不淨語本，隨世故用一種語。佛弟子隨俗故，說我無有咎。”

△二約理內二，初示相二，初明理內

二、明思議理內境智者，亦作上四門。名字雖同，觀智淳熟，不生執見，畢故不造新，成方便道，發生煖、頂。乃至十六心眼智明覺¹，豁然得悟，破諸見惑，與理相應。譬如盲人，金錚抉膜，灼然不謬。此之真觀，名之為智；所照之理，名之為境。以發無漏，故稱理內境智。

二“二明”下，約理內二，初示相二，初明理內。

於上四種境智之中，隨用一種，而知本為除於見慢，遂加精進，研境成智。於惑能破，名為“畢故”；於智不著，名“不造新”。乃成似解，而發真證。

“譬如盲人”等者，《大經·如來性品》云：“譬如百盲人，為治目故，造詣良醫。是時良醫即以金錚抉其眼膜，以一指示之，問言：‘見否？’盲人答言：‘我猶未見。’復以二指、三指示之，乃言：‘少見。’”彼經所譬，具示三諦²，方云“少見”。今文但喻抉見思之膜，示真諦之指。雖非佛性，且約見空，得稱理內。

△二斥作意

雖見此理，終是作意入真，故名思議境智也。

二“雖見”下，斥作意。

斯境智者，雖滅惑證真，非唯境唯智，思議不絕，非今所論。

△二結非

今明觀世音，亦不從此境智因緣得名也。

二“今明”下，結非。

△二不思議二，初據前破性難

次明不思議境智者，若自、他、共、無因等四句俱非境智者，今諸經論所明，或從自生、他生、共生、無因等。若不爾者，云何辨境智耶？

二“次明”下，不思議二，初據前破性難。

四句境智若非，云何立於境智？況諸經論所明境智不過此四。

△二離性四悉答二，初辨相二，初四悉檀相二，初明赴機四悉二，初明四相

¹ 十六心眼智明覺：於見道中，法忍觀見名眼，法智決斷名智，類忍照了名明，類智警察名覺。上下四諦各生四種，成十六心。《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三：“見道有十六心，謂於下欲界四諦各起法忍、法智，上色無色二界四諦各起類忍、類智，此上下八諦共十六心，斷八十八使見惑也。”

² 彼經所譬，具示三諦：《涅槃會疏》卷八：“今明經合佛性，豈可餘釋？一指示之，答云不見者，譬入真諦則不見性；二指不見者，譬空假二諦，亦不見性；三指示之，答言少見，此譬一諦三諦，即空假中，名為佛性，初住初地則能分見，故言少耳。若尋合文，金錚譬涅槃教，三指譬佛性，即是三德三諦等也。”

答：經中所明，皆是四悉檀赴緣，假名字說¹，無四性執。若人樂聞自生境智，即說境是自境，智是自智，以赴其欣欲之心；或時宜聞自境自智，聞必生善；或時對治說自生境智，說必破惑；有時說此，令即悟道。若無四悉檀益，諸佛如來不空說法。

二“答經”下，離性四悉答二，初辨相二，初四悉檀相二，初明赴機四悉二，初明四相。

聖人境智，永祛四執。若其眾生於自然境智，有歡喜、生善、破惡、入理機者，聖乃隨機說言境智自天而然。眾生若於相待境智、因緣境智、絕待境智，有四悉檀機，聖人一一隨彼機緣，為作相待等三種說也。各令獲益，是故經中作此四種說境智也。

△二辨離情

雖作四說，無四種執，無執故無見愛。眾生聞者，如快馬見鞭影²，即破惑入道，故名為智。此智所照，名之為境。

二“雖作”下，辨離情。

聖說境智，天然等相，永無四執，愛見不生。故令聞者破惑入道，得真境智。三悉境智，亦復如是。

△二明能顯正法

如是通達，則識苦集道滅，三寶四諦宛然具足。

二“如是”下，明能顯正法。

若知四種執著過患，名識苦集；若知四悉被機獲益，名識道滅。四諦既明，三寶則立，諸佛之法無不現前。

△二不思議相二，初再明思議

若以智照境，入空取證，成真諦理內思議境智，如前說。

二“若以”下，不思議相二，初再明思議。

於四境智，離計而修。四性既空，入空取證。雖成理內，未泯言思。

△二正明不思議三，初約義示

¹ 皆是四悉檀赴緣，假名字說：《摩訶止觀》卷三：“雖不可說，有四悉檀因緣故亦可得說，或說自生境智，乃至或說無因境智。雖作四說，性執久破。但有名字，名字無性，無性之字，是字不住，亦不不住，是為不可思議。故《金光明》云：‘不可思議智境，不可思議智照。’即此意也。”

² 如快馬見鞭影：《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二之五：“【止觀】佛亦如是，說當其機，快馬見鞭影，即到正路。【輔行】‘快馬’等者，根利如快馬，起惡如僻路，聞說如鞭影，欲息如正路。《雜阿含》云：‘佛告比丘，有四種馬，一者、見鞭影，即便驚悚，隨御者意；二者、觸毛，便能如上；三者、觸肉，然後乃驚；四者、徹骨，然後方覺。’經合喻云：‘初馬如聞他聚落無常，即能生厭；次馬如聞己聚落無常，即能生厭；三者、如聞己親無常，即能生厭；四者、猶如己身病苦，方能生厭。’”

若不以果為證¹，知此境智但有名字，名為境智。是字不在內外中間，是字不住，亦不不住，是字無所有。故雖作四句明境智，實不分別四句境智；雖作四句聞境智，實不得四句境智；雖體達四句境智，實不作四句思量境智。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可四句思惟圖度，故名不思議境智。

二“若不”下，正明不思議三，初約義示。

問：《摩訶止觀》破見思假，節節皆明性相二空²。不思議境中，約法性無明檢四性過。荊溪云³：“本自二空為性德境，推檢二空為修德境。”是則思議及不思議，各須性相二空之觀。今文何故頓乖諸說，乃以二空分對兩處⁴？

答：通別二惑，同障中道，委論觀法，皆須二空。今既略談，名有存沒。通惑破處，雖具二空，小人得之，住涅槃相，是故且沒相空之名。若破別惑，從勝而說，但存空相⁵，而於其中含二空義。何者？以觀四種境智名字，不住四句，亦不不住——四句屬性，不住屬相。既了四種境智之名，無說無聞，不起分別，不作思量，豈於別理猶計性實？今分二空，破通別惑，且順諸論教道之說。小但人空，大得二空，先人後法。良由今文未論觀法，且寄次第示妙境智也。

△二引經證

《金光明》云⁶：“不思議智照，不思議智境。”

¹ 若不以果為證：亮潤《顯宗解》：“文分二節，初明相空觀。言‘此境智但有名字，名為境智’者，先示相空境。次‘是字不在’下，正明相空觀。‘內’只是因，‘外’只是緣，‘中間’是共，此下合有‘不常自有’句，即是無因，文無略也。‘是字不住’，不住有四句；‘亦不不住’，不住無四句。是則雖有名字，名字即空，故結云‘是字無所有’。次‘故雖’下，正明不思議。”

² 性相二空：性空，法無實性也。相空，法既無實性，但有假名字之相，此相亦非實，故名為相空。《止觀》卷三：“此之名字不在內外兩中間，亦不常自有，是字不住，亦不不住。……是字不可得故，故名絕待止觀。”《止觀》卷五：“當知無生之心，不自不他，不共不離，無四性，無四性故名性空。性空即無心，而言心者，但有名字，名字不在內外，是名相空。”又曰：“如是破已，三假四句陰入皆無實性，即是性空。但有名字，名字即空，是名相空。”簡而言之，四句求性不可得即性空，四句求名不可得即相空。

³ 荊溪云：《法華文句記》卷四之三：“【文句】‘知法常無性’者，實相常住，無自性，乃至無無因性，無性亦無性，是名無性。【記】‘知法常無性’等者，一實理上性相二空，無性性空即無四性。既云實相無自性等，故知即是理性性空。性空既爾，相空準知，無性亦無，即是相空。故知經中一‘無性’言，具二無性，即是無性性、無相性也。……故於實道，須閑修性。若本自二空即是性德，若推檢入空即是修得。推而不成，須修萬行正助合行，行中具足一切諸行，方名緣因（云云）。”

⁴ 乃以二空分對兩處：於思議境中，委明四性推檢，此是性空；不思議境中，單明相空觀，故云“以二空分對兩處”。

⁵ 但存空相：慧澄《講義》：“‘空相’寫倒，當作‘相空’。”

⁶ 《金光明》云：《金光明經》卷三《散脂鬼神品》：“世尊，我現見不可思議智光，不可思議智炬，不可思議智行，不可思議智聚，不可思議智境。”亮潤《顯宗解》：“文凡五句，‘智光’乃至‘智聚’四句，並是能照，故今義引但作一句。第五一句，則是所照。雖亦標‘智’，體是諦理，義當所照。”

二“金光”下¹，引經證。

△三指《大本》

此具如《大本玄義》境智妙中廣說。

三“此具”下，指《大本》。

△二引類

龍樹先破一異時方，然後釋“如是我聞”等義。今類此先破理外境智，後明不思議四悉檀。悉檀義，如《大本玄義》。

二“龍樹”下，引類。

《大論》釋經，皆先破計，後方示義。今明境智，亦類彼文，先破理外見慢惑心，次斥小乘思議之證，後方顯示不可思議四悉境智。

△二正釋境智二，初定先後

夫依名字為便，應先明觀智，次辨世境之音。若解義為便，前明世境，次辨觀智。如先有境，可得論觀。若未有境，何所可觀？譬如鏡、鼓，後方映、擊。今從義便，先明世音，後論觀智也。

二“夫依”下，正釋境智二，初定先後。

△二依義釋二，初釋境二，初釋世二，初釋名義二，初示世分三種二，初直列三種

世者為三，一、五陰世間，二、眾生世間，三、國土世間。

二“世者”下，依義釋二，初釋境二，初釋世二，初釋名義二，初示世分三種二，初直列三種。

《大論》釋百八三昧中，至釋“能照一切世間三昧”云：“得是三昧故，能照三種世間，謂眾生世間、住處世間、五陰世間。”故一家用義，準彼《論》之三世，演《法華》之十如²，妙談三千，固非常情之所企及。

△二義須至三

既有實法，即有假人；假實正成，即有依報，故名三種世間也。

二“既有”下，義須至三。

△二辨三通十界二，初約依正明世間

世是隔別，即十法界之世，亦是十種五陰、十種假名、十種依報隔別不同，故名為世也。間是間差，三十種世間差別不相謬亂，故名為間。

¹ 二“金光”下：“金”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作“今”，今依《大正藏》《觀音玄義記會本》及《玄義》原文改。

² 演《法華》之十如：“之”字，底本作“世”，今依《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音玄義記會本》等改。

二“世是”下，辨三通十界二，初約依正明世間。

△二約因果明法界

各各有因，各各有果，故名為法。各各有界畔分齊，故名為界。

二“各各”下，約因果明法界。

△二示妙境二，初示妙義二，初明三千緣起

今就一法界復有十法，所謂如是相、性、究竟等。十界即有百法，十界相互則有千法，如是等法皆是因緣生法。六道是惑因緣法，四聖是解因緣法。《大經》云：“無漏亦有因緣，因滅無明，即得三菩提燈。”

二“今就”下，示妙境二，初示妙義二，初明三千緣起。

界有相、性至究竟等，因果方備。十界皆爾，則成百法。十界互具既成百界，則使因果成於千法。如是千法，不出解惑因緣及以所生世、出世法。小說無漏因緣但能滅法，故令四聖終歸灰斷。大說無漏因緣則能顯法，故使四聖終歸常住。故引《大經》，證大乘義。須了緣起，修性皆然，皆由理具，方有事用故也。

然復應知，今明千法即是三千，以約三種釋世間故。且一界報須論依正，正復假、實。又如初相，如世日者¹，記於此世夭壽賢愚，實法也；僧俗仕庶，假名也；衣食田宅，依報也，豈非初相能表三邪？初後既爾，中可例知。故千法、三千，但廣略爾。今文前明三種世間，今說一千因果之法，前後相顯，其義圓足。

△二示三諦妙境

是諸因緣法即是三諦，“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故明十種法界、三十種世間，即是所觀之境也。

二“是諸”下，示三諦妙境。

以三千法皆因緣生，是故一一即空、假、中，三諦互具，非縱非橫。故荊溪云²：“三德三諦三千。”皆絕言思，是為妙境。

△二該三法二，初約三人分二境

此境復為二，所謂自、他。他者，謂眾生、佛；自者，即心而具。如《華嚴》

¹ 日者：占卜之人。《墨子·貴義》：“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史記·日者列傳》裴駟題解：“古人占候卜筮，通謂之‘日者’。”

² 故荊溪云：《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卷二：“【十不二門】如理性三德三諦三千，自行唯在空中，利他三千赴物。【鈔】先以三諦，例自他本同。三千既即空假中，乃三德三諦之三千也。【詳解】‘三德三諦三千’者，桐洲云：‘三諦是所依體，故云天然之性德也。三德是所顯常樂我淨，故云果德。欲顯三千因果理同，故云理性三德三諦三千也。’一師云：‘以三千即空假中故，乃約三德三諦以明之。何者？三德之三千，法法皆常樂我淨故；三諦之三千，法法皆圓融自在故。德顯修成，諦約性具。故以修成之德，顯於理性之諦。’（文）愚謂此句正釋理性三德三諦三千，以此三千一一即空假中，故名三德三諦三千也（云云）。”

云：“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莫不由心造。”

二“此境”下，該三法二，初約三人分二境。

一家明觀，不出二境¹。《四念處》心對陰色而分內外，此文心對生佛而分自他，《十不二門》以心對彼依正色心而分內外，則依報、生、佛及己色陰皆名為外²，荊溪特會兩處之文立外境也³。應知生佛依正及己色心皆是法界，無不具足三千三諦，故內外自他皆是妙境。但為觀境，近而復要，莫若內心。故諸經論多明心法遍攝一切。須知遍攝，由乎不二。故《四念處》云：“唯是一識，唯是一色。”萬象之色既許心具，千差之心何妨色具？眾生成佛是依報成，國土廢興豈是他事？

有不達者，但執唯心，不許色具，而立難云：“色具三千，應自成佛，何處曾見草木受記？”是何言歟！是何言歟！以說心具，義則易明，於色示具，相則難顯。故使教文多明心具，欲稟教者因易解難。以心例色，乃顯諸法一一圓具，故云唯色、唯聲、唯香、唯味、唯觸。沉唯心之說有實有權⁴，唯色之言非權唯實。是故大師為立圓宗，特宣唯色，乃是吾祖獨拔之談。固隱圓宗，唯同他說，其意何邪？唯心之義，今非不談，以明自心及依正色，此之三處各具諸法，則令唯心不與他共。何者？忽若不明萬法互具，如何可立心具三千？《金光明》云：“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斯之密義，深可依憑。

問：《大意》云⁵：“色由心造，全體是心。”何教文云“心由色造，全體是色”？又《義例》說心具三千⁶，是“於無情立佛乘”義。亦是心攝，何關色邪？

¹ 一家明觀，不出二境：《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卷下：“【十不二門】內外不二門者（智、行），凡所觀境，不出內外。【鈔】正約三法立內外境也。眾生、諸佛及以依報，名為外境。自己心法，名為內境。【詳解】《觀音玄》明菩薩所觀之境不出十界，故約三法而分自他；《念處》所觀身、受、心、法不出五陰，故以色心而分內外；此門以心為內，依報、生、佛及自己色陰亦屬於外。特會二文者，《念處》但以己色為外，不言生佛；《觀音玄》但言生佛為外，不及自色；《十不二門》既云‘依正色心’，則生佛依正及自己色皆屬於外，故知荊溪特會前二文立外境也。內境則二文皆是內心，故不俟言。”列表如下：

	外	內	
觀音玄義	眾生、佛	即心而具	不及自色
四念處	自色	自心	不言生佛
十不二門	依報、眾生、佛及自己色陰	以心為內	特會兩處之文立外境

² 則依報、生、佛及己色陰皆名為外：“報”字，底本、《大正藏》作“正”，今依《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觀音玄義記會本》及《十不二門指要鈔》所釋改。

³ 荊溪特會兩處之文立外境也：守脫《講述》：“此明內境諸文無別，外境隨文稍異。謂《念處》文，念處所觀之境不出五陰，故約一色四心分內外境，未涉生佛；今文（《觀音玄》）即明世音之境不出十界，故約三法而分自他，未涉自己色陰；《十不二門》正明內外二境，是故荊溪特會二文，具涉生佛依正及自己色陰而立外境，無一所遺。”

⁴ 沉唯心之說有實有權：亮潤《顯宗解》：“若唯心義，則如談佛界一理變造九界，故一切法不出真心，亦可論之，故兼權教。若至唯色，則須明性具九界，全具變造。故一切法當處遍攝，方可論之，故獨在圓。‘變義唯二，即具在圓’，斯之謂也。”

⁵ 《大意》云：《止觀大意》：“境為所觀，觀為能觀。所觀者何？謂陰界入不出色心，色從心造，全體是心。”

⁶ 又《義例》說心具三千：《止觀義例隨釋》卷三：“【義例】妙境四者，一、於無情境立佛

答：約能造心，攝法易解。故順經論，以心攝法而為觀境，故云“色由”等也。大師既云¹：“唯是一色，而分二種，謂有分別色、無分別色”，意指識心為分別色。此色造心，有何數量？那云一向色不造心？既云“唯是一色”，那云不云全體是色？又至果時，依中現正，正中現依，剎說塵說，因果理同，依正何別？理性、名字已有依正不二之相，何緣堅執一邊具邪？無情佛乘，約心具說，元是一體，從易而觀。勿引此文，證色不具。大師此說，令知皆具！而今據此唯局在心，是得意邪？為失意邪？欲人生解邪？為符我見邪？

△二引二經明各具二，初問

問：自他那得各具十法界？

二“問自”下，引二經明各具二，初問。

前以十界而為世境，次明世境有自有他。他即生、佛，自即己心，乃引《華嚴》“心如畫師，造種種陰”。種種之言，豈非生、佛？故據此文而設今問：能造之心可具十界，所造生、佛云何各能具十界邪？以知世人不解三法無差之義，謂心為理，生佛是事，理能造事，心隨解緣造佛，心隨迷緣造生。三不相離，名無差別。此解違經，隱覆圓義，故興此問，以生後答。

△二答

答：“觀身實相，觀佛亦然”²。《華嚴》云：“心然佛亦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豈不各各具三諦境耶？

二答。

先引《淨名》。“實相”者，即諸法實相也。約今經意，十界諸法皆實相也。觀身觀佛實相既然，豈不各具十法界邪？

乘故，若無佛乘，佛法身體，為遍不遍？亦不應云佛法身體同於無情及以不同。【隨釋】小乘教中分情無情，以器世間牆壁瓦石，謂為無情；以正報五陰抱血氣者為眾生世間，名為有情。小乘權說，不談理本，是故分於情無情別。若頓教實說，色心依正，二俱隨緣，並皆不變，豈有情與無情之為二耶？故云‘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今言‘於無情境立佛乘’者，乃破昔計，約對治說，故言‘於無情境而立佛乘’。……不分而分，生、陰二千屬正，國土一千屬依，且以依報謂之無情。依正既居一心，一心豈分能所？為破昔計，約對治說，故云‘於無情境立佛乘’也。……故今《摩訶止觀》為著外重者，故令觀於內心具三千法，一切無非內心三千。若上界眾生多著內心，故令觀於外色。內既趣外，一切無非外色三千。三千無內外，約人觀之則有內外。故知修內觀者，亦是於無情境而立佛乘；修外觀者，亦是於無情境而立佛乘。佛乘者何？三千實相也。”

¹ 大師既云：《四念處》卷四：“欲重說此義，更引天親《唯識論》：‘唯是一識，復有分別識、無分別識。’……即是一性色，得有分別色、無分別色。分別色，如言光明即是智慧也；無分別色，即是十法界四大所成色，皆是無分別。等是色心不二，彼既得作兩識之名，此亦作兩色之說。”

² 觀身實相，觀佛亦然：《維摩經文疏》卷二十八：“【經】維摩詰言：‘如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疏】明觀身實相不殊佛。‘觀佛亦然’者，只自觀己家之實相與佛實相不殊，佛之實相與己無異。故《大品》云：‘諸法如實相，即是佛實相，無來無去故。’”

復引《華嚴》三無差文¹，以證各具。彼經如來林菩薩云：“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莫不從心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經文先示心造一切；便以此心而例於佛，示佛權造，同心實造；次復以佛而例眾生，示生實造，同佛權造。權實雖異，因果暫殊，三皆能造一切世間，故得結云“三無差別”。云何却謂一是能造，二為所造？何得此三無差別邪？

此是今家消彼經文，若明其義，更匪他知。以今經說因緣果報即是實相，因緣是能造，果報是所造。此之造義既在實相，是故造義理本具足。以此理造，方有事造。三法皆爾，是故得云理事不二，本末相映。理既互融，事寧隔異？三法互具、互變、互攝，深有所以，圓頓之旨終極於斯。荊溪歎云：“不解今文，如何消偈心造一切，三無差別？”

前問：那得自他各具十界？今答：豈不各具三諦？故知十界若通若別，皆是三諦。

△二釋音二，初約口業正釋

音者，即十法界口業之機也。界既不同，音亦有異。

二釋音二，初約口業正釋。

十法界中佛者，今既明機，須除極果。自分證還，但是圓機，皆名佛界，悉可稱名。

△二明三業俱機二，初問起

問：眾生各有三業，何意但觀音？

二“問”下，明三業俱機二，初問起。

△二答釋二，初正明俱通

然通論皆得，常念恭敬，得離三毒，即是觀世意²；禮拜供養，所求願滿，即是觀世身。

二“然通”下，答釋二，初正明俱通。

真寂常照，豈簡身意，唯赴口機？

¹ 復引《華嚴》三無差文：《十不二門指要鈔》卷一：“此師祇因將此一念，約理釋之，致與一家文義相違。……又違《華嚴》心造之義，彼經如來林菩薩說偈云：‘心如工畫師（云云）’《輔行》釋云：‘心造有二種，一者、約理，造即是具；二者、約事，即三世變造等。’心法既有二造，經以心例於佛，復以佛例於生，故云‘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是則三法各具二造，方無差別。故荊溪云：‘不解今文，如何消偈心造一切，三無差別？’何忽獨云心造諸法得名因耶？據他所釋，心法是理，惟論能具能造，生佛是事，唯有所具所造，則心造之義尚虧，無差之文永失矣！”

² 常念恭敬，得離三毒，即是觀世意：“意”字，《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作“音”，今依底本及《洪武南藏》《觀音玄義記會本》。證真《觀音玄略抄》：“‘常念恭敬’至‘是觀世意’者，或本云‘是觀世音’者，誤也。”

△二對偏顯圓二，初明古偏局六，初趣舉

而今但言觀世音者，舊釋此義為六。一、趣立者，諸名不可累出，舉一趣以標名。若稱為觀世身者，已復還問此言：何意不名觀世音？此則非問。

二“而今”下，對偏顯圓二，初明古偏局六，初趣舉。

△二隨俗

二、隨俗者，釋迦所說，以音聲為佛事，故言觀世音。若遊諸國土，隨彼所宜¹。

二隨俗。

△三互舉三，初正釋

三、互舉者，能觀、所觀，所觀即眾生色心也，今從能觀，故但言觀。能聞、所聞，能聞是聖人耳識，所聞是眾生音聲，今取所聞之音聲。舉所聞得能聞，舉能觀得所觀，從此為名，故言觀世音。

三互舉三，初正釋。

聖標於觀，必照生之色心，即身意也。生標於音，必對聖之耳識。既聞音聲，復觀色心，則是聖應三業機也。

△二通難二，初他難

舊問：能所既爾，何不取所觀之色心，能聞之耳識以標名，稱為聞色心菩薩耶？

二“舊問”下，通難二，初他難。

一等互舉，何不名為聞色心邪？

△二古通三，初敘古通

舊答云：菩薩一觀於色心，此是應廣；眾生之一音，此是機狹。若從難者，則機有兩字，應但一字，便是應狹機廣，故不如所難。

二“舊答”下，古通三，初敘古通。

舉觀為應，既色心兩字，則彰應廣。舉音為機，音但一字，則是機狹。機狹應廣，深顯聖德也。

△二今載難

今更作難：此語應從義理，那得逐字？菩薩以能觀色心，何意不能觀音聲？眾生何意但以聲感，色心不能感耶？若其俱感俱應，此逐字為觀，則感應齊等，若為判其廣狹？

二“今更”下，今載難²。

若逐字者，則彰感應有可有不可。若俱應俱感，則不應云應二感一也。

△三今為通

¹ 隨彼所宜：慧澄《講義》：“如香積世界以香為佛事，當言觀世香。”

² 今載難：“載 zài”，通“再”。

今不作此明互舉，凡聖感應皆通三業，而聖人與意，凡夫與聲，故言觀世音爾。

三“今不”下，今為通。

聖三俱應，凡三俱感。但約與奪，互舉口意。

△四義攝

四、義攝者，如發聲必先假意，氣觸脣口，其音能出。口業若成，則攝得身意。若觀於口業，亦攝得身意。觀餘不爾，故言義攝。

四義攝。

獨有言音，具於三業，故云“義攝”。

△五隱顯

五、隱顯者，身雖禮拜，意雖存想，未知歸趣何等，故名隱。若口音宣暢，事義則彰，故名顯。舉顯沒隱，故言觀世音。

五隱顯。

△六難易二，初難急口機易

六、難易者，臨危在厄，意則十念難成，身則拜跪遲鈍。口唱為急，故成機，從易受名也。

六難易二，初難急口機易¹。

△二誓深宜急稱

又第六、為有緣，觀音昔為凡夫，居茲忍界²，見苦發誓。今生西方，多還此土。既有誓緣，急須稱名。

二“又第”下，誓深宜急稱。

△二引《論》圓釋二，初以覺觀況音聲

今明若如前六義，皆偏有所舉。若依《釋論》，其義即圓。何以故？出入息是身行，覺觀是口行³，受為心行。心覺觀故，尚具三業，何況發音成聲而不備三業耶？

二“今明”下，引《論》圓釋二，初以覺觀況音聲。

且引《釋論》，三業之事，無不圓具。覺觀纔動，與息共俱，已成身行；既是語本，又成口行。意業隱細，尚能具三，身、口麤顯，各具可知。

△二明觀音圓感應

但舉一觀，即備三應，但舉一音，即備三機。而凡情謂聲強智利，逐物標名。

¹ 難 nán 急口機易：危難緊急以口業之機為容易。

² 忍界：即娑婆世界也。娑婆譯曰堪忍，以此界眾生能堪忍於惡故也，又以菩薩與此土忍惡而為教化也。

³ 覺觀是口行：《成實論》卷十二：“覺觀是語言因。”

圓義往推，悉皆具足。

二“但舉”下，明觀音圓感應。

大聖一觀，非獨具於一種三業，須知具足百界三業，以全法界而為應故。眾生一音圓具亦爾，以全法界而為機故。斯由大聖照窮正性，察其本末，難思感應，豈以人師凡見測邪？

觀音玄義記輯注卷二

觀音玄義記

輯注

(卷三)

隋天台智者大師 說
門人灌頂 記
宋四明沙門知禮 述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會本并輯注

△二釋觀智二，初標列

第二、明觀者，又為二，一、結束世音之境，二、明能觀之智。

第二釋觀智二，初標列。

△二解釋二，初結束世音之境

結境即為六，一、結十法界是因緣境¹，二、四諦境，三、三諦境，四、二諦境，五、一實諦境，六、無諦境，此具出《大本玄義》²。

二“結境”下，解釋二，初結束世音之境。

欲明觀智，先束境界。世間音聲，品類無邊，塵沙莫喻，須依聖教，結示諦境，方可明觀。觀不依諦，邪錯何疑？十界是因緣境者，以十如是，類十二緣³，義無別故。

△二正明能觀之智二，初泛明諸境觀

二、明觀智者，傍境明智，作五番明觀智：就因緣則四番因緣論觀，四諦亦有四番論觀，三諦有兩番論觀⁴，二諦有七番論觀，一實諦則一番論觀，無諦則無觀。如此等義，具在《大本》。

二“二明”下，正明能觀之智二，初泛明諸境觀。

¹ 結十法界是因緣境：“結十法界是”五字，貫下五境。

² 此具出《大本玄義》：《法華玄義》卷二：“釋境為六，一、十如境，二、因緣境，三、四諦境，四、二諦境，五、三諦境，六、一諦境。”復從第六一實開出無諦，總有七境。《妙玄》又云：“六種次第者，十如是此經所說，故在初；次十二因緣，三世輪迴，本來具有；如來出世，分別巧示，四諦名興；從廣至略，次辨二諦；二諦語通，別顯中道，次明三諦；三諦猶帶方便，直顯真實，次明一諦；一諦猶有名相，次明無諦。”慧澄《講義》：“《妙玄》從教通局，先二次三；此從數便，先三次二。”

³ 以十如是，類十二緣：慧澄《講義》：“此通七科中不出十如之境疑。”《妙玄》卷三：“十二因緣與十如開合者，名異故言開，義同故言合。無明支合如是性，行支合如是相，識、名色、六入、觸、受合如是體，愛合如是緣，取合如是力、作，有合如是因，生、老死合如是果報等(云云)。”

⁴ 三諦有兩番論觀：慧澄《講義》：“《妙玄》加三接為五種，今從正顯中，為唯別圓。”

諦緣通四教故四，三諦唯別圓故二，二諦加三接故七，一實唯圓極故一，無諦體忘，觀亦不立。

△二的明今境觀二，初示境通別

今約三諦明觀，若通論，十法界皆是因緣所生法，此因緣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是真諦，即假是俗諦，即中是中道第一義諦。若別論，六道界是因緣生法，二乘界是空，菩薩界是假，佛界是中，論境即有二意。

二“今約”下，“今依三諦觀”者，境順《涅槃》新伊之文¹，觀依《中論》相即之說。蕩情立法，示妙融心，像末觀門，此為最也。

初示境通別。通對頓觀，別對漸觀。

△二明觀漸頓二，初雙列

今對境明觀亦為二意，一、次第三觀，二、一心三觀²。

二“今對”下，明觀漸頓二，初雙列。

△二雙釋二，初歷教釋二種觀二，初偏圓並釋二，初約諸部釋五，初依《瓔珞》明三觀

次第者，如《瓔珞》云³：“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二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

二“次第”下，雙釋二，初歷教釋二種觀二，初偏圓並釋二，初約諸部釋五，初依《瓔珞》明三觀。

體於三假⁴，四句不生，即俗見真，名從假入空觀。觀三假俗，入即空真。

¹ 境順《涅槃》新伊之文：亮潤《顯宗解》：“‘境順新伊之文’，則三德三諦，離縱離橫。‘觀依相即之說’，則一心三觀，非前非後。是則一空一切空，頓蕩三諦著；一假一切假，頓立三諦法；一中一切中，頓示三諦妙。凡夫可修，故云‘像末觀門，此為最也’。”

² 一、次第三觀，二、一心三觀：《妙宗鈔》卷二：“雙標次第及以一心二三觀者，此乃以次顯於不次。不融別觀，無以明圓。如《止觀》中，皆用思議顯不思議。”

³ 如《瓔珞》云：《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三觀者，從假名入空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是二觀方便道，因是二空觀，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摩訶止觀》卷三：“所言二諦者，觀假為入空之詮，空由詮會，能所合論，故言二諦觀。又會空之日，非但見空，亦復識假。如雲除發障，上顯下明。由真假顯，得是二諦觀。今由假會真，何意非二諦觀？又俗是所破，真是所用。若從所破，應言俗諦觀。若從所用，應言真諦觀。破用合論，故言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者，若是入空，尚無空可有，何假可入？當知此觀，為化眾生，知真非真，方便出假，故言從空；分別藥病，而無差謬，故言入假；平等者，望前稱平等也。前觀破假病不用假法但用真法，破一不破一，未為平等。後觀破空病還用假法，破用既均，異時相望，故言平等也。……中道第一義觀者，前觀假空，是空生死；後觀空空，是空涅槃；雙遮二邊，是名二空觀為方便道，得會中道。故言：‘心心寂滅，流入薩婆若海。’又初觀用空，後觀用假，是為雙存方便，入中道時能雙照二諦。故經言：‘心若在定，能知世間生滅法相。’前之兩觀為二種方便，意在此也。”

⁴ 體於三假：《摩訶止觀》卷五：“又於一一假中，復有三假，謂因成假、相續假、相待假。法塵對意根生一念心起，即因成假；前念後念，次第不斷，即相續假；待餘無心，知有此心，即相待假。上因成約外塵內根，相續但約內根，相待豎待滅無之無，又橫待三無為之

由俗入真，復名二諦。

於空不證，分別一切三假藥病，應病授藥，故名從空入假。前用真破俗，今用俗破真，若俗若真，破用既均，復名平等。

以前二破作雙遮方便，即以二用作雙照方便，次第破用既立，一心遮照可修，故云“二觀為方便”等。三觀俱用，從勝名中。心既即中，思議忘泯，名第一義諦觀。

△二依《大品》明三智二，初正明三智相

此之三觀，即是《大品》所明三智：一、一切智，知一切內法內名，一切能知能解，一切外法外名，能知能解，但不能用以一切道起一切種，故名一切智；二、道種智，能知一切道種差別，則分別假名無謬，故名道種智；三、一切種智，能於一種智，知一切道，知一切種一相寂滅相，種種行類能知能解，名一切種智。

二“此之”下，依《大品》明三智二¹，初正明三智相。

“內法內名”者，謂理內所詮法相及能詮名字。“外法外名”者，即理外所詮法相及能詮名。空觀若成，於此名相悉能體達無我、我所。故佛言²：“摩訶迦葉，婆羅門法皆知，沙門法皆知。”故云內外能知能解。然其空智但能總達諸法無生，不能別知諸法緣起，故不能用諸佛道法發起眾生一切善種。假觀能爾，故以道種而名其智。

“於一種”等者，夫中觀智者，則了一切皆是中道。中則不偏，絕待為義。一法若中，則一切眾生因種、一切佛之道法，無不咸趣。一外有法，不名中也。一法既爾，一切皆然，故云“於一種智”。

“知一切道，知一切種一相”等者，結前所說而成遮照。雙遮則一相寂滅，雙照則種種皆知，遮照同時，故名“一切種智”。

△二對上辨通別

通而為論，觀、智是其異名；別而往目，因時名觀，果時名智。

二“通而”下，對上辨通別。

《瓔珞》三觀、《大品》三智，通則異名，別分因果。

△三對《大經》明四智二，初略示四智相

此三觀智，即是《大經》四種十二因緣觀，下、中、上、上上。

三“此三”下，對《大經》明四智二，初略示四智相。

《大經》二十五云：“觀因緣智，凡有四種，謂下、中、上、上上。下智觀

無心也。”

¹ 依《大品》明三智二：“二”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均作“三”，今依《觀音玄義記會本》及《記》文所釋實際科判改。

² 故佛言：《增一阿含》卷九：“世尊告曰：‘欲論沙門者，即大迦葉是。所以然者，諸有沙門律，迦葉比丘皆悉包攬。欲論婆羅門者，亦是迦葉比丘。所以然者，諸有婆羅門奉持禁戒，迦葉比丘皆悉了知。’”

者，不見佛性，以不見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者，不見佛性，不見佛性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者，見不了了，不了了故，住十住地；上上智觀者，見則了了，得阿耨菩提。”《輔行》釋云：“因緣不殊，四觀不等。對別教中云‘住十住地’者，以次第行，從住入空，乃至十地方入中道，次第住三¹，故名為住。住及不了，並約教道。”

△二對上判離合

《涅槃》通取析法，明於四觀。《大品》《瓔珞》直就摩訶衍，但明三觀三智。今若開二經合《涅槃》者，應開衍法²，從假入空觀，生滅一切智也。若合《涅槃》就二經，合下、中二觀，同是一切智也。

二“《涅槃》”下，對上判離合。

四教證修，唯三觀智，空分析、體，故成四也。《大經》觀緣明四智者，取藏析空為下智故。《大品》三智、《瓔珞》三觀，簡小明衍故。若以二經之三，就《大經》四者，應開析空生滅一切智。若以《大經》四，就二經三者，應合下、中，同入空智。

△四以觀智對五眼

若將三經若開若合對五眼者，天眼、肉眼照羸細事，皆是世智，悉為諸觀境本。若三觀三智，從此即入體法一切智；若四觀四智，此即入析法一切智，故肉眼、天眼為本。若入一切智對慧眼，道種智對法眼，一切種智對佛眼。

四“若將”下，以觀智對五眼。

肉、天二眼是四智三智所觀境本，不論開合。慧、法、佛眼與三觀智，主對已齊。若論四智，須於慧眼而對析體二空智也。

△五以《中論》四句結

《中論》偈“因緣所生法”一句為觀智之本，三句對三智。

五“《中論》”下，以《中論》四句結。

△二對四教釋二，初正對四教二，初正對教

若將三觀智對四教，即須開之如前。若將《涅槃》四觀對四教，下智是生滅一切智對三藏教也，中智是體法一切智對通教也，上智即道種智對別教，上上智即一切種智對圓教。

二“若將”下，對四教釋二，初正對四教二，初正對教。

△二出所以

¹ 次第住三：即十住修空住空，十行修假住假，十向修中住中，十地方乃證入中道。地前隔歷，次第不融，此約教道以明也。

² 應開衍法：“開”者，開拓，謂開拓體法入空觀，而出析法觀也。《記》云“應開析空生滅一切智”者，開出也。

所以應明三觀，那忽對四教者何？若無教即無觀，稟教修觀得成於智，所以明教也。

二“所以”下，出所以。

觀必教詮，智由觀得。今明觀智，須能詮教。

△二廣明四相二，初四教主二，初明教主一異

教必有主，有主即佛也。或可一佛說四教，或可示四相、明四佛。

二“教必”下，廣明四相二，初四教主二，初明教主一異。

文有二義，明其一異：初跨節論¹，只一圓佛，被四種機，說四教法；次“或可”下，約當分論²，隨機所見，據教所詮，四佛體用，優劣碩異。

△二明補處偏圓

四教既有四主，即應有四補處，即是四種菩薩輔佛弘此四教也。

二“四教”下，明補處偏圓。

補處亦明當分、跨節，例主可知。

△二四教法二，初明理尚無一

若言³：“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大經》云⁴：“生生不可說，乃至不生不生亦不可說。”一教尚不可說，云何有四？

二“若言”下，四教法二，初明理尚無一。

△二明赴緣說四二，初明赴緣

答：理論實爾，皆不可說。赴緣利物，有因緣故，亦可得說⁵。非但生生可說，乃至不生不生亦可說。以佛教門，出生死苦。

¹ 初跨節論：慧澄《講義》：“‘跨’謂跨越，‘節’謂節限，越教分限談義也，乃當開權。”

² 約當分論：慧澄《講義》：“對當教分限談義也，當施權。”

³ 若言：見《妙法蓮華經》卷一《方便品》第二。

⁴ 《大經》云：《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一：“【玄義】經言：‘皆不可思說。’又：‘生生不可說，生不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不可說。’【記】初文，總泯一切思說。‘又生生’下，別忘四說，今家以此泯於四教言思之道。實因緣生，成所生法，故名生生，三藏教也；幻有之生，即是不生，名生不生，通教也；不住不生，立十界生，名不生不生，別教也；圓教名為不生不生者，理本不生，事即理故，事亦不生，名不生不生。……四種皆云不可說者，斯有二意。若當分者，四教之理但可智證，皆不可說，身子云：‘解脫之中無有言說’，三藏也；三人同以無言說道，斷諸煩惱，通也；無言童子，非凡非聖，非有非空，故不言者，別也；諸法寂滅，不可言宣，圓也。若跨節者，圓妙之理都不可以四種言示，尚叵圓說，況三教也？”

⁵ 有因緣故，亦可得說：《大經》卷十九：“云何有因緣故亦可得說？十因緣法為生作因，以是義故，亦可得說。”《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五：“【止觀】十因緣者，從無明支，乃至有支，立諸法也。【輔行】所言‘十因為生作因’者，以宿種子在無明、行中，來至今世；復依本習，起愛、取、有；復由現在，聞法發習。此中因緣，且語眾生十因緣邊，亦應義兼感應因緣，謂感佛四說，即因緣義。”

二“答理”下，明赴緣說四。

前通釋題，十義之首已明此義¹，證理絕言，被緣須教。

初明赴緣。

△二明說四四，初三藏三，初明教相二，初明願行二，初依諦立誓

三藏教者，如《釋論》引迦旃延子明菩薩義²，釋迦初為陶師，值昔釋迦佛發願。從是已來，始發菩薩心，即是行人，所求菩提，即名為法。深厭苦集，欣求滅道，即起慈悲心，誓度一切。

二“三藏”下，明說四四，初三藏三，初明教相二，初明願行二，初依諦立誓。

“初為陶師”者，合云陶師之子，因遇彼佛入城乞食，相好巍巍，乃發善心而興供養，遂對彼佛發於誓言：“願我當成佛，一如今世尊。”故今釋迦法住之時，度人多少等，皆同往佛。

言“即起慈悲”者，發心拔苦，欲與其樂。若不諦審非想結集及輪迴苦³，又不諦審三無為滅及盡苦道⁴，則不拔苦際，非與真樂。凡外不諦，二乘無誓，菩薩雙非，依諦立誓。

△二依誓起行二，初六度填願

行六度行，行願相扶，拔苦與樂。所以者何？慳名為集，墮餓鬼名苦，行檀名道，慳息名滅。菩薩自伏慳貪，悲心熏物，眾生稱名，即能脫苦；自行檀施，慈心熏物，物應可度，即能示現，令得安樂，當知為滿弘誓而修檀行也。乃至愚癡名集，生天名苦，修慧名道，癡伏名滅。修慧度時，自破苦集，為成悲心，以熏眾生，眾生稱名，即得解脫；自證道滅，以成慈心，以熏眾生，眾生有感，應機得度，故知行填於願。

二“行六”下，依誓起行二，初六度填願。

文中所明六蔽為集，六道為苦，六度為道，蔽息為滅。略舉初後，中四例知⁵。此教菩薩自伏六蔽，對破六道，令他斷集離苦故也。《菩薩戒疏》云¹：“檀

¹ 十義之首已明此義：本書卷一：“列名者，十義以為通釋。所以者何？至理清淨，無名無相，非法非人，過諸數量，非一二三。但妙理虛通，無名相中假名相說。故立無名之名，假稱人法。雖非數量，亦論數量（云云）。”

² 如《釋論》引迦旃延子明菩薩義：《輔行》卷六：“當知《大論》為破故引，故《論》斥云：‘如小人尚不能跳小渠，況度大河，豈不沒失（云云）？’”

³ 非想結集及輪迴苦：“非想結集”者，非法思想結合聚集，謂煩惱也。

⁴ 三無為滅及盡苦道：“三無為滅”者，《俱舍》卷一：“及三種無為，謂虛空二滅：此中空無礙；擇滅謂離繫，隨繫事各別；畢竟礙當生，別得非擇滅。”如常所明。

⁵ 略舉初後，中四例知：《妙玄》卷六：“若行檀時，人從乞頭索眼，國城妻子，心或轉動，檀度不成。自知是惡，欲成檀善，可發關宜之機，蒙三昧力伏其慳蔽，是破餓鬼有。蔽心既去，歡喜布施，如飲甘露。知有為法危脆無常，是蒙心樂三昧冥顯之益也。……慧成伏愚癡蔽，破天有，十七三昧益也。六蔽是六道業，具出《菩薩戒本》。”今據《妙玄》，列表如下：

┌行檀——伏其慳蔽——破餓鬼有——心樂三昧益

破餓鬼，尸救地獄，忍濟畜生，進拔修羅，禪靜人中，慧照天眾。”

△二六度滿時

行此六度，各論時節。尸毘代鴿是檀滿，須摩提不妄語是尸滿，歌利王割截不動是忍滿，大施抒海是精進滿，尚闍梨坐禪是定滿，劬儻大臣分地是般若滿。

二“行此”下，六度滿時。

如尸毘王遍割身肉²，就鷹買鴿，至盡一身，不惱不沒，自誓真實，感身平復，是檀滿相。

如須摩提王以身就死，持不妄戒，是尸滿相。

如忍辱仙人被歌利王割截身體³，慈忍不動，作誓即感血化為乳，是羸提滿相。

如好施太子求如意珠雨寶濟貧，得珠墜海，抒海取之，筋骨斷壞，終不懈廢。諸天問之，云：“生生不休。”故助抒海，海水減半。龍恐海乾，送珠與之，是毘離邪滿相。

如尚闍梨得第四禪，出入息斷，鳥謂為木，於髻生卵。定起欲行，恐鳥母不來，即更入禪，鳥飛方起，是禪滿相。

如劬儻大臣分閻浮提地為七分，城邑山川均故息諍，是般若滿相。

所言滿者，度本治蔽，行期滿願。今蔽已離，與拔遂心，即知六度其功剋滿。

△二明時位三，初約時明行相

如此修行，至初僧祇劫，不知作佛不作佛；第二僧祇，心知作佛，口不言作佛；第三僧祇，心知口言。過三僧祇已，又百劫種相百福⁴，凡用三千二百福修成三十二大人相現時，方稱菩薩摩訶薩。但伏惑不斷，如無脂肥羊。取世智為般若，

| 尸成——伏毀戒蔽——破地獄有——無垢三昧益

| 忍成——伏瞋蔽——破畜生有——不退三昧益

| 禪成——伏亂蔽——破人有——四三昧益（如幻、日光、月光、熱焰）

| 精進成——伏懈怠蔽——破修羅有——歡喜三昧益

| 慧成——伏愚癡蔽——破天有——十七三昧益

¹ 《菩薩戒疏》云：見智者大師《菩薩戒義疏》卷上。蓮池大師《發隱》：“檀屬餓鬼者，慳貪獨食，不肯施故；尸屬地獄者，十惡五逆，不持戒故；忍屬畜生者，強弱吞噬，不能忍故；進屬修羅者，貢高自負，不修進故；乃至人習攀援，失定意故；天迷欲樂，喪慧心故。”

² 如尸毘王遍割身肉：“尸毘王”，底本、《洪武南藏》作“毘尸王”，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音玄義記會本》及《玄義》原文改。

³ 如忍辱仙人被歌利王割截身體：“歌利王”，底本、《洪武南藏》作“柯利王”，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音玄義記會本》及《玄義》原文改。六度滿相，《輔行》卷三之三廣明，須者往檢。

⁴ 又百劫種相百福：謂百劫種相，百福成一相也。《輔行》卷三：“百劫種相者，過三祇已，百劫種相。種即修也，即百劫中修於相業。……問：幾許為一福？答：有云輪王於四天下自在為一福；……有云大千眾生盲，能治得差為一福；有云大千人服毒，治得差為一福；有云一切人破戒、見，能為說法，令捨是事為一福（云云）。”

即此意也。

二“如此”下，明時位三，初約時明行相。

從古釋迦至闍那尸棄佛，名初僧祇，準望聲聞，位在五停心及別相、總相念處也。觀力既微，故不知作佛。

從闍那尸棄至然燈佛時，名第二僧祇，位當煖法。既有證法之信，必知作佛。心未分明，故不向他說。

從然燈至毘婆尸佛，名第三僧祇，位在頂法。內心了了，自知作佛，口自發言，無所畏難也。

“無脂肥羊”者，《大論》云：“此菩薩雖有上妙五欲，不生貪著，以有無常等觀故。譬如有王，有一大臣，自覆藏罪，王欲罰罪，語言：‘若得無脂肥羊，當赦汝罪。’大臣有智，繫一羊，養以水草，日日三時以狼怖之。羊雖得養，肥而無脂。王問：‘云何得爾？’答以上事。菩薩亦爾，見無常空狼，令結使脂銷，而功德身肥。”

△二約觀明涉位

用此菩薩行對聲聞行位者，初僧祇可對總、別念處，二僧祇可對煖法，三僧祇可對頂法，百劫種相可對忍法，坐道場時可對世第一，三十四心斷結成佛即對十六心發真，乃至九解脫無學也。爾時坐道場上，三十四心斷惑¹，正習俱盡，名為三藏佛。所以釋迦精進，弟子純熟，以精進故，九劫前超，八相成佛，此即是三藏教主所說教門。

二“用此”下，約觀明涉位。

問：聲聞根鈍，尚能速入七賢四聖²，菩薩利智，何故三祇猶居頂法？

答：聲聞但於一境一門修念處等，故易成就。菩薩遍於一切境界，一一四門。復加六度，久遠熏修，使一一行攝諸眾生，令種熟脫。故三祇內，凡化幾人超凡入聖，自身此岸，度人彼岸，故經劫長，證位猶下。

言“三十四心，正習俱盡”者，頓證羅漢及以支佛，亦三十四心無間而得，但不以此頓盡正習。一言於習，有見思習及塵沙習。菩薩修學塵沙法門，治其劣慧，於一一門用四諦觀伏其正使，於一一門六度行，熏見思習。故樹王下三十四心，於塵沙法上證四真諦，故令正使及二習氣俱時而盡，故能二諦皆究竟也。方異三乘弟子，獨彰佛眼佛智。

△三約佛明補處

此中補處，位在百劫種相伏惑，住最後身。六度行成，誓願將滿，慈悲熏於眾生，拔苦與樂。

三“此中”下，約佛明補處。

¹ 三十四心斷惑：八忍八智斷見，九無礙九解脫斷思。

² 七賢四聖：外凡五停、別相念、總相念及內凡暖、頂、忍、世第一，為七賢位。四果為四聖。

△二結觀智

若就此辨者，但是因緣生法世智明觀，即是三藏教觀世音義也。

二“若就”下，結觀智。

若於三藏明觀音人，其相如是。

△三料簡二，初簡超劫二，初問

問：依三藏說¹，釋迦、彌勒同時發心，一超九劫，何意二佛俱成賢劫中佛耶？

三料簡二，初簡超劫二，初問。

“一超九劫”者，《婆沙》云：“爾時有佛，號曰底沙。有二弟子，一名釋迦，樂修利他行，所化機先熟；二名慈氏，樂修自利行，所化機在後。彼佛念曰：‘迴多人就一人即難，迴一人就多人即易。’欲令釋迦先成道故，於是捨二弟子入至山中。時釋迦菩薩隨後入山，尋求本師，不見蹤迹。正行之次，忽見彼佛在寶龕中入火界定，威光赫奕，特異於常。行次，忘下一足，經于七日，說於一偈，歎彼世尊云：‘天地此界多聞室（即北方多聞天王之室也），逝宮天處十方無（逝宮即梵王宮，外道計彼為常，佛為破彼，故稱逝宮），丈夫牛王大沙門，尋地山林遍無等。’因此精進，超於九劫，在彌勒前成佛。”

△二答

答：釋迦值弗沙，促百劫。彌勒值諸佛，何必不促為九十一劫耶？

二答。

弗沙與底沙²，梵語賒切耳。彌勒值佛，必有超劫，恐梵文未至。

△二簡百劫二，初問

若爾，則無百劫義？

二簡百劫二，初問。

△二答

答：任此法門，則有百劫，以精進力傳超³。

二答。

“任此法門”者，若任運行於六度法門，則須百劫，此據常途理數而言。若精進功倍，亦何局於時分？

△二通教二，初明教相二，初示名教

通教者，如《大品》明三乘之人，同以第一義諦無言說道，斷煩惱，入涅槃，

¹ 問依三藏說：《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七：“此引料簡二佛同成於賢劫也。且據釋尊超劫而疑彌勒不超，何得同成一劫之所以也。答中，舉釋尊因中值弗沙，得促百劫，以例慈氏值諸佛，亦當促九十一劫耳。《記》下明彌勒必有超劫，所以得同成於賢劫中也。”

² 弗沙與底沙：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底沙，舊言弗沙，此云明也。”

³ 傳超：“傳 zhuàn”，遞也。謂遞進超越。

共緣一理，用觀斷惑，通也，亦名共般若教。

二通教二，初明教相二，初示名教。

三乘因位共能忘言契真諦故，同斷見愛，故受通名。然有利根通入後教，今分四相¹，且從鈍說。前教菩薩至果方斷，三乘不通也。

△二辨行相二，初斥三藏明行位二，初對事度顯空行三，初斥事非度
此事與三藏異。《釋論》破云：“豈以不淨心修菩薩行？如毒器盛食，食則殺人。”
檀有上、中、下，謂捨財、身、命也。勇士烈女亦能捨身，何得中捨名檀滿？
中檀但名施，非波羅蜜。

二“此事”下，辨行相二，初斥三藏明行位二，初對事度顯空行三，初斥事非度。

《大論》斥三藏菩薩云：“具足三毒，云何能集無量功德？譬如毒瓶，雖貯甘露，皆不中食。菩薩修諸純淨功德，乃得作佛。若雜三毒，云何能具清淨法門？”菩薩之身，猶如毒器。具足煩惱，名為有毒。修習佛法，如貯甘露。此法教他，令他失於常住之命。

檀有三品，謂命上、身中、財下也。貿鴿割身，猶是中捨，既不了空，焉到彼岸？

△二明空成行

不見能、所、財物，三事皆空，非慳非施，此是真檀波羅蜜。乃至非愚非智，無著空慧，名真般若，不取世智。《論》云²：“若不信空，一切皆違失。”當知汝所修，皆不與理相應。若信諸法空，一切有所作。良以空故，能成一切諸法³。故知若得空慧，能具一切法也。

二“不見”下，明空成行。

施本治慳，慳不可得。三事既空，施相不立。能所既泯，真空現前，是真檀度。下之五度，能所皆空，是則名為道不二相。以此空慧，蕩生法執，故令眾行，稱理圓成。

△三斥定三祇

又復菩薩無量劫修行，何但三阿僧祇？如是等種種破三藏失，以顯摩訶衍中通教意也。

三“又復”下，斥定三祇。

空心立行，長劫忘勞，攝無量生，經無量劫，何得限定三阿僧祇？為逗衍機，須破三藏，非是廢除彼教接物。

△二約斷結明共位二，初衍門行位二，初斷結行

¹ 今分四相：慧澄《講義》：“謂分別四教當分相。”

² 《論》云：《大論》卷二十五：“若信諸法空，是則順於理。若不信法空，一切皆違失。”

³ 良以空故，能成一切諸法：《中論》卷四：“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

佛位，菩薩地自是出假方便，道觀雙流¹，斷正侵習，佛地盡故。《論》云：“是人煩惱盡，習不盡。”

二“若將”下，對小階級。

“八人地對八忍”，人者，忍也。世第一後，十六剎那齊道比忍²，猶屬於賢；至道比智，即名為聖。二位同在無間三昧，故以十六對八人、見³。

此教菩薩從已辦地，留習潤生，用慈悲道，與真空觀，雙行化物。前斷正使，今侵二習，至于佛地。見思習盡，真諦究竟；塵沙習盡，俗諦究竟。第七地中有斷有留，故盡不盡。

△二約扶餘習以利他

以誓扶習，還生三界，利益眾生，淨佛國土，豈同三藏菩薩伏惑行六度行耶？此菩薩修行斷惑，餘殘未盡，譬若微煙。慈悲五道，示現度物。眾生若稱名，若感見，即能拔苦與樂，解脫得度也。

二“以誓”下，約扶餘習以利他。

正使既盡，習不潤生，以誓扶之，能生三界。以藏通教俱不談常，生死之身全由惑業。二乘惑盡，不受後身。菩薩利物，恐同二乘，故藏菩薩用慈悲誓，扶於正使，受生化物。通既斷正，以誓扶習而作生因。盡在不久，故似微煙。既為益他，留形三界，故稱名、感見，能拔苦與樂。

△二結觀

此是通教體假入空觀，亦名一切智，即是通教觀世音義也。

二“此是”下，結觀。可見。

△三別教二，初明教相二，初示名教

別教者，別異通也。別明不共般若，故言別也。

三別教二，初明教相二，初示名教。

詮中故異通，次第故異圓，故名為別。

“不共般若”，不共二乘，全別前教；圓亦不共，故未別後。不名不共，意在於茲⁴。

△二辨行相二，初約次第明行位二，初明次第意

此教雖明中道，為鈍根人方便說中，次第顯理，廣明歷劫修行。故《大品》云：

¹ 道觀雙流：《四教儀注彙補輔宏記》卷七：“‘道’謂化道，即慈悲利物；‘觀’謂空觀，即鑑理自利。所謂悲智雙融，真俗並運也。”

² 十六剎那齊道比忍：“道比忍”，即道類忍，即以十五心為賢，十六心為聖也。

³ 故以十六對八人、見：八人地，斷見始；見地，斷見終。

⁴ 不名不共，意在於茲：《四教義》卷一：“問曰：何故不說為不共教，而作別教之名？答曰：《智論》明不共般若，即是不共二乘人說之，如《不思議經》。今明別教，如說《方等》《大品》，二乘共聞而別教菩薩，故用別名也。兼欲簡非圓教，亦別雖異通，猶是未圓之名也。”《維摩經略疏》卷一：“《大論》所明《不思議經》，是《華嚴》別名。”

“有菩薩從初發心，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次第修習恒沙法門，助顯中理。前却四住，次破塵沙，後破無明。

二“此教”下，辨行相二，初約次第明行位二，初明次第意。

雖說眾生見聞覺知體是佛性，而全起作三種之惑¹。故須用此覺知之性，觀空破有，觀假破空，待二均平，方照本性中道之覺，故名“方便，次第顯理”。

既此迂迴，故經塵劫。從初標志，次第修學河沙觀智，破河沙惑，顯如來藏河沙性德，故緣無量四諦發心。

△二明伏斷相二，初法

十信通伏諸惑²，而正伏四住；十住亦是通伏諸惑，而正斷四住，成一切智；十行出假，斷無知，成道種智，兼伏界外塵沙；十回向斷界外塵沙，成道種智，正修中道，伏無明；十地斷無明，見佛性，成一切種智。

二“十信”下，明伏斷相二，初法。

十信緣中，通伏三惑。心正著有，要先觀空。伏斷四住，方祛滯有。復偏著空，故觀六界藥病，成就體析八門道種。又觀四聖惑智因緣，無量、無作八門道種。二觀既成，故照中道，此時三觀，只在一心。“別向圓修³”，斯之謂矣。

△二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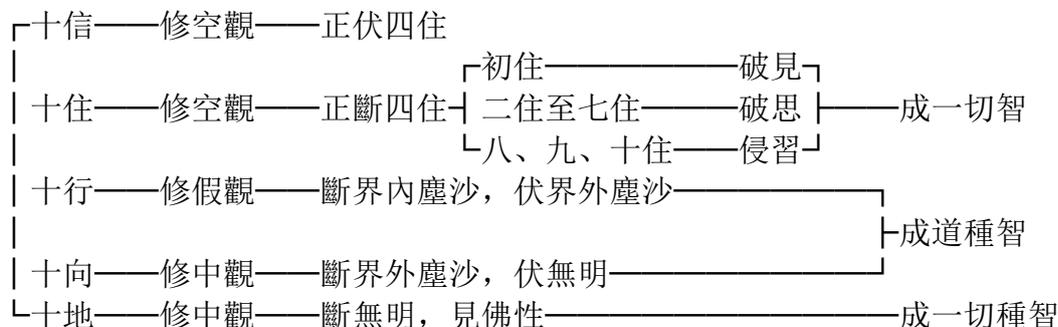
譬如燒金，塵垢先去，然後鎔金。次第斷結，亦復如是。

二喻。

圓譬冶鐵作器，別喻燒金作器。冶謂鎔鑄，淳樸頓融，任運羸垢先落。燒謂鍛鍊，物體猶堅，特要羸塵先去，然後融金以除細垢。圓觀頓窮法界，無意

¹ 雖說眾生等：亮潤《顯宗解》：“初至‘之惑’，先示覺知之性。別人雖鈍，而界外機，宜為說於現前日用見聞覺知，當體全是中道佛性。賢首謂之一真法界，達磨謂之作用是性。今家判之，則俱是別意耳。‘而全’等者，雖說中實，仍存教道，名為但中。既但理全起作三種惑，故非全具而起，必須次第翻破。”

² 十信通伏諸惑：《摩訶止觀》卷六：“若就別教明破思假位者，初破見正入初住，從二住至七住破於思假，欲細分品秩，判諸住位，準前可知。從八、九、十住正是侵習，十行是正出假位，不復關前也（云云）。”今結合兩文，列表如下：



³ 別向圓修：《輔行》卷六之四：“言修中者，亦寄次第，實而言之，三觀圓修。以二觀心修於中道，是故至此即名圓修。故《四念處》云：‘別向圓修。’即此意也。”《四念處》卷三：“若別對者，十住修性念處觀，十行修共念處觀，十迴向迴別向圓，修緣念處觀，至初地，三種念處分成就。”

先觀二諦，二惑任運先落；別觀次第顯中，有意先觀二諦，故使二惑先除。

△二期真應以利物

此菩薩發心秉法，慈悲修行，自斷無明，成就真應。大誓慈悲，熏於法界，眾生機感，即拔苦與樂。

二“此善”下，期真應以利物。

初雖次修，後能圓應。

△二結觀智

此是從空出假觀，道種智，別教觀世音義也。

二“此是”下，結觀智。

問：別向圓修，何但結為出假之智？

答：從勝受名故¹，約教道故²。如《輔行》云：“一教始終雖具三諦，若入證道不復名別，是故別教但在於假。”

△四圓教二，初約行位明圓二，初廣示相二，初正釋行位二，初約法示相二，初教所詮理

圓教者，此正顯中道，遮於二邊，非空非假，非內非外。

四圓教二，初約行位明圓二，初廣示相二，初正釋行位二，初約法示相二，初教所詮理。

說一切法皆是中道，一色一心，一染一淨，皆具三千，悉非空假。“非內”即非性，全性成修故；“非外”即非修，全修在性故。既其空假雙亡，修性俱泯，則中道之義顯矣。

△二教所詮觀二，初正示二，初明修觀二，初對境示觀

觀十法界眾生，如鏡中像、水中月，不在內，不在外，不可謂有，不可謂無，畢竟非實，而三諦之理宛然具足。無前無後，在一心中，即一而論三，即三而論一。

二“觀十”下，教所詮觀二，初正示二，初明修觀二，初對境示觀。

教所詮法，令生妙解，今依妙解，而修妙觀。“十界眾生”，所觀境也。鏡、水譬性德三千，像、月喻修起三千。內外有無，皆無實性，而三千三諦終自宛然。

△二就觀明諦

觀智既爾，諦理亦然，一諦即三諦，三諦即一諦。

二“觀智”下，就觀明諦。

¹ 從勝受名故：慧澄《講義》：“藏通從空，別從假，圓從中，次第從勝結成也。”

² 約教道故：慧澄《講義》：“謂約教道所證，迴向中道修非證。”

此無緣觀，照無相諦；以無相諦，發無緣觀。諦觀名別，其體本同¹，是故能所，二即非二。

△二明證釋二，初證發心相

《大品》云：“有菩薩從初發心，即坐道場，轉法輪，度眾生。”

二“《大品》”下，明證釋二，初證發心相。

若發真心、似心、觀心及名字心，隨位約即，明坐道場，轉輪度生。故《佛藏》云²：“眾生身中已有如來結跏趺坐。”理即尚爾，況修中位？

△二初發心德

即於初心具觀三諦一切佛法，無緣慈悲，於一心中具修萬行諸波羅蜜。

二“即於”下，初發心德。

△二入位

入十信鐵輪已³，能長別苦輪海，四住惑盡，六根清淨，名似解；進入十住銅輪，初心即破無明，開發實相，三智現前，得如來一身無量身，湛然應一切，即是開佛知見⁴；示、悟、入等。

二“入十”下，入位。

△二引文稱歎四，初此經歎真實

文云⁵：“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又云：“今當為汝，說最實事。”即是圓教一實之諦，三觀在一心中也。

¹ 諦觀名別，其體本同：《止觀大意》：“三諦三觀三非三，三一一三無所寄。諦觀名別體復同，是故能所二非二。”《妙宗鈔》卷二：“既無別體，以何義故立諦立觀？若欲分別，就三因說，性三為諦，修三為觀。性了是真，性緣是俗，正是中諦。不是了因，非大真諦，俗中亦然。此之三諦，方與三觀，體性不殊。頑空為真，與觀體別，俗中亦爾。三觀互具者，蓋性三本融。‘全性成修’，此之謂矣。”

² 故《佛藏》云：《大方等如來藏經》：“如是善男子，我以佛眼觀一切眾生貪欲、恚、癡諸煩惱中，有如來智、如來眼、如來身，結加趺坐，儼然不動。”

³ 入十信鐵輪已：《教觀綱宗》：“相似即佛者，十信內凡位也。初信任運先斷見惑，證位不退，與別初住、通見地、藏初果齊；二心至七心，任運斷思惑盡，與別七住、通已辦、藏四果齊，而復大勝；八心至十心，任運斷界內外塵沙，行四百由旬，證行不退，與別十向齊。分證即佛者，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覺聖位也。初住斷一分無明，證一分三德，……證念不退無功用道，與別初地齊；二住至十住，與別十地齊；初行與別等覺齊；二行與別妙覺齊；三行已去所有智斷，別教之人不知名字。”

⁴ 即是開佛知見：《法華文句》卷四：“開者，即是十住，初破無明，開如來藏，見實相理……；示者，惑障既除，知見體顯，體備萬德，法界眾德顯示分明，故名為示，即是十行大白位也；悟者，障除體顯，法界行明，事理融通，更無二趣，即十迴向小赤位也；入者，事理既融，自在無礙，自在流注，任運從阿到荼，入薩婆若海，即是十地大赤位也。”

⁵ 文云：見《法華經·方便品》。次“又云”者，《法華經·藥草喻品》：“今為汝等，說最實事。”

二“文云”下，引文稱歎四，初此經歎真實。

△二《大品》歎具法

《大品》云：“若聞阿字門，則解一切義。”

二《大品》歎具法。

△三《涅槃》歎初心

《大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是故敬禮初發心”，即是義也。

三《涅槃》歎初心。

△四諸文歎眼智二，初約此經總示

此中知見，但稱為佛知佛見，即是一切種智知，佛眼見。佛眼見，佛智知，非不照了餘法，從勝受名。譬如眾流入海，失本名字。

四“此中”下，諸文歎眼智二，初約此經總示。

開示悟入，皆佛知見。所知見境既該百界，驗能知見即三智五眼。從勝稱一，如海具眾流。

△二引二文別釋二，初《大論》明智

《大論》云：“十智入如實智，無復本名，但稱如實智。”

二引二文別釋二，初《大論》明智。

言“十智”者¹，謂世智、他心、苦、集、滅、道、法、比、盡、無生也。如此十智通於三藏三乘，唯如實智屬於衍教，今但證圓。

△二《大經》明眼

眼亦如是，“五眼具足成菩提²”，而今但稱為佛眼。《大經》云：“學大乘者，雖有肉眼，名為佛眼。”若例此語，學小乘者，雖有慧眼，名為肉眼也。

二“眼亦”下，《大經》明眼。

¹ 言“十智”者：《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餘諸經論但列十智，唯《大品》中加如實智。言十智者，藏通義同，但分巧拙，通中以有共乘故也。復有不共，故加如實（云云）。”

《大論》卷二十三：“【經】十一智：法智、比智、他心智、世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如實智。【論】‘法智’者，為斷欲界繫法道中無漏智，及法智品中無漏智；‘比智’者，於色、無色界中無漏智亦如是；‘他心智’者，知欲界、色界繫現在他心心數法，及無漏心心數法少分；‘世智’者，諸有漏智慧；‘苦智’者，五受眾無常、苦、空、無我，觀時得無漏智；‘集智’者，有漏法因：因、集、生、緣，觀時無漏智；‘滅智’者，滅、止、妙、出，觀時無漏智；‘道智’者，道、正、行、達，觀時無漏智；‘盡智’者，我見苦已，斷集已，盡證已，修道已，如是念時，無漏智慧見明覺；‘無生智’者，我見苦已不復更見，斷集已不復更斷，盡證已不復更證，修道已不復更修，如是念時，無漏智慧見明覺；‘如實智’者，一切法總相、別相，如實正知，無有罣礙。”

² 五眼具足成菩提：《請觀音經》：“消除三障無諸惡，五眼具足成菩提。”

既見麤色，即是佛性具一切法，即觀行五眼，從勝名佛。肉眼見性，褒之以佛，慧見偏空，貶之為肉。

△二兼明人法二，初示圓六雙

若能如是解者，名圓教人法；約無作四諦，起無緣慈悲；修不二定慧；成真應二身，真遍法界；藥珠普應一切；橫豎逗機，冥顯兩益。

二“若能”下，兼明人法二，初示圓六雙。

△二明經二益

以無缺寶藏¹、金剛般若²，拔根本究竟解脫；以首楞嚴法界健相³，與三點涅槃大自在樂。

二“以無”下，明經二益。

“三點涅槃”者，《大經》云：“祕密之藏，猶如伊字三點。若並則不成伊，縱亦不成。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成伊。我亦如是，解脫之法亦非涅槃，如來之身亦非涅槃，摩訶般若亦非涅槃，三法各異亦非涅槃。”此乃三德即一而三，名大涅槃也⁴。

△二結歸題

是名中道第一義諦觀，一切種智，是名圓教觀世音義也。

二“是名”下，結歸題。如文。

△二問答顯妙二，初明無緣與拔二，初據中道妨慈問

問：此觀觀眾生非空非有，云何行慈悲？

二問答顯妙二⁵，初明無緣與拔二，初據中道妨慈問。

△二指《淨名》成慈答

答：如《淨名》中說。

二指《淨名》成慈答。

《觀眾生品》文殊問維摩言：“云何觀於眾生？”維摩言：“譬如幻師見

¹ 無缺寶藏：慧澄《講義》：“五眼具足，收攝諸法。”

² 金剛般若：慧澄《講義》：“圓實種智，偏權二智不能破壞。”

³ 首楞嚴法界健相：慧澄《講義》：“謂住中道，現十法界威儀。”

⁴ 此乃三德即一而三，名大涅槃也：《摩訶止觀》卷三：“今明三德皆不可思議，那忽縱？皆不可思議，那忽橫？皆不可思議，那忽一？皆不可思議，那忽異？此約理藏釋。身常、智圓、斷具，一切皆是佛法，無有優劣，故不縱；三德相冥，同是一法界，出法界外，何處更別有法？故不橫。能種種建立故不一，同歸第一義故不異，此約行因釋也。即一而三故不橫，即三而一故不縱，不三而三故不一，不一而一故不異，此約字用釋也，真伊字義為若此。”

⁵ 二問答顯妙二：後“二”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音玄義記會本》等均作“三”，今依實際科判予以改正。

所幻人，如智者見水中月，如鏡中見其面像”等。文殊言：“若菩薩作是觀者，云何行慈？”維摩言：“菩薩作是觀已，自念：‘我當為眾生說如斯法。’是即真實慈也。”彼品既是通相¹，從假入空，徹見三諦，即是中道無緣與拔。

△二明中道建立二，初約雙非皆破問

問：若觀十法界非空非假者，即是破一切因果耶？

二明中道建立二，初約雙非皆破問。

△二明中道遍立答二，初約明中能立偏圓三寶四諦二，初略示迷中之失

答：若不明中道，則不識非權非實，亦無權無實，則無四番因果。

二明中道遍立答二，初約明中能立偏圓三寶四諦二，初略示迷中之失。

四教四諦是權實相，皆依中道非權非實而得建立。今既迷此，則一切皆失。

△二廣示明中之德二，初示四種四諦唯心

若明中道，則權實雙照，得有三種權四諦苦集因果、三種道滅因果，乃至一實無作四諦世出世因果，宛然具足，在一念心中。

二“若明”下，廣示明中之德二，初示四種四諦唯心。

十種法界，忘言之理，名為中道。得此理故，方施權實之教。十界融即說者名圓，十界次第說者名別，六界無生說者名通，六界生滅說者名藏。此之四教，各論四諦²。若識中道，諸法皆融，故於一心具四四諦。

△二釋一體三寶具漸二，初約圓觀明三寶

所以者何？以實相慧，覺了諸法非空非有故，名為佛寶；所覺法性之理，三諦具足，即是法寶；如此覺慧與理事和，名僧寶。事和即有前三教賢聖僧，與理和即有圓教四十二賢聖僧。

二“所以”下，釋一體三寶具漸二，初約圓觀明三寶³。

¹ 彼品既是通相：即通相三觀，指《淨名》室內六品也。《維摩詰文疏》卷二十一：“今但約別教、圓教二種以簡別三觀之相不同，則有三種，一者、別相三觀，二者、通相三觀，三者、一心三觀。……二、通相三觀者，則異於此，從假入空，非但知俗假是空，真諦中道亦通是空也；若從空入假，非但知俗假是假，真空中道亦通是假；若入中道正觀，非但知中道是中，俗真通是中也。是則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而不空；一假一切假，無空無中而不假；一中一切中，無假無空而不中。但以一觀當名，解心無不通也。……此三種三觀，初別相三觀，的在別教，歷別觀三諦也；若通相三觀、一心三觀，的屬圓教也。今此經室內六品明三觀，正是通相三觀意，或用一心三觀也。……問：此兩觀既並是圓教，何意為兩？答曰：通相三觀約通論圓，此恐是方等教帶方便之圓，非如《法華》所明也。”

² 此之四教，各論四諦：《摩訶止觀》卷一：“四諦名相出《大經·聖行品》，謂生滅、無生滅、無量、無作。生滅者，苦集是世因果，道滅是出世因果。苦則三相遷移，集則四心流動，道則對治易奪，滅則滅有還無。雖世出世，皆是變異，故名生滅四諦也。……無作四諦者，皆是實相，不可思議，非但第一義諦無復若干，若三悉檀及一切法無復若干（云云）。”

³ 初約圓觀明三寶：《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二：“【玄】云何三？云何寶？佛、法、僧是為三，可尊可重名為寶。至理可尊，名為法寶；覺理之智可尊，名佛寶；毗盧遮那，遍一

佛但雙非者，且從略示，遮必具照，三智圓覺，方名佛寶。以法三諦，顯佛不孤。

僧寶中云“理事和”者，上三諦法，性本圓融，名之為理；隨情差別，名之為事。佛實相慧，具於權實，實慧和理，能說圓法；權慧和事，能說偏法。故《文句》明法用方便云¹：“智詣於規，善用圓法逗會眾生，如圓舉指，目於圓處；智詣於矩，善用偏法逗會眾生，如偏舉指，目於偏處。”

言“事和即有前三教”等者，權慧隨情，照諦差別，即說別教次第三諦，或說藏通即離二諦，乃有三教行人稟法修行成三僧寶。若其實慧和隨智諦，即說不次第三諦，乃有頓修行人稟法成於圓教因果之僧。不獨令他稟教成僧，亦能應作偏圓行人，修成僧寶。

問：四十二位，自等覺來，合判為僧，妙覺為佛，云何因果皆名為僧？

答：別相三寶²，乃以因果而為僧、佛。今論一體³，一人一念，具足三寶。四十二位，位位報智冥於法性，皆名二寶；位位應身，皆名僧寶。故妙覺應最

切處，即事而理，此和可尊，名僧寶。【拾遺記】今明三寶是一體義，而文略難見，《觀音玄》中，其相稍委，今具寫之，用顯此義。彼文云：‘以實相慧，……即有圓教四十二賢聖僧。’今釋曰：佛必三智，略語雙非。法寶乃云‘三諦具足’，此之三諦，即差無差，性中理也；無差而差，性中事也。慧合無差三諦，即有圓教僧；慧合而差三諦，即有三教僧。今佛、法二文與彼不異，但小略耳。其僧寶相，語異義同，須會其語。今云‘毗盧遮那’，即彼所和理也；‘遍一切處’，即彼所和事也。彼文理事雖各論和，其體不二，是故今云‘即事而理’。此之事理皆法寶也，能和覺慧是佛寶也。今文從略，但舉所和，以顯能和，是故結云‘此和可尊’。須知只一三諦而分事理，圓融三諦，名之為理；即融而隔，三教諦理，名之為事。佛寶權智與法寶事和，應現三教賢聖僧寶；佛寶實智與法寶理和，應現圓教賢聖僧寶。彼云四十二賢聖為圓僧寶，故知應為妙覺亦名僧寶，以其法、報屬於佛、法二寶故也。故《釋摩訶衍論》云：‘等覺已上，有真僧寶。’又《華嚴》中以‘統理大眾’為僧寶者，豈非應佛？應佛對機，統眾之極也。此之三寶，一人一念皆能具足。名為一體，實通六即，文從真證，能垂應說，故云四十二也。”《拾遺記》既引此文而為具釋，故今引之，彼此發明。

¹ 故《文句》明法用方便云：《法華文句》以法用、能詮、秘妙釋《方便品》題，於初釋中云：“‘方’者，法也；‘便’者，用也。法有方圓，用有差會。三權是矩是方，一實是規是圓。若智詣於矩，則善用偏法逗會眾生；若智詣於規，則善用圓法逗會眾生。譬如偏舉指，以目偏處，是舉偏法以目智，宜用法以釋方，將用以釋便。若總舉指以目圓處，宜將秘以釋方，妙以釋便也。舉偏法釋方便，蓋隨眾生欲，非佛本懷（云云）。”亮潤《顯宗解》：“‘詣’謂所趣，‘目’謂隨指而觀視。此中引之者，蓋以智詣於規矩，可以顯二慧和事理；目於偏圓處，可以顯成偏圓僧寶也。”

² 別相三寶：《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一《菩薩戒儀》：“言別相者，修行契證，妙覺果德，法報應化，名佛寶；所說八萬四千法藏、十二部經，名法寶；等覺已還，三乘聖賢，名僧寶。”亮潤《顯宗解》：“此之三寶，佛是僧果，僧是佛因，法是因果所修所證。乃以因果而為僧佛，今所不論也。”

³ 今論一體：《四明尊者教行錄》卷一《菩薩戒儀》：“言一體者，上至諸佛，下至蠢動，無不具此三寶也。所謂實相妙體，即一而三，名祕密藏，即今諸人本有覺性，是佛寶；此性無染清淨，是法寶；此性柔和無諍，是僧寶。”亮潤《顯宗解》：“言‘一體’者，三寶同體，此體覺了名佛，此體不覺名法，此體和合名僧。迷悟因果，其體不分，一人一念，無不具足。故《光明玄記》云：‘非專極果，五即皆然。’”

能三土統理大眾，是故僧寶究竟成就。若能善識一體三寶，任運能具諸漸教中三寶之義，以能和於理事三諦故也。

△二引月愛明僧相二，初據經文明諸地智斷二，初正引《涅槃》二，初通譬諸地二，初順喻白黑論增減二，初舉月光喻

故《大經》月光增損而舉兩喻¹，前十五日約光論增，後十五日約光論減，而其月性實不偏圓。前後往望，不無盈昃。

二“故大”下，引月愛明僧相二，初據經文明諸地智斷二，初正引《涅槃》二，初通譬諸地二，初順喻白黑論增減二，初舉月光喻。

白月光增，以喻發智；黑月光減，以喻斷惑。喻雖前後，法乃同時。

△二以體用合

月性圓者，喻於實相。光明增減，以喻智斷。智光增者，即諸法不生而般若生；斷光減者，即是諸法不滅而煩惱滅。《大經》亦稱無明為明²，故知用譬邪光滅也。

二“月性”下，以體用合。

“實相”則因果不二，“智斷”則增減有殊。諸法不生，諸法不滅，三千無改也。煩惱滅，般若生，無明即明也。

“《大經》”等者，以無明體是強覺故³，亦稱為明。

△二約法地地論智斷

如是增減，日日有之。如是智斷，地地皆具。

二“如是”下，約法地地論智斷。

捨喻就法，四十二地，一一智斷，故云“皆具”。

△二別對諸地二，初以晦望對妙覺

若十五日，體圓光足，則月不更圓，光不更盛。此喻中道理極，菩提智滿，故云不生不生名大涅槃。若三十日，體盡光滅，究竟無餘。此喻無明已遣，邪倒永除，無惑可斷，故云不滅不滅名大涅槃。

二“若十”下，別對諸地二，初以晦望對妙覺。

¹ 故《大經》月光增損而舉兩喻：《大經》十八，世尊為阿闍世王入月愛三昧，以大光明往照王身，身瘡即愈，身體清涼。阿闍世王語耆婆言：“此是何光？”耆婆言：“此是如來入月愛三昧所放光明。大王，譬如月光從初一日至十五日，形色光明，漸漸增長。月愛三昧亦復如是，令初發心諸善根本漸漸增長，乃至具足大般涅槃，是故名為月愛三昧。大王，譬如月光從十六日至三十日，形色光明，漸漸損減。月愛三昧亦復如是，光所照處，所有煩惱能令漸減，是故復名月愛三昧（云云）。”

² 《大經》亦稱無明為明：《大般涅槃經》卷十六：“又復明者，名為三明，一、菩薩明，二、諸佛明，三、無明明。菩薩明者，即是般若波羅蜜；諸佛明者，即是佛眼；無明明者，即畢竟空。”《妙法蓮華經玄義》卷二：“《大經》云：‘無明明者，即畢竟空。’空慧照無明，無明即淨。譬如有人，覺知有賊，賊無能為。既不為無明所染，即是煩惱道淨。”

³ 是強覺故：慧澄《講義》：“由緣強故，動能所念，故云‘強覺’。”

月望以喻妙覺理體、智德二俱圓極，故重云“不生”。月晦以喻妙覺獨頭、相應二皆究盡¹，故重云“不滅”。

△二約開合對諸地

初三日月，即喻三十心智斷；次十日月，喻十地智斷；十四日月，喻等覺智斷；十五日月，喻妙覺智斷。

二“初三”下，約開合對諸地。

合前開後，故以十五對四十二。此中“初三”，即有黑、白兩初三也。乃至十五，亦復如是。

△二例諸《般若》

《仁王》《天王》等《般若》以十四日譬十四般若²，即此意也。

二“《仁王》”下，例諸《般若》。

但明因位，故以十四對四十一地，地地之中具三般若。

△二結僧寶立一切因果

如此明僧寶智斷，皆約中道一實相法，一切因果無所破失也。

二“如此”下，結僧寶立一切因果。

若與中道理和，必與三教事和，是則權實因果皆由中道而得建立。

△二約迷中即破漸頓三寶四諦二，初示得前失後

若不明中道非空非假，但計斷常等，即是破生滅四諦世出世因果，破三藏三寶；若但說無常生滅者，即破無生四諦、通教三寶；若但說體法不生不滅真諦者，即破無量四諦、別教三寶；若但說次第顯非空非假者，此亦破圓教無作四諦、一體三寶。

二“若不”下，約迷中即破漸頓三寶四諦二，初示得前失後。

四教三寶及四四諦，但依二種中道而立，藏通依離斷常中，別圓依佛性中，各有即離³，故成四教。外計斷常，都迷二中，故失四教三寶四諦。三教得失，

¹ 月晦以喻妙覺獨頭、相應二皆究盡：“獨頭、相應”者，《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三：“【止觀】若迷權理，則有界內相應、獨頭等無明。與見思諸使合者名相應，不相應者名獨頭。……若迷實理，則有界外相應、獨頭等無明。所以者何？界內雖斷相應、獨頭，而習氣猶在，小乘中習非正使，大乘實說，習即別惑，是界外無明也。【輔行】界外亦有相應、獨頭，而與界內其體永異，即障中道相應、獨頭。亦是與界外見思諸使合者，名為相應。直爾障理，名為獨頭。言‘相應’者，如云‘自此以前皆名邪見’，又等覺以來修離見禪，此即界外同體見也。方便、實報，二土五塵，為界外思。如此見思必有無明，名為相應。”

² 十四般若：《妙玄》卷五：“若十四般若，合三十心為三般若，開十地為十般若，就等覺為十四般若，皆是因位；轉入薩婆若，即是果位，是為合前開後以明圓位。”《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三之四：“【止觀】亦如十四般若是因位，十五如妙覺是果位，皆用中觀攝。【輔行】‘十四般若’者，問：《仁王》釋修行五忍中，文列十四忍，無般若之名，今何故云十四般若？答：忍因智果，忍伏智斷，伏必有斷，故從斷說。”

³ 各有即離：慧澄《講義》：“藏離有取空，通不離有入空，別離妄顯理，圓全妄為理。”

在文可見。

△二明前多後少

傳傳相望，前所破失者多，後所破失者少，可以意得。

二“傳傳”下，明前多後少。

△二以權顯實二，初約圓詮廢漸問

問：若圓修實相，一法三諦、一心三觀具足諸法，亦應一教四詮，稱於圓教即足，何用四教，如前分耶？

二以權顯實二，初約圓詮廢漸問。

△二約權能顯實答二，初舒漸顯圓二，初以觀例教

答：上開章云：“次第三觀、一心三觀。”明教亦二：若一教圓詮一切諸法者，赴利根人；若四教差別，逗鈍根人。

二約權能顯實答二，初舒漸顯圓二，初以觀例教。

觀既以次顯於不次，教亦以三顯於一圓。利可直談，鈍宜漸顯。今若四說，利鈍不遺。

△二以三顯圓二，初示立三意

若不假漸次分別，圓頓何由可解？用別顯圓，故先明四教也。

二“若不”下，以三顯圓二，初示立三意。

△二引文證釋

“雖說種種道¹，其實為一乘。”又：“於如來餘深法中²，示教利喜。”餘法即三方便引導弄引，開空法道。

二“雖說”下，引文證釋。

“餘深法”者，藏、通餘而不深，圓教深而不餘，別教亦餘亦深，故將唯餘及以兩亦，助顯唯深。

“弄引”者³，引，去聲，謂曲弄之前，必有引起。

言“開空法道”者，謂前三教是開通圓空之法道也。

△二卷權歸實二，初廢三立圓

¹ 雖說種種道：《法華經·方便品》：“雖示種種道，其實為佛乘。”

² 於如來餘深法中：《法華文句》卷十之二《釋囑累品》：“【經】若有眾生不信受者，當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文句】若不堪者，‘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佛慧是深而非餘，六方便是餘而非深，別教次第是餘亦是深。”

³ “弄引”者：亦作哢引。《法華文句記》卷一之一：“【文句】放光六瑞，起發之端，由序也；問答釋疑，正說哢引，敘述也。【記】言‘哢引’者，以譬顯也。謂哢家之引，故名哢引。亦可正哢亦得名引，如歌引舞，序義可知。故正說如哢，二序如引，故引亦歌也。謂談述也，亦引發義。”

若入佛慧，方便無用，故云：“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故知但一圓頓之教、一切種智、中道正觀。唯此為實觀世音，餘皆方便說也。

二“若入”下，卷權歸實二，初廢三立圓。

前是為實施權，今明廢權立實，十方三世法皆爾也。

△二忘言契理

復次若有所說，若權若實，悉是方便；非權非實，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可說示，不生不生，妙悟契理，方名為真，此亦無實可實。

二“復次”下，忘言契理。

寄言顯理，從偏入圓，權非實是。恐失意者是非不泯，故以雙非絕其思議。權既不生，實亦不生，故二不生彰乎妙契。應知此立非權非實，但是祛乎著語之情。其所契悟，理無別途，勿謂雙非理過一實。

△二觀心明二種觀二，初標

次明觀心者。

二觀心明二種觀。

問：上明諸教，無非對境立乎觀門，況復約圓，境觀皆妙，何故至此更說觀心？

答：上為解釋觀世音名，故約四教明乎觀法。既觀世音正以他生而為觀境，心、佛、眾生雖無差別，就生、佛境，高廣難觀，若就心境，近而易照。佛世當機，隨聞悟入，境無遠近。滅後初學，修觀要須揀難從易。故今諸部約教釋中，縱已明觀，後須更立觀心一科。又復他生不出心性，若觀自心，則能明見十界眾生。故知觀心，成前約教世音之觀。今示觀心¹，其意略爾。

先標。

△二示二，初約心源本無境觀二，初明本無心境二，初明性絕百非
夫心源本淨，無為無數，非一非二，無色無相，非偏非圓。

次“夫心”下，示二，初約心源本無境觀二，初明本無心境二，初明性絕百非。

“心源本淨”等者，只現前心，當處即中，名之為“源”。離一切相，名為“本淨”。

“無為”下，列所離相。既其若此，焉立心境？

△二明心非四運

雖復覺知，亦無覺知。若念未念²，四運檢心，畢竟叵得。

¹ 今示觀心：亮潤《顯宗解》：“問：此觀心文，三種觀中為何屬耶？答：一往據文末明之，則應是附法。然據文中無所附法，直觀一心，則是從行，而非附法。良由此文約教觀心，則立於釋觀法所作，學者細揀焉。”

² 若念未念：慧澄《講義》：“未念、欲念、正念、念已，云之四運。心性隨緣而不動，認生

二“雖復”下，明心非四運。
尚不可以知覺而求，豈能以生滅而取？是故不可立心為境。

△二明莫陳觀法三，初法

豈可次第、不次第、偏、圓觀耶？

二“豈可”下，明莫陳觀法三，初法。
心境本無，觀於何設？

△二喻

猶如虛空，等無有異。

二“猶如”下，喻。
無以比況，強指虛空。

△三合

此之心性，畢竟無心。

三“此”下，合。

△二由緣感須立觀心二，初由緣立心

有因緣時，亦得明心。

二“有因”下，由緣感須立觀心二，初由緣立心。
有十因緣能修證者，無能所中立所觀境。

△二由心立觀二，初略立三，初法

既有論心，即有方便、正觀之義¹。

二“既有”下，由心立觀二，初略立三，初法。

△二喻

譬如虛空，亦有陰陽兩時。

二喻。

△三合

心亦如是，雖無偏圓，亦論漸頓。

三合。

△二委示二，初示漸觀

若作次第觀心者，即是方便漸次意也。

滅，逐四運，徒勞影也。”

¹ 即有方便、正觀之義：“方便”即二十五方便，“正觀”即十乘觀法。《止觀大意》：“具此方便，正觀可獲。正觀者何？所謂十法。”

二“若作”下，委示二，初示漸觀。

雖明二觀，正意在圓，故次第觀，略指而已。

△二示頓觀二，初明全性成修二，初就法直明二，初示二，初於一念觀性三因
若觀心具有性德三諦、性德三觀及一切法，無前無後，無有次第，一念具足。

二“若觀”下，示頓觀二，初明全性成修二，初就法直明二，初示二，初於一念觀性三因。

三諦即正因，三觀即了因，一切法即緣因。具緣了之正，名為三諦；具正緣之了，名三觀；具正了之緣，名一切法。故《大經》云¹：“法身亦非，般若亦非，解脫亦非。”此之三法，舉一即三，三即是一，非縱非橫，同居一念。

△二觀千法皆有三諦

十法界法，千種性相，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千種三諦，無量無邊法，一心悉具足。

二“十法”下，觀千法皆有三諦。

以其千法皆因緣生，故趣舉一²，性相叵得故空，緣起宛然故假，性絕待對故中。一法既然，千法皆爾。學者須知千種三諦只一三諦，說千不散，說一不合，以圓融故，千法各得三諦全分。蓋由三諦體是三德，名祕密藏。一切諸法不出此藏，此藏全體遍入諸法。如世真金，具燦爛色，具轉變能，具不改性。若成師子，則全以色等作頭作尾，作乎胸背四足、牙爪眾毛，豈有一處不具色等三邪？此三豈可暫分隔邪？得此喻意，則於千種三諦不起合散一多之計也。況今千法且總略言，廣則三千一一三諦。故荊溪云³：“三千即空，性了因；三千即假，性緣因；三千即中，性正因。”心法既爾，眾生三千、諸佛三千同一祕藏，是故一一皆具三諦。此等法門，同居一念。

△二結

此即不次第觀也。

二“此即”下，結。

“即不次第觀”者，不思議境，境即是觀。若境自是境，更起觀智來照此境，此乃別修，非性德行。故《止觀》十乘是觀別相，三千空假中是觀總體。以此為妙境，以此為發心，以此安其心，以此能遍破，以此通塞著，以此調道品，以此合助道，就此論次位，以此忍他緣，以此離似愛。此外無行，此外無果，以將果理為妙行故。故示千種三諦之後，便云“此即不次第觀也”。

¹ 故《大經》云：《大經》卷二：“解脫之法亦非涅槃，如來之身亦非涅槃，摩訶般若亦非涅槃，三法各異亦非涅槃。”

² 故趣舉一：因此任意舉示一法。

³ 故荊溪云：《輔行》卷五：“元此因果本是性德，性德緣了本自有之。今三千即空，性了因也；三千即假，性緣因也；三千即中，性正因也。是故他解，唯知闡提不斷正因，不知不斷性德緣了。故知善惡，不出三千。”

△二按經委示二，初引經示觀二，初明心造一切

《華嚴》云：“一切世間中，無不從心造，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

二“《華嚴》”下，按經委示二，初引經示觀二，初明心造一切。

十種世間皆住真法，真法無礙，故十互融。融故百界千法具足，此之理具已有造義。由理造故，方有事造¹。故一言心造，即二造也。

△二觀一切皆三

若觀心空，從心所造一切皆空；若觀心有，從心所生一切皆有；心若定有，不可令空，心若定空，不可令有，以不定空，空則非空，以不定有，有則非有，非空非有，雙遮二邊，名為中道。若觀心非空非有，則一切從心生法亦非空非有。

二“若觀”下，觀一切皆三。

理事二造，各論一切，略則千法，廣則三千。若觀心空，理事三千無不空也；觀心假、中，理事三千無不假、中。既三千空，空即三觀，三皆能破，故總言空；觀三千假，假即三觀，以皆立故，故總言假；觀三千中，中即三觀，皆絕待故，故總言中。此乃三德三諦三千故也。

△二結法歸心

如是等一切諸法，在一心中。

二“如是”下，結法歸心。

△二指修是佛二，初廣引經文二，初引證齊佛三，初約《大經》觀緣得佛

若能如是觀心，名上上觀，得諸佛菩提。

二“若能”下，指修是佛二，初廣引經文二，初引證齊佛三，初約《大經》觀緣得佛。

十如即是十二因緣，今觀即性，故見三千即空假中，名上上智。初心修此，即名得佛。

△二引《淨名》觀身等佛

《淨名》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觀身相既等於佛，觀心相亦等於佛。

二引《淨名》觀身等佛。

觀境雖異，實相豈殊？故得觀自身心，等彼果佛。

¹ 由理造故，方有事造：《四明十義書》：“然若解內外境觀之意，不假復論二造之義也。……《輔行》云：‘造有二義，一者、約理，造即是具；二者、約事，乃論過造於現，過現造當，現造於現，聖人變化所造（云云）。’復結云：‘皆由理具，方有事用。今欲修觀，但觀理具，俱破俱立，俱是法界，任運攝得權實所現。’此之二造，各論三千：理則本具三千，性善性惡也；事則變造三千，修善修惡也。論事造，乃取無明識陰為能造，十界依正為所造；若論理造，造即是具，既能造所造一一即理，乃一一當體皆具性德三千，故十二入各具千如也（云云）。”

△三引《華嚴》心佛無差

《華嚴》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當知觀此心源與如來等。

三引《華嚴》心佛無差。

如前委說。

△二約經歎觀二，初歎正觀

若作餘觀觀心，皆是方便，名為邪觀。若作如此圓觀，名為真實正觀。

二“若作”下，約經歎觀二，初歎正觀。

餘觀望此，皆悉偏邪。迦葉未聞已前，皆是邪見。

△二歎是佛

即開佛知見，坐如來座；如此慈悲，即是入如來室；安忍此法，即是著如來衣。修此觀慧，即是如來莊嚴。其人行住坐臥皆應起塔，生如來想。

二“即開”下，歎是佛。

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今家四釋¹：一、圓四位，住、行、向、地。二、圓四智，謂道慧，即畢竟空；三、道種慧，不思議假；四、一切智，雙遮中道；四、一切種智，雙照中道。三、圓四門，即不思議空門、有門、雙非、雙亦也。四、圓四觀，即三觀皆空，三觀皆假，即三而一，即一而三，皆如次對開、示、悟、入。四位豎論，餘三橫辨，故知開等，通淺通深。

座、室、衣三皆稱“如來”者，以用果法為行故也。位雖高下，境觀無殊，是故四儀皆應起塔。

△二結成佛法

如此觀心，名觀佛心也。

二“如此”下，結成佛法。

非今所明，難越九界。

¹ 今家四釋：前三釋與《法華文句》卷四同，第四釋缺“入”文，今為具引。《法華文句》卷四：“四、約觀心釋者，觀於心性三諦之理不可思議，此觀明淨，名為開；雖不可思議，而能分別空假中心宛然無濫，名為示；空假中心，即三而一，即一而三，名為悟；空假中心，非空假中，而齊照空假中，名為入。”列表如下：

	圓四位	圓四智	圓四門	圓四觀
開	十住	道慧，畢竟空	空門	三觀皆空(觀於心性三諦之理不可思議)
示	十行	道種慧，不思議假	有門	三觀皆假(分別空假中心宛然無濫)
悟	十迴向	一切智，雙遮中道	亦空亦有門	即三而一，即一而三
入	十地	一切種智，雙照中道	非空非有門	(非空假中，而齊照空假中)
	豎論	橫辨		

△二明普門二，初開章

第二、明普門，即為二，一、通途明門，二、歷十義解釋。

二明普門二¹，初開章。

△二隨釋二，初通途明門二，初列

通六意者，一、略列門名，二、示門相，三、明權實，四、明普不普，五、約四隨，六、明觀心。

二隨釋二，初通途明門二，初列。

△二釋六，初略列門名三，通約喻顯

列門名者，通從世間，如人門戶，通至貴賤居室。

二釋六，初略列門名三，初“列門”下，通約喻顯。

△二別就法示二，初世間二，初示諸門

凡鄙以十惡五逆為門，通至三途；清昇以五戒、十善、四禪、四定等為門，通至人天；外道以斷常為門，通至惑苦；愛以四倒為門，見以四句為門。

二“凡鄙”下，別就法示二，初世間二，初示諸門。

外唯世間，故至惑苦，惑即集也。愛著三界常、樂、我、淨，故言四倒。見惑雖多，不出有無及以一異，各執四句。

△二束歸生死

善惡雖殊，束而為言，俱是有漏世間之門，通至生死爾。

二“善惡”下，束歸生死。

△二佛法門二，初示四教通之能所

若就佛法論門²，亦復眾多：三藏四門，通有餘、無餘涅槃；通教四門，近通化城，遠通常住；別教四門，漸通常住；圓教四門，頓通常住。

二“若就”下，佛法門二，初示四教通之能所。

通真含中，鈍入化城，見空真也；利達常住，見中真也。

△二明四種有乎教觀

此則四四十六教門，又有十六觀門，合三十二門。

二“此則”下，明四種有乎教觀。

《大本玄》云³：“若於一教以四句詮理，即是四門，四四合為十六門；若

¹ 二明普門二：初“二”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等均作“三”，今依《觀音玄義記會本》及實際科判改。

² “論”字，底本、《洪武南藏》作“輪”，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音玄義記會本》等改。

³ 《大本玄》云：“玄”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等均作“立”，今依《觀音玄義記會本》改。所引見《妙玄》卷八，但於“如依電光”上，《玄》

以行為門者，稟教修觀，因思得入，即以行為門。藉教發真，則以教為門，若初聞教，如快馬見鞭影，即入正路者，不須修觀；如依電光，即得見道，不更須教。並是往昔善根習熟，今於教門得道，名信行；於觀門得道，名法行。”

△三廣指《大本》

能通之義，分別其相，在《大本玄》中。

三“能通”下，廣指《大本》。

△二示門相四，初三藏

二、示門相者，三藏四門，所謂《阿毘曇》是有門，《成實》是空門，《毘勒》亦空亦有門，車匿非空非有門¹。一一廣明行法，判賢聖位，由門通理。

二“二示”下，示門相四，初三藏。

俗既實有，不即真諦，故於俗諦明四種門，以通於理。假人叵得，四門是同，但就五陰分別四相。實法無常，是有門觀；三假浮虛，是空門觀；二門俱用，從容而修，是兩亦門觀；離空有相，絕言而修，是雙非門觀。隨成一觀，皆得會真。

△二通教

通教四門者，謂如幻之有²，如幻之空，亦空亦有，非空非有。一一作行相，判賢聖位，由門通理。

二通教。

二諦相即，四門不諍，或觀幻有，或觀幻空，或雙存觀，或雙泯觀。但隨根性，依一門修，皆得入道。

△三別教

別教四門，觀佛性如闍室瓶盆，即有門；觀佛性如空，迦毘羅城空，即無門；觀佛性如石中金，福人得寶，罪人見石，是亦有亦無門；觀佛性離二邊，即中道，非有非無門。一一作行相判位，由門通理。

三別教。

文有“若初修觀”一句。

¹ 車匿非空非有門：《妙玄》卷八：“四、非有非無門者，即是彼教明正因緣生滅，非有非無之理。若稟此教，能破有無邊邪執見，見因緣非有非無，發真無漏。因非有非無見真，非有非無即第一義之門也。惡口車匿因此入道，未見論來。”《摩訶止觀》卷六：“非空非有門者，如《釋論》明車匿心調柔軟，當為說《那陀迦旃延經》，離有離無，乃可得道。”

² 謂如幻之有：四教四門，《妙玄》卷八、《止觀》卷六均有廣明。今錄通教有門，餘者往檢。《妙玄》卷八：“一切實為有門者，若業若果善惡等法，乃至涅槃皆幻化。譬鏡中像，雖無實性，而有幻化頭等六分，為有門也。”《止觀》卷六：“次通教四門不同者，若明一切假實從無明生，無明如幻，所生一切亦皆如幻。如幻雖如虛空，而有如幻破假之觀，雖如虛空而如虛空生，故云‘諸法不生而般若生’。如是觀慧，能破諸見諸思，成惑智因果等不生，是名有門觀意也。”

言“觀佛性”者，信分別心是本覺性，體是三諦。根鈍不知性具九故，致令三諦體不融即，隨稟一門而修觀法。

稟有門者，觀本覺性，是真善妙有。如瓶盆等，為暗覆故，不能顯現。《佛藏》十喻¹，皆此門意。

稟空門者，觀於本覺，是畢竟空，無相可得，由我執者，不得睹見。如“迦毘羅城空”者，此城本是釋尊生處，為琉璃王之所破滅。釋種既盡，城邑蕩然。阿難愁惱，世尊怡悅。因阿難問，故佛答言：“汝見迦毘羅有，我見迦毘羅城空。大涅槃空，亦復如是。”

稟雙亦門者，觀本覺性，不定有無。如石中金，福人見故亦有，罪人不見故亦無。有無雙照，可以證入。

稟雙非門者，觀本覺性，不可有無而思說也。絕念而觀，方可妙悟。

△四圓教

圓教四門²，名不異別，但一門即三門，三門即一門，不一不四，無歷別之殊，圓融不四之四。一一判不思議行位之相，由門通理，此義皆在《大本》。

圓教者，真善妙有及畢竟空、雙遮、雙照，名豈異前？但以別人不知三諦體是三德，不縱不橫，一一互具，以此三諦而為四門。失此意故，隨門各解，名有四之四。今圓得旨，乃於彼四，融即而觀，故得名為“不四之四”。雖立行位，皆不思議。

△三明權實

次論諸門權實，三藏、通教教觀，十六門能通、所通皆是權；別教教觀，能通

¹ 《佛藏》十喻：《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六之二：“【止觀】（別教）言四門者，觀幻化見思，虛妄色盡，別有妙色，名為佛性。……《如來藏經》云：‘幣帛裹金，土模內像’，凡有十譬等，即是有門也。【輔行】《如來藏》十喻者，二文不同。諸文引用，或云《佛藏》者，隨語便耳。文在《方等如來藏經》中，彼經一卷，佛為金剛藏菩薩說。文雖有十，義但似九。以初二文，同一義故。”“十喻”者，一、未敷華，二、萎華，三、蜜蜂，四、粳糧，五、金在不淨，六、貧家有寶，七、菴羅果，八、弊物裹金，九、貧女懷貴子，十、冶鑄真金像。具釋云云，須者往檢。

² 圓教四門：《妙玄》卷八：“圓教四門相者，此門明入佛性第一義。一往與別門名義是同，細尋意趣，別有多途，分別同異，在下委論(云云)。”《止觀》卷六：“圓教四門，妙理頓說，異前二種；圓融無礙，異於歷別。云何四門？觀見思假，即是法界，具足佛法。又諸法即是法性因緣，乃至第一義亦是因緣。《大經》云：‘因滅無明，即得熾然三菩提燈。’是名有門。空門者，觀幻化見思及一切法不在因，不屬緣。我及涅槃，是二皆空，唯有空病，空病亦空，此即三諦皆空也。云何亦空亦有門？幻化見思雖無真實，分別假名則不可盡。……云何非有非無門？觀幻化見思即是法性，法性不可思議，非世故非有，非出世故非無。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一中一切中，毘盧遮那遍一切處，豈有見思而非實法？是名非有非無門。云何一門即是三門？一門尚是一切法，何止三耶？所以者何？觀因緣所生法是初門，一切皆初門；初門即空，一空一切空，即是第二門；此初門即假，一假一切假，即是第三門；此初門即中，一中一切中，即是第四門。初門既即是三門，三門即是一門，但舉一門為名，雖有四名，理無隔別。”

是權，所通是實；圓教教觀，八門能通、所通皆是實，具論在彼《玄義》。

三“次論”下，明權實。

偏真為權，中道為實。前之二教，能詮能觀共十六門，所詮所證但在偏真，故皆是權；別教教道，能詮能觀皆次故權，見所詮理及所證地同圓故實；圓教教觀能詮所詮，能行所到，始終俱圓，故皆是實。

△四明普不普二，初凡漸不普

次明普不普者，若凡夫、外道、見愛等門，尚不能通出三界，何況普耶？三藏、通教雖通化城，亦復非普；別教漸通，亦非普義。

四“次明”下，明普不普二，初凡漸不普。

△二圓門是普二，初約法直示

唯圓教教觀，實相法門，能遍十法界、千性相，三諦一時圓通。圓通中道，雙照二諦，獨稱為普門也。

二圓門是普二，初約法直示。

三千之法即空、假、中，乃以所通而為能通。門外無理，能所泯亡，此之妙門，普義成就。

△二引經委釋二，初眾經圓門二，初別示四門三，初約二經一往屬空二，初引《淨名》

復次如《淨名》中說入不二門者，生死、涅槃為二，不依生死，不依涅槃，名為不二，亦復非一。

二“復次”下，引經委釋二，初眾經圓門二，初別示四門三，初約二經一往屬空二，初引《淨名》。

不專引文，已含釋義。彼經文云：“善意菩薩云：‘生死、涅槃為二，若見生死性，則無生死，無縛無解，不然不滅。如是解者，是為入不二法門。’”彼《疏》釋云：“生死是縛是然，涅槃是解是滅，為二。今觀生死性，本來常寂，本自不縛，何所論脫？又亦不然，豈應是滅？既無然滅，不復有二，是為入不二門。”

問：經疏但以中道之一，不於縛解然滅之二，今文何故更加非一？

答：所言中者，體絕待對。若定是一，必須待二。善談中者，必忘中也。故末陀摩經正詮中道¹，而以忘中，名為中道。故自注云：“末者，莫義；陀摩者，中義，即莫著中道也。”又復今文以彼善意所談不二，建立圓空，釋普門義。若於三諦蕩之不盡，非畢竟空，豈成普邪？故知四依深諦中義，破用自由，不

¹ 故末陀摩經正詮中道：《文殊師利問經》卷上《中道品》第九：“此中道具足，真實觀諸法，諸法無二。無二有何義？謂末陀摩（末者，莫義；陀摩者，中義。莫著中，此謂末陀摩）。何以故？不取常見、有見故，是故名末陀摩。”《釋籤》卷二之三：“《中道品》又云：‘問：中道是何義？答：末陀摩。’經中自注云：‘末者，莫義；陀摩者，中義。莫著中道，名末陀摩。’釋之可見。”亮潤《顯宗解》：“今依《釋籤》而誤讀‘末陀摩經’為句，雖句讀誤，無害於義。”

可執文難於妙解。

△二釋經義二，初據本經釋

何以故？既除於二，若復在一，一對不一，還復成二，豈名不二耶？今不在二，故言不一不二。亦名不有不無，不有是破假，不無是破空；不有是破二，不無是破一。若爾者，應存中道？中道亦空！

二“何以”下，釋經義二，初據本經釋。

若真不二，必不存一。“亦名不有不無”者，圓教中道也。此中能破藏通二教單俗單真¹，故云“不有破假，不無破空”。又破別教複俗單真²，故云“不有破二，不無破一”。蓋前三教各以二諦為縛解故，圓中能具三種二諦。具故融即，乃以融即破於不融，令成不二。

“若爾”下，明能融亦蕩。雖曰圓中，存則成待。

△二例《涅槃》釋

《大經》云³：“明與無明，其性不二。不二之性，即是中道。”中道既空於二邊，此空亦空，故名空空。空名不可得空，是為入不二法門，即是圓教就空門辨普門之意也。

二“《大經》”下，例《涅槃》釋。

《淨名》生死與涅槃不二，《大經》無明與明不二，二遣一亡，兩經義合。既其二邊與中俱蕩，名畢竟空，此乃約空明普門也。

△二尋《淨名》門門具四二，初舉一品諸門

三十一菩薩各說不二門，文殊說無說為不二門，淨名杜口為不二門。

二“三十”下，尋《淨名》門門具四二，初舉一品諸門。

三十一菩薩、妙德、淨名，若說若默，無非實相，當體為門。若就現文增勝而說，可以分對空等四門，及以第五不可說藏，皆名不二，無非普門。

△二示圓義各四

細尋彼文，皆有四門義。

二“細尋”下，示圓義各四。

大師妙解，盡理而窮，見一一門，具四門義。如向所引生死、涅槃，二既即中，中亦即二。中即生死，名妙有門；中即涅槃，名妙空門；二即中道，中必遮照，雙照是第三門；雙遮即第四門。雖於一門，約義開四，此四皆悉攝法遍周，俱得名普。餘三十門既皆融二而歸不二，各四宛然。

¹ 藏通二教單俗單真：藏教實有為俗，實有滅為真。通教幻有為俗，即幻有空為真。

² 別教複俗單真：別教幻有、幻有即空皆名為俗，不有不空為真。慧澄《講義》：“俗合空假故複，真不具二邊中故單。”

³ 《大經》云：《大經》卷八：“凡夫之人，聞已分別，生二法想，明與無明。智者了達，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

文殊以言顯於無言，淨名以默彰於無說，蓋示三諦體是祕藏，本絕言詮。既示三諦，豈非四門？復由向者三十一菩薩，皆從無說顯示四門，門門妙絕不可言思，得意之機隨其所聞，忘言而證。其失意者，猶謂有說，莫契無生。故二大士以言以默顯乎四門離言說相，則使彼彼四門之機，各於其門忘言趣理。須了無說，被四門機，其功最大。

故諸菩薩雖各興言，不談一字；淨名杜口，廣說四門。是則說時常默，默時常說。若不爾者，何故備舉三十三門，而言皆有四門義邪？非旋總持，莫窮斯旨，細尋之說，其致甚深。

△三就諸經分文對四

肇師《注》云¹：“諸菩薩歷言法相”，即有門；“文殊言於無言”，此即空門；《思益》云：“一切法正，一切法邪”，亦是普門意，“遊心法界如虛空”，是亦空亦有門；淨名默然，即非空非有門。

三“肇師”下，就諸經分文對四。

三十三門，門門具四，義雖成就，文且幽深，欲使咸知，故就顯文示四門相。肇《注淨名經》云：“諸菩薩歷言法相，文殊言於無言。”山家準肇，判屬二門。《思益》一切即邪即正，邪是俗有，正是真空。《華嚴》遊心遍入法界，豈非妙有？即達如空，豈非妙空？故此二經皆雙亦門也。復取淨名杜於言說，顯於諸法皆非二邊，示第四門，其文甚顯。此則諸經據圓實理，開乎四門，深而復廣，皆是普門。

△二通明普門

《大品》四十二字門，先阿後荼，中有四十字，皆具諸字功德，此亦是不二普門。上《方便品》云：“其智慧門，難解難入。”《譬喻》云：“唯有一門，而復狹小。”

二“《大品》”下，通明普門。

《大品》《法華》三句明門，雖不別屬四門之數，而遍攝法，皆是普門。四十二字，字字皆具三種般若，非縱非橫，而高而廣，故能互攝諸字功德。

“智門”、“一門”，皆通實理；“難入”、“狹小”，其義相成，難入故狹，狹故難入。四十餘年，調機方說，此門甚妙，非七方便能解能入。斯乃至廣，而受狹名²。

△二結門名普

眾經明實理門者，悉普門意也。

二“眾經”下³，結門名普。

¹ 肇師《注》云：僧肇法師《注維摩詰經》卷八：“上諸菩薩措言於法相，文殊有言於無言，淨名無言於無言。”

² 斯乃至廣，而受狹名：慧澄《講義》：“一切會入，故至廣；非偏權分際，故名狹。”

³ 二“眾經”下：“二”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等

此經開權永異諸部，顯示實理與昔圓同，故與眾經同明普門。

△五四隨、六觀心

四隨、觀心等，悉在《大本》。

四隨、觀心並在《大本》第八辨體中明，謂隨彼根機，種種差別，赴欲、赴宜、赴治、赴悟，故四門異說也。

觀心者，若以教為門，即於四門隨門得悟，不須修觀，名信行人；若聞而不悟，應須修觀，名法行人。四教四門各有十觀，學者尋之。

△二別釋普門二，初標

二、別釋普門者。

二別釋普門二，初標。

△二釋六，初明中適。

至理非數，赴緣利物，或作一二之名，或至無量。廣略宜然，且存中適十義。

二“至理”下，釋六，初明中適。

△二列十章

一、慈悲普，二、弘誓普，三、修行普，四、斷惑普，五、入法門普，六、神通普，七、方便普，八、說法普，九、供養諸佛普，十、成就眾生普。

二列十章。

△三辨異通

上通途普門已約法竟，此十普門皆約修行福德莊嚴。

三“上通”下，辨異通。

十雙通釋，既以十隻釋觀音人，即以十隻釋普門法，故云“通途已約法竟”。今之十門，於二嚴中，就福德論因果自他莊嚴法身。然是性德之行，還嚴於性，能所本亡，即非莊嚴莊嚴也¹。

△四分別相

前五章是自行²，次三章是化他，後二章結前兩意。自行中，前四是修因，後一

均作“三”，今依《觀音玄義記會本》及實際科判改。

¹ 即非莊嚴莊嚴也：慧澄《講義》：“於法無所破顯，云‘非莊嚴’；於人轉情成智，云‘莊嚴’。”

² 前五章是自行：列表如下：

是明果。修因又二，初二是願，後二是行。

四分別相。

△五總生起七，初慈悲

總生起者，菩薩見一切苦惱眾生起大慈悲，此心雖不即是菩提心，能發生菩提心。譬如地水，雖非種子，能令牙生¹。今因大悲起菩提心，亦復如是。

五總生起七，初慈悲。

菩提之心非小智能發，必由曠濟之念，而興無上之心。

△二誓願

次誓願者，若但慈悲，喜多退墮。“魚子菴羅華²，菩薩初發心，三事因時多，及其成就少。”以不定故，須起誓願要期，制持此心，即菩提堅固。

二誓願。

通釋慈悲即是誓願，不分兩門。今明弘誓能制慈悲，功力既殊，故須別立。又復慈悲，通語與拔，誓依四諦，別示要期。又慈通凡小，誓唯菩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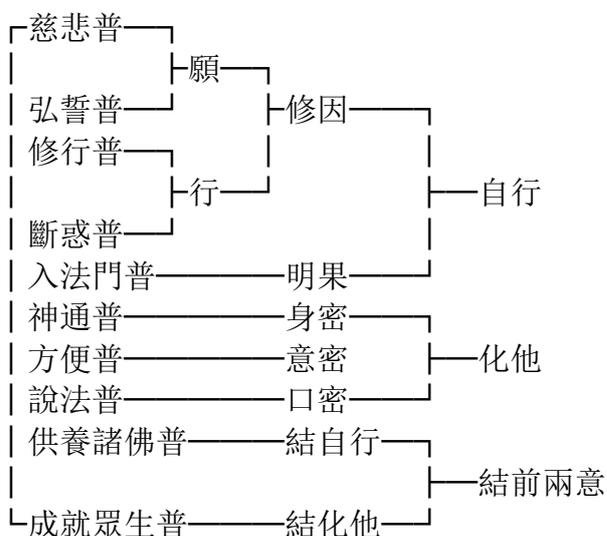
△三修行

次明修行者，若但發願，於他未益。如無財物、勢力、權謀，不能拔難。菩薩亦爾，須福德財、神通力、智慧謀，乃可化道。《大經》云：“先以定動，後以慧拔。”修行填願，意在此也。

三修行。

“福德財”者，即前四度；“神通力”者，即禪定之用；“智謀”，即般若也。

△四斷惑二，初引兩論二三道



¹ 能令牙生：“牙”，通“芽”，植物幼芽。

² 魚子菴羅華：《大論》卷四：“菩薩發大心，魚子菴樹華，三事因時多，成果時甚少。”

次斷惑者，成論人無礙道伏，解脫道斷。若然者，修行是伏道為因，斷惑是解脫道為果。若《毘曇》，明無礙道一念即斷，那得容與七覺而有伏惑之義？以方便道伏，無礙道斷，解脫道證。

四斷惑二，初引兩論二三道。

修行、斷惑及入法門，此之三門，有開有合。若依《成論》，斷即解脫，對於無礙，只立二道；若依《毘曇》，斷證不同，對於方便，乃成三道。

△二依《釋論》用三道

引《釋論》云：“無礙道中行名菩薩，解脫道中行名佛。”此約究竟為語，佛證三菩提，名解脫道也。若然者，修行是方便道，斷惑是無礙道，入法門是解脫道，取此自行次第也。

二“引釋”下，依《釋論》用三道。

菩薩有斷，故行無礙，佛果無斷，故行解脫。既分因果，不可合明，故用《毘曇》三道為次。故今列章，第三修行即方便道，第四斷惑即無礙道，五入法門即解脫道。

△五神通

次神通者，若欲化他示三密，神通是示色身，方便示意同情，說法是示口，隨其類音，此是化他次第也。

五神通。

從初至五乃是自行，從因至果，今論化他，不出三密。第六神通即當身密，第七方便即是意密，第八說法即是口密。

△六供佛

供養諸佛，結自行。非但華香四事是供養，隨順修行是法供養，於供養中最。《大經》云：“汝隨我語，即供養佛。”稟教而行，是結自行也。

六供佛。

以法供養，結於自行。

△七度生

成就眾生，是結化他。菩薩四威儀中尚不忘眾生，何況入諸法門，淨佛國土？皆為饒益一切眾生，故一句結化他也。

七度生。

言“入諸法門”者，以中道實智，入二諦權門，化度眾生，同歸中道。

觀音玄義記輯注卷三

觀音玄義記

輯注

(卷四)

隋天台智者大師
門人灌頂
宋四明沙門知禮
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

說
記
述
會本并輯注

△六隨章釋二，初標

次解釋者。

六隨章釋二，初標。

△二釋三，初且約十義釋普門十，初慈悲普二，初約次第三慈通釋二，初就人標列

始從人天，乃至上地，皆有慈悲。此語乃通，不出眾生、法緣、無緣。

二“始從”下，釋三，初且約十義釋普門十，初慈悲二，初約次第三慈通釋二¹，初就人標列。

凡聖慈悲，三種攝盡。《大經》十四《梵行品》云：“慈有三種，一、緣眾生，二、緣於法，三者、無緣。眾生緣者，緣一切眾生如父母親想；法緣者，見一切法皆從緣生；無緣者，不住法相及眾生相。”《大論》二十亦云：“慈有三種。”文意與《涅槃》大同。又《論》第五明悲，亦有眾生等三，《輔行》云：“將三慈悲以對三諦，義甚顯了。”

△二約法簡判二，初簡生法不周

若緣眾生，眾生差別，假名不同，因果苦樂有異，尚不得入於法緣之慈，何得稱普耶？若法緣無人、無我、無眾生，從假以入空，尚不得諸假名，何況是普？

二“若緣”下，約法簡判二，初簡生法不周。

次第生法二種慈悲，藏通二教及別住行。若眾生緣，亦兼凡外。二有所緣，何得名普？

△二判無緣方普

若無緣慈者，不緣二十五有假名，不緣二乘涅槃之法，不緣此二邊。雖無所緣，而能雙照空假，約此起慈，名無緣慈。心通三諦，稱之為普也。

¹ 初約次第三慈通釋二：“通”字，底本、《洪武南藏》作“門”，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音玄義記會本》等改，與下“別釋”相對。

二“若無”下，判無緣方普¹。

別教十向、圓教初心，修此慈悲至入地住，乃能分證。猶如明鑑不動而形，磁石無念而吸²，此之慈悲方得名普。

△二約圓頓三慈別釋三，初眾生緣慈二，初總示二，初一心緣一界非普
別釋者，若修眾生緣慈者，觀一法界眾生假名，可不名普。

二“別釋”下，約圓頓三慈別釋³。

三慈一念，不縱不橫。故《大經》云⁴：“慈若有、無、非有非無，名如來慈。”“有”即生緣，“無”即法緣，雙非即無緣，佛心圓具。今修佛慈，故一一慈皆不思議。

文分三，初眾生緣慈二，初總示二，初一心緣一界非普。

△二一心緣十界是普二，初觀眾生三，初法
今觀十法界眾生假名，一一界各有十種性、相、本末究竟等。十法界交互，即有百法界、千種性相，冥伏在心，雖不現前，宛然具足⁵。

二“今觀”下，一心緣十界是普二，初觀眾生三，初法。

對下法緣畢竟空真，故今眾生是難思俗。真實俗假，故曰“假名”，非獨人

¹ 判無緣方普：“判”字，《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作“別”，今依底本及《觀音玄義記會本》。按：上開科云“約法簡判”，故初科為“簡生法不周”，此云“判無緣方普”，作“判”為是。

² 磁石無念而吸：“磁”字，底本、《洪武南藏》作“慈”，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音玄義記會本》改。

³ 約圓頓三慈別釋：亮潤《顯宗解》：“問：上十雙中，解釋慈悲，乃簡生法，唯論無緣。今十普中，則還取二，具論三慈，何耶？答：十雙之中，專釋慈悲，故唯明無緣以顯圓實。今十普中，正明普遍，須具論三。故向文云：‘心通三諦，稱之為普。’又下文云：‘三諦具足，名之為普。’應知上之無緣，何不普遍？中道無緣，當體雙照故。故其文云：‘觀法界圓融，任運與拔。’此中生法，亦那不絕緣念？竝稱性修故，故文中談一念圓緣十界生法。文雖三一，法則均圓。”

⁴ 故《大經》云：《大經》卷十四：“善男子，慈若有、無、非有非無，如是之慈非諸聲聞、辟支佛等所能思議。善男子，慈若不可思議，法不可思議、佛性不可思議、如來亦不可思議。”

⁵ 冥伏在心，雖不現前，宛然具足：亮潤《顯宗解》：“千種性相，舉體在性，故云‘冥伏’。不出一念，故云‘在心’。簡異緣起，故云‘雖不現前’。海印炳然，無一法少，故云‘宛然具足’。理具三千，說盡無餘。……幽溪依于今文便云：‘一界現時，九界冥伏。’而殊不知冥伏、現前通十界論，故伏則俱伏，現則俱現，非是九一而論之也。設令所謂冥伏是隨具之義，未免語滯，況未必爾乎？惟蕩益則謂‘一界既現，九界齊彰’，《淨信堂答問》中言此甚悉，可謂深乎二造妙旨矣。”守脫《講述》：“此約情智所見，故次文引庸人、相師喻之，舉凡聖見合喻。謂凡夫情見，一界現時九界冥伏，故云‘冥伏’、‘不現前’。聖人智見，決無一界獨現，百界千如皆齊現前，故云‘宛然具足’。四明云：‘故名字去，不唯顯佛，九亦同彰（《妙宗鈔》）。’蕩益云：‘一界既現，九界齊彰。’故蕩益評幽溪‘一界現時，九界冥伏’之言云：‘未免意圓語滯（《淨信答問》）。’空師深歎蕩益‘一界既現，九界齊彰’之語云：‘善窮其蘊者，其惟蕩益歟（《法華開題》）？’”

我稱為假名。十界性一，舉一即十，故成百界；各有相、性、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故有千種。豈唯已千？生、佛各千¹，皆冥在性。

△二喻

譬如人面，備休否相²，庸人不知，相師善識。

二喻。

△三合

今眾生性、相，一心具足，亦復如是。凡夫多顛倒，少不顛倒，理具情迷。聖人知覺即識，如彼相師。

三合。

凡夫一心具而不識，圓聖法眼一念遍知。

△二起慈悲

知此千種性、相，皆是因緣生法。若是惡因緣生法，即有苦性、相，乃至苦本末。既未解脫，觀此苦而起大悲。若觀善因緣生法，即有樂性、相，乃至樂本末，觀此而起大慈，具解如《大本》。

二“知此”下，起慈悲。

圓聞名字，學佛慈悲，即於一念觀百界生善惡因緣、苦樂本末，而起慈悲與拔之想也。

《大本》十如，四類解釋：一、四趣，二、人天，三、二乘，四、菩薩佛。若分苦樂者，應以四趣為苦，人天等為樂；或六凡為苦，四聖為樂；或九界為苦，佛界為樂。

△二委釋二，初明觀法二，初指初後兩界

今約初後兩界，中間可解。

二“今約”下，委釋二，初明觀法二，初指初後兩界。

獄是苦之尤，佛是樂之極。

△二明一念千法二，初明地獄具餘九界二，初直明地獄十法二，初明十法十，初性

地獄界如是性者，性名不改。如竹中有火性，若其無者，不應從竹中求火，從地求水，從扇求風。心有地獄界性，亦復如是。

二“地獄”下，明一念千法二，初明地獄具餘九界二，初直明地獄十法二，

¹ 生、佛各千：亮潤《顯宗解》：“《記》中每釋心具之文，必例生、佛者，蓋務遮山外但以心法為能造之說，及使學者知內心亦遍彼三千，彼彼三千互遍亦爾耳。”

² 備休否相：“休否 pǐ”，猶言善惡。《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五之三：“【止觀】如人面色，具諸休否，覽外相即知其內。【輔行】如人面色，以先現故，名之為相。言‘休否’者，《爾雅》云：‘休者，喜也。’《廣雅》云：‘慶也。’否者，惡也。十界相望，善惡可知。”

初明十法十，初性。

△二相

地獄相者，攬而可別，名之為相。善觀心者，即識地獄之相。如善相師，別相無謬，故名相也。

二相。

△三體

體者，以心為體，心覺苦樂，故以當體。譬如釵、鐺、環、釧之殊¹，終以銀為體質。六道之色乃異，只是約心，故心為體也。

三體。

《大本》通取摧折色心為體²，今取覺苦，故的指心。

△四力

乃至運御名力，緣山入火皆是其力也。

四“乃至”下，力。

堪任刀火，長劫不絕。

△五作

作者，為動曰作。已能有力³，即有所作，或作善作惡也。

五作。

既堪受苦，必任作惡。

△六因

因者，業是因也。

六因。

三業動作，成惡習因。

△七緣

緣者，假藉為緣也。如愛潤業，因緣合也。

七緣。

假藉諸惡，我及我所，一切具度，助成習業。

△八果

¹ 釵、鐺、環、釧之殊：“釵 chāi”，髮簪。“鐺 dāng”，耳飾。“環 huán”，耳環。“釧 chuàn”，手鐲。

² 《大本》通取摧折色心為體：《妙玄》卷二：“如是體者，攬彼摧折羸惡色心，以為體質也。復次此世先已摧心，來世摧色；又此世華報亦摧色心，來世果報亦摧色心，故以被摧色心為體也。”

³ 已能有力：已經能夠有運御之力。

果者，習果也。如地獄人，前世多淫，生地獄中，還約多淫，見可愛境，即往親附，名習果也。

八果。

因習姪欲，業既成就，果於苦具，見是欲境，如本染愛。

△九報

報者，報果也。昔有淫罪，今墮地獄，受燒炙之苦，名報果也。

九報。

習果在心，境隨心變。報因既滿，即受燒然。

△十本末

本者，性德法也；末者，修得法也¹；究竟等者，攬修得即等有性德，攬性德即具有修得，初後相在，故言等也。

十本末。

《大本》乃以初相後報而為本末²，則修性皆爾。今欲彰於理事不二，故以修性而為本末。全修在性，全性成修，方得名為究竟等也。

△二例九界

地獄界十相性既如此，餘九亦然。

二“地獄”下，例九界³。

若非十法，不成一界。

△二明具九界十法二，初約佛法難具問

問：當界有十性相可然，云何交互相有？餘界交互，已難可信，云何地獄有佛性、相、本末耶？

二“問當”下，明具九界十法二，初約佛法難具問。

界有法分，云何互具？佛法離染，頓出凡聖，云何地獄具茲十法？

△二明凡心即佛答二，初正明地獄具佛十法十，初佛性

答：《大經》云：“夫有心者，皆當得三菩提。”如仙豫殺婆羅門⁴，即有三念。

¹ 修得法也：“得”，通“德”，前後準知。

² 《大本》乃以初相後報而為本末：《妙玄》卷二：“本末究竟等者，即有三義。本空末亦空，故言等。又惡果報在本相性中，此末與本等；本相性在惡果報中，此本與末等。……當知初後相在，此假事論等。中實理心，與佛果不異，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此約理論等。以是義故，故言本末究竟等。三義具足，故言等也。”

³ 例九界：民國靜修法師有《台宗一念理具事造十界十如圖》，可參。

⁴ 如仙豫殺婆羅門：《大經》卷十一：“佛言：我念往昔於閻浮提作大國王，名曰仙豫，我於爾時愛樂大乘方等經典，十二年中事婆羅門供給所須。過十二年，施安已訖，即作是言：‘師等今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婆羅門言：‘大王，菩提之性是無所有，大乘經典亦復如是，大王云何乃欲令人同於虛空？’善男子，我於爾時心重大乘，聞婆羅門誹謗

又婆藪地獄人¹，好高、剛柔等義，雖在地獄，佛性之理究竟不失，故知地獄界即有佛性。

二“答大”下，明凡心即佛答二，初正明地獄具佛十法十，初佛性。

仙豫大王欲化外道，十二年中供養五百婆羅門眾，後令歸信大乘方等。其不歸信，乃謗言無。仙豫聞謗，乃殺五百。五百墮獄，即生三念：一、念此是何處？乃知地獄；二、念從何處來？乃知人道；三、念何因墮獄？知謗方等。因茲悔過，便生佛國，終獲佛身。此乃仙豫知地獄人有佛性故，殺之令墮三念中發。

婆藪過去殺生祭天，因墮地獄。於獄教化九十億人，從地獄出，至方等會。佛言²：“婆者，好也；藪者，高也。好高之人，豈墮地獄？”又言：“婆者，剛也；藪者，柔也。剛柔之人，豈墮地獄？”斯是大權示現惡相，顯於地獄有佛性矣。

△二佛相

佛相者，即是性德之相也。《淨名經》云：“一切眾生即菩提相。”聖人鑑之，泠然可別也。

二佛相。

△三佛體

體者，即是地獄界心實相理也。

三佛體。

上品惡心即中道故。

△四佛力

力者，法性十力，變通大用也。

四佛力。

性具大用，即八自在³。

方等，聞已即時斷其命根。善男子，以是因緣，從是已來不墮地獄。”《大經》卷十五：“諸婆羅門命終之後，生阿鼻地獄，則有三念（云云）。”

¹ 又婆藪地獄人：《法華玄義釋籤》卷四之二：“【玄】菩薩自破地獄諸垢時，……如婆藪、調達，示所宜身，說所宜法。【籤】初地獄中云‘婆藪’者，《方等陀羅尼經》第一卷云：‘爾時婆藪從地獄出，將九十二億諸罪人輩來詣娑婆世界，十方亦然。……佛言：為欲破一切眾生計定受果報故。善男子，勿謂婆藪是地獄人。何者？婆者言天，藪者言慧，云何天慧之人地獄受苦？又婆者言廣，藪者言通，廣通一切究竟，住於地獄受苦，終無是事。’又婆者言高，藪者言妙；婆言斷，藪言智；婆言剛，藪言柔；婆言慈，藪言悲等，廣如初句。經仍廣明殺羊初緣，當知婆藪非聊爾人也。”

² 佛言：今本《大方等陀羅尼經》中，“婆藪”作“婆莠”，卷一云：“復次善男子，婆者言高，莠者言妙，於一切方便中此人高妙，高妙之人云何究竟受地獄苦？終無是事。……復次善男子，婆者言剛，莠者言柔，剛柔之人云何究竟受地獄苦？終無是事。”經云“高妙”，此云“好高”者，恐是所見經本不同，而意無別。

³ 即八自在：《輔行》卷四之二：“八自在者，《大經》二十云：‘一者、能示一身多身，數

△五佛作

作者，**“從無住本，立一切法¹”，如師子筋、師子乳也²。**

五佛作。

此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者，欲明順修是佛界作也。九界因果皆違本立，唯佛因果順本而作。以本覺性元離住著，即無住本。若不順本無住而作，則非佛界因緣果報。此是妙修，此修起時，豁然能絕七種方便智行之作。故喻師子筋絃，彈絕百獸筋絃；師子之乳，點化百獸之乳。須知地獄之心，本具佛界修性之性。如《大本》中³，以相、性、體為佛性三，力、作以去，是佛界修。此之修性，凡心皆具。得此作意，則了諸修皆順性起。

△六佛因

因者，正因也。

六因者，即是順修所顯之理，故曰“正因”。

△七佛緣

緣者，性德緣了也。

七緣者，即是順修能資智行，故曰“緣了”。而言“性德”者，以地獄心本具故也。

△八佛果

果即般若菩提大果也。

八果。

如微塵；二、以塵身滿大千界；三、以大千身，輕舉遠到；四、現無量類，常居一國土；五、諸根互用；六、得一切法而無法想；七、說一偈經無量劫；八、身如虛空，存沒隨宜，不可窮覈。’ ”

¹ 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維摩經文疏》卷二十三：“【經】又問：‘無住孰為本？’答曰：‘無住則無本。文殊師利，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疏】又淨名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者，即是若世間一切法、出世間一切法、有為一切法、無為一切法，皆從無住本而立。所以然者，若迷無住，是則三界六道紛然而有，是為立世間一切法。若解此無住即是無始無明，則返本還源，發真成聖，故有四種出世間聖法也。故知因無住本，立一切法也。”

² 如師子筋、師子乳也：晉譯《華嚴》卷五十九：“譬如有人用師子筋以為琴絃，音聲既奏，餘絃斷絕。……譬如牛、馬、羊乳合在一器，以師子乳投彼器中，餘乳消盡，直過無礙。如來師子菩提心乳，著無量劫所積諸業煩惱乳中，皆悉消盡，不住聲聞、緣覺法中。”

³ 如《大本》中：《法華玄義》卷二釋佛界十如中，分為二科，初、初三以對三軌，二、餘七成就三軌。文云：“《淨名》云：‘一切眾生皆菩提相，不可復得’，此即緣因為佛相；性以據內者，‘智願猶在不失’，智即了因為佛性；‘自性清淨心’，即是正因為佛體，此即三軌也(云云)。力者，初發菩提心，超二乘上，名為力；作者，四弘誓願要期也；因即智慧莊嚴也；緣即福德莊嚴也；果即一念相應，大覺朗然，無上菩提為習果也；報即大般涅槃果果斷德，禪定三昧一切具足，是報果也；本末等者，即相性三諦與究竟三諦不異，故言等也。”

△九佛報

報即大涅槃果也。

九報。

即前緣了所剋二果，地獄之心無不具也。

△十佛本末究竟等

“本”即性德；“末”即修得；“等”者，修得相貌在性德中，性德中亦具修得相貌，故言“究竟等”也。

十佛本末究竟等。

約修性相在釋，與前地獄不異。

△二以佛界沉餘界十法

《大經》云：“雪山之中有妙藥王，亦有毒草。”

二“《大經》”下，以佛界沉餘界十法。

“雪山”者，極惡心地也。“妙藥”、“毒草”者，初後二界也。佛法超勝，地獄尚具，豈不能具餘八界邪？

△二餘九皆即十界

地獄一界尚具佛果性相十法，何況餘界耶？地獄互有九界，餘界互有亦如是。

二“地獄”下，餘九皆即十界。

地獄具九，已如上說。九界各各具餘九界，可以意得。

△二起慈悲二，初約十界解釋三，初深觀善惡境二，初法

菩薩深觀十法界眾生，千種性相具在一心，遠討根源，照其性德之惡、性德之善尚自泠然，何況不照修得善惡耶？

二“菩薩”下，起慈悲二，初約十界解釋三，初深觀善惡境二，初法。

菩薩修慈，只於一念，遍觀十界。修得善惡皆即性具，以性照修，盡善惡際。

△二喻

如見雪山藥王、毒草。

二“如見”下，喻。

△二廣運與拔心

以觀性德惡毒，惻愴憐愍，起大悲心，欲拔其苦；以觀性德善樂，愛念歡喜，起大慈心，欲與其樂。

二“以觀”下，廣運與拔心。

觀於九界七法因緣¹，及以所生二死果、報，皆即性德，故起大悲，欲拔其苦；觀於佛界七法因緣，及以所生二德果、報，皆即性德，故起大慈，欲與其樂。

問：性德善惡及以苦樂，皆是法門不生不滅，今何與拔？

答：斯之妙談不可輕議，以三菩薩觀於苦樂，但謂修成，故存與拔之功，莫運無緣之力，是故慈悲俱不名普。今知所生苦樂及以能生因緣皆是性德，故拔一切苦，不損毫釐；與一切樂，不增微末。方得慈悲廣普，塵劫忘勞。此眾生緣與其無緣，無二無別。

△三結成慈悲普

此十法界收一切眾生罄無不盡，緣此眾生假名修慈，豈非眾生慈普耶？

三“此十”下，結成慈悲普。

△二就地獄料簡二，初約重苦妨樂問

問：地獄界重苦未拔，云何言與樂耶？

二“問地”下，就地獄料簡二，初約重苦妨樂問。

△二約乘機代苦答二，初乘機示因

答：眾生入地獄時多起三念，菩薩承機，即與樂因，故言與樂也。

二約乘機代苦答二，初“答眾”下，乘機示因。

以第三念憶知先罪，必有悔心。大聖承機，現身說法，或密警發，令起善心，即樂因也。或即得樂，如婆羅門；或後得樂，如婆藪所化。

△二代苦與樂

又菩薩能大悲代受苦，令其休息。餘界苦輕，與樂義可解。

二“又善”下，代苦與樂。

《請觀音》云：“或遊戲地獄，大悲代受苦。”

△二法緣慈二，明觀境三，初深觀性空三，初觀千法空

二、法緣慈者，觀十法界性相一切善惡悉皆虛空。

二法緣慈者，前眾生緣，共緣六界²，但生死俗，不得名普。圓觀十界，二乘即真，菩薩是俗，佛是中諦。既在一念，即非次第。況復互融而成百界，彌顯一假一切假也。此眾生緣，安得不普？今明法緣，即於此境而觀於空，二乘空俗，菩薩空真，佛空二諦。既約百界，即一空一切空，名畢竟空。具足言之，三千即空，名今法緣，安得不普？

¹ 七法因緣：亮潤《顯宗解》：“‘七法’者，謂相、性、體、力、作、因、緣。餘之五法，不離因、緣，故通名為能生。”

² 共緣六界：“共”字，《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音玄義記會本》作“若”，今依底本及《洪武南藏》，謂總共只緣六界也。

初明觀境三，初深觀性空三，初觀千法空。
十界必百，性相有千，觀此皆空，畢竟無相。

△二觀三千空

十法界假名，假名皆空；十法界色、受、想、行、識，行、識皆空；十法界處所，處所皆空。

二“十法”下，觀三千空。

上之千法，於假、於實及於依報，即成三千。

△三觀二取空

無我、無我所，皆不可得。

三“無我”下，觀二取空。

無能觀我，無我所觀¹，無智無得，離二取相。

△二舉喻本空

如幻如化，無有真實。

二“如幻”下，舉喻本空。

不但俗幻，真中亦幻，方是圓家法緣之喻。

△三引證圓空

“常寂滅相²，終歸於空。”

三“常寂”下，引證圓空。

三千蕩相，即是今教“終歸於空”。

△二起慈悲三，初正示慈悲二，初明所與拔相

眾生云何強計為實？良以眾生不覺不知，為苦為惱，不得無為寂滅之樂。

二“眾生”下，起慈悲三，初正示慈悲二，初明所與拔相。

生死涅槃本無二相，以不覺故，唯苦無樂。

△二明能與拔法

拔其此苦，而起大悲；欲與其此樂，故起大慈。

二“拔其”下，明能與拔法。

即以三諦如幻慈悲，拔與十界如幻苦樂。

¹ 無能觀我，無我所觀：慧澄《講義》：“‘能觀我’即能證智，‘我所觀’即所得理。絕理智念，頓亡能所二取。”

² 常寂滅相：《法華文句記》卷七之一《藥草喻品》：“【經】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文句】‘常寂滅相’者，結諸句非是小乘寂滅，乃是常住寂滅。上文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即此義也。‘終歸於空’者，非是灰斷之空，乃是中道第一義空。【記】名同體異，重對釋之。‘常寂滅’等，更以無差結二乘差。‘終歸於空’，準例可見。”

△二引證真實

《淨名》云¹：“能為眾生說如此法，即真實慈也。”

二“《淨名》”下，引證真實。

說三諦空，慈即真實。

△三結成圓普

若緣一法界法起慈者，可不名普。今緣十法界法，豈非普耶？是名法緣慈普也。

三“若緣”下，結成圓普。可解。

△三無緣慈二，初約三觀示慈悲二，初明修相二，初約雙遮明觀法

三、無緣慈者，若緣十法界性相等差別假名，此假則非假；十法界如幻如化，空則非空。非假故，不緣十法界性相；非空故，不緣十法界之真。既遮此二邊，無住無著，名為中道。亦無中可緣，畢竟清淨。

三無緣慈者，中觀之別名也。中則絕待，有緣非中。

問：慈悲須對眾生苦樂，若其無緣²，何能與拔？

答：大乘所說同體慈悲，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圓名字位學即心佛，慈度即心眾生。眾生既同體，苦樂元性具，故無能緣所緣，亦無可拔可與。如此慈悲，盡未來際，拔一切苦，與究竟樂。圓談不獨無緣若此，生法亦然。何者？生緣假名，三諦俱假；法緣空寂，三諦俱空；無緣即中，三諦絕待。三慈皆照圓融三諦，豈可二慈非同體邪？但隨宜樂，故立三門：宜取門者，故說生緣；宜捨門者，故說法緣；宜不取不捨門者，故說無緣。

釋此為二，初約三觀示慈悲二，初明修相二，初約雙遮明觀法。

若緣六界假名³，此假定假，即有所緣；既緣十界，假不定假，故緣即不緣。若緣六界如幻，此空定空，即有所緣；既緣十界，空不定空，緣即無緣，故云“不緣十界性相”、“不緣十界之真”。即邊是中，故遮二邊。既是即邊，復何中道？中邊絕迹，不可思議，強謂無緣。

△二約雙照辨慈悲三，初法

如是觀時，雖不緣於空假，任運雙照二邊，起無緣慈悲，拔二死之苦，與中道

¹ 《淨名》云：《維摩經略疏》卷八：“【經】維摩詰言：‘菩薩作是觀已，自念我當為眾生說如斯法，是即真實慈也。’【略疏】今言‘為眾生說如斯法，是真實慈’者，菩薩證大涅槃，知不生不生不可說，赴緣說之，即是智德。令物見性，得涅槃樂，即是慈能與樂。《大經》云：‘慈即如來，慈即解脫。’解脫者，即見中道佛性，住大涅槃，成百句解脫。此即觀空徹至中道，中道即法身無緣大慈。如磁石吸鐵，離此更無真慈。……有疾菩薩自修此觀，則自行調心。‘為眾生說’，則化他與樂，故言‘為眾生說，是則真慈也’。”

² 若其無緣：“緣”字，底本、《洪武南藏》作“苦樂”，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及《觀音玄義記會本》改，今正料簡無緣慈悲故。

³ 若緣六界假名：亮潤《顯宗解》：“六界假名但生死俗，十界性相即是三諦，故定不定異，緣無緣不同。緣真例然。”

之樂。

二“如是”下，約雙照辨慈悲三，初法。

心無所寄，自在雙照。無拔遍拔，拔一切苦；不與遍與，與究竟樂。

△二喻

如磁石吸鐵，無有教者，自然相應。

二“如磁”下，喻。

不教喻無緣，“相應”喻與拔。

△三合

無緣慈悲吸三諦機¹，更無差忒，不須作念，故言無緣慈悲也。

三“無緣”下，合。

△二明入位二，初約位辨有證

行者始於凡地，修此慈悲；即得入於五品弟子，觀行無緣慈悲；進入十信位，相似無緣慈悲；入於十住，方是分證無緣慈悲，乃至等覺鄰極，慈悲熏眾生。

二“行者”下，明入位二，初約位辨有證。

應知理性具三慈悲，全性起修成三觀智。雖則六位，無緣不殊，必在證悟，方彰與拔。

△二引喻顯無緣

不動如明鏡，無念如磁石，任運吸鐵，故名無緣慈悲。

二“不動”下，引喻顯無緣。

“明鏡”如慈體，現像即與樂。“磁石”如悲能，“吸鐵”即拔苦。

△二約三諦明普門

三諦具足，名之為普；通至中道，故稱為門也。

二“三諦”下，約三諦明普門。

三諦名普，即是能通。復云“通至中道”者，約證為所通也。又即一而三為能通，即三而一為所通，所通絕待，強名中道耳。

△二誓願普二，初釋名

二、弘誓普者，弘名為廣，誓名為制，願名要求。是故制御其心，廣求勝法，故名弘誓也。

二誓願普二，初釋名。

△二明義二，初通明誓相三，初明四誓功用二，初通明誓成慈悲

¹ 無緣慈悲吸三諦機：亮潤《顯宗解》：“‘三諦機’者，所應即十界，十界即三諦故也。以機三諦，顯慈三觀，三諦三觀，欣赴不差，故云‘更無差忒’。”

弘誓本成慈悲，慈悲既緣苦樂，弘誓亦約四諦¹。

二“弘誓”下，明義二，初通明誓相三，初明四誓功用二，初通明誓成慈悲。

苦、集二諦，苦因果也；道、滅二諦，樂因果也。

△二別明誓之與拔四，初願度苦果

若見苦諦逼迫，楚毒辛酸，緣此起誓，故言“未度令度”也。

二“若見”下，別明誓之與拔四，初願度苦果。

△二願解集因

若見集諦顛倒流轉，迷惑繫縛，生死浩然而無涯畔，甚可哀傷，約此起誓，故言“未解令解”也。

二“若見”下，願解集因。

△三願安淨道

清淨之道，眾生不識，行此道者，能出生死，至安樂地，欲示眾生立於此道，故言“未安令安”。

三“清淨”下，願安淨道。

△四願得涅槃

滅煩惱處，名為涅槃，子果縛斷，獲二涅槃，約此起誓，故云“未得涅槃令得涅槃”。

四“滅煩”下，願得涅槃。

△二明四誓銓次二，初通示因果前後

生死因難識，苦果易知，故先果後因。涅槃理妙，須方便善，故先因後果。

二“生死”下，明四誓銓次二，初通示因果前後。

拔苦二願，約知難易，易必居前；與樂二願，先修後證而為次也。

△二別證由道獲滅

《大經》云：“不解鑽搖，漿猶難得，況復生酥、醍醐？”

二“《大經》”下，別證由道獲滅。

“鑽搖”喻道品，“漿”喻有漏善，酪等四味喻四教滅。道品不調，失方便善，況四滅果？不云酪及熟酥者，文略。

△三明四誓總要二，初明四諦依一心

如此四意，但一往只迷心起業，業即感果；欲識果源，知果因集；制心息業，

¹ 弘誓亦約四諦：《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所謂四弘誓：未度苦諦令度苦諦，未解集諦令解集諦，未安道諦令安道諦，未得涅槃令得涅槃。”

則生死輪壞，煩惱調伏，名之為道；修行不懈，苦忍明發，子果俱斷，證盡無生，名之為滅。雖有四別，終是一念，更非異法。

三明四誓總要二，初明四諦依一心。

世出世間二種因果，事類非一，原其總要，不出自心。何者？集是四心¹，苦是三受，道是定慧，滅是證智，豈非四諦皆是一心邪？

△二以四諦例四弘

四諦既爾，弘誓亦然。

二以四諦例四弘。

△二明普不普二，初大師約偏圓揀二，初偏誓不普三，初凡夫**次明普不普者，若凡夫既厭下攀上，約此立誓，是不名普。**

二“次明”下，明普不普二，初大師約偏圓揀二，初偏誓不普三，初凡夫。

“厭下”等者，即六行觀也²，謂厭下苦、麤、障，攀上勝、妙、出。故四無量，約此與拔。虛偽淺狹，何普之有？

△二二乘

二乘見三界火宅，畏此修道。此乃見分段四諦，亦不名普。

二二乘者，須兼兩教也。不言菩薩者，與拔分齊只在界內，故斥二乘，見彼不普。

△三別教

若別教先約分段，次約變易，此亦非普。

三別教。

以次第故，初心不普。

△二圓誓能普三，初一念圓照明普意

若圓教菩薩，於一心中照一切苦集滅道。

二“若圓”下，圓誓能普三，初一念圓照明普意。

十界苦集，四教道滅，即於一念圓頓而觀。

△二四諦遍知明普相四，初集普三，初知凡夫集

遍知凡夫見愛，即有作之集。

¹ 集是四心：即所謂“四心流動”也。“四心”者，謂四分煩惱，即貪分、瞋分、癡分及等分煩惱。三毒並起，不定雜生，名為等分。

² 即六行觀也：《次第禪門》卷二：“六行觀者，一、厭下苦、麤、障為三，即是觀欲不淨，欺誑可賤。攀上勝、妙、出為三，即是觀初禪為尊重可貴。”《摩訶止觀》卷四：“慧者，分別初禪尊重可貴，欲界欺誑可惡。初禪為攀上勝、妙、出，欲界為厭下苦、麤、障，因果合論則有十二觀。若依此言，與外道六行同，但外道專為求禪，今佛弟子用邪相入正相，無漏心修，還成正法，是為巧慧。”

二“遍知”下，四諦遍知明普相四，初集普三，初知凡夫集。
攝大乘師稱有為緣集，體是見愛也。

△二知二乘集三，初示集名

二乘著空，即無作之集。

二“二乘”下，知二乘集三，初示集名。

攝大乘師稱無為緣集，體是無明也。

△二《淨名》證

故《淨名》云：“法名無染，若染於法，是名染法，非求法也。”又云：“結習未盡，華則著身。”即是變易之惑全未除也。

二《淨名》證。

不染生死，而染涅槃。

“結習”者，結使之餘習也。以小教中未說聲聞別惑正使，且寄通惑餘習言之。

△三《大經》證

《大經》云：“汝諸比丘，於此大乘，未為正法，除諸結使。”即無作集也。

三《大經》證。

二乘道品，以大望之，是邪非正。

△三知圓集

乃至順道法愛生，亦是無作集也，是名遍知集。

三“乃至”下，知圓集。

住前似愛，住上真愛。“亦是”等者，即無為緣集，通至等覺也。若攝大乘師立四種緣集¹，前二集上更加自體及以法界。今家正意但立二種，以自體、法界不殊無為，悉是障中無明故也。若約無為分出二種²，是亦無失，即以第十地為自體，等覺為法界，廣如《淨名疏記》³。

¹ 若攝大乘師立四種緣集：《法華文句記》卷五之三：“此是攝大乘師從因立名，謂有為緣集即同居因，無為緣集即方便因，自體緣集即實報因，亦云法界緣集。”

² 若約無為分出二種：“二”字，底本、《洪武南藏》作“一”，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音玄義記會本》等改。

³ 廣如《淨名疏記》：《維摩經文疏》卷七：“眾生氣類無量無邊，元其正要不出二種緣集氣類，一者、有為緣集之類，二者、無為緣集之類。一、言有為緣集之類者，即是界內染淨國土，悉迷真滯有而起結業，稟分段生死，皆是有為緣集眾生之類也。二、無為緣集之類者，即是界外有餘國土及果報土，乃至開下品中品常寂光土，此三土眾生迷中道佛性，滯真空無為，緣無為起諸結業，受變易生死，皆是無為緣集眾生之類。若約四教辨四種眾生之類者，約前三藏教、通教有為緣集明兩種眾生之類，所謂生滅眾生之類、無生眾生之類；次約別圓兩教開無為緣集明兩種眾生之類者，一者、無量眾生之類，二、無作眾生之類。……問：何不依四種緣集對四土明四種眾生之類耶？答：此乃一往似便，深研於理有妨，無別有自體緣集、法界緣集異無為緣集也。若還約無為緣集分出二種，則便無失，必應須開，

△二苦普

遍知苦者，以有集故，即能招苦報。有作之集招分段苦，無作之集招變易苦，即知苦諦也。

二“遍知苦”下，苦普。
以因對果，知之不謬。

△三道普二，初遍知偏道不普

遍知對治苦集之道滅，從五戒、十善，不動不出；二乘四諦、十二因緣，通至有餘、無餘涅槃；通教亦爾；別教歷別通至常住，不能於一道有無量道，不名普道。

三“遍知對”下，道普二，初遍知偏道不普。

人天例立道滅之名，道不動惑，滅不出界，有名無義。三教道滅，雖能動出，普義不成。

△二知圓教中道普

圓教中道，即是實相。《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修如此道，名為圓因，稱為普道。

二“圓教”下，知圓教中道普。

三千皆中，即名“實相”。不動而運，方曰“大乘”。以此為因，故稱“普道”。

△四滅普

故所得涅槃即是究竟常住，一切煩惱永無遺餘。譬如劫火，無復遺燼，故名普滅。

四“故所”下，滅普。

三千實相究竟顯處，名為圓滅。“劫火”譬中智，“遺燼”喻無明。

△三依諦遍周起普誓

所觀四諦既周，緣諦起誓何得不遍？故稱弘誓普也。

三“所觀”下，依諦遍周起普誓。

△二章安用修性判

私用觀十法界性德、修得善惡而起弘誓，論普不普，自是一節大義，與四諦語

但約四教開四種眾生之類，即自便也。”荆溪《淨名疏記》：“‘問：何故不依四種緣集’者，此問意者，論師既立四種緣集，今家又立四種眾生，何不以四而對於四，有為、生滅等次第對之？答中‘一往’，亦暫許之。言‘有妨’者，因斥論師自體、法界不殊無為，名異義同，何須別立？若於無為義分三者，容有是理。然此三集，竝在別圓住地已上，故不以三對三眾生。欲離無為以對三者，無為即是初地已上，自體即是第十地也，法界可對等覺地也。然實不及直名無為，無為悉是障中無明，故須總合為一無為。”

異，故道用之，亦應善也。

二“私用”下，章安用修性判。

菩薩起誓，欲斷十界眾生之惡，欲生十界眾生之善。觀此善惡，若但修成，不知性具者，此誓不普。何以故？修必次第，或少或多，那得普邪？觀此善惡是性具者，此誓乃普。何以故？性既圓融，事必遍攝。如別教人不知性九，故十唯十。圓知性九，故十即百。豈唯界界遍攝？亦復性相互收，故得一如而收十界。以如收界，以界收如，一一無邊，重重莫盡。此之界如，不出善惡，誓斷此惡，何惡不斷？誓生此善，何善不生？故知觀性，誓願方普。

章安私簡，以師之義，成師之說，令前偏圓顯然可見，故云“語異”，不言義別。

“道”者¹，迭也。以性十界與圓四諦，迭相顯映也。

△三修行普

三、明修行普，先明次第修行，次明不次第修行，具在《大本》行妙中。

三修行普。

指“行妙”者，彼約《大經》五行，明次不次。且次第五行者，一、聖行，謂戒、定、慧；二、梵行，謂慈、悲、喜、捨，此二皆是地前修因行也；三、天行，謂初地已上證第一義天天然之理，由理成行，故名天行；四、嬰兒行，謂示同三乘七方便人所修之行也；五、病行，謂示為九道之身，現有三障之相，此二皆是從果起應之行也。不次第五行者，即《大經》云：“復有一行，名如來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大乘是圓因，涅槃是圓果。今文雖示次第，意在不次，以如來行是修行普。

△四斷惑普二，初明二觀斷不普

四、明斷惑普者，若從假入空，止斷四住惑，華猶著身，“未為正法，除諸結使²”，“但離虛妄，非一切解脫³”。若從空入假，止除塵沙，不依根本而斷，亦不名普。

四斷惑普二，初明二觀斷不普。

藏通三乘及別住行，皆二觀攝。十向圓修，屬後中觀。

△二明中觀斷方普

若空假不二，正觀中道，根本既傾，枝條自去。如覆大地，草木悉碎，故名斷惑普也。

二“若空”下，明中觀斷方普。

圓人初心體於見思，即是中道，正破無明，名拔根本。根本既動，枝葉先

¹ “道”者：音 huàn。

² 未為正法，除諸結使：語出《大經》卷二。

³ 但離虛妄，非一切解脫：《法華》卷二《譬喻品》第三：“但離虛妄，名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

摧。觀障即德，名翻大地。既觀中道，二觀自成，三觀圓修，無惑不破，故得名普。

△五入法門普二，初明偏小不普

五、入法門普者，二乘若入一法門，不能入二，何況眾多？若修歷別之行，階差淺深，“我唯知此一法門”，餘不能知者，此亦非普。

五入法門普二，初明偏小不普。

修不稱性，證乃階差。“我唯知”等者，《華嚴》善財尋善知識，歷百一十城，所見知識皆云“我唯知此一法門”。新經至第五十見彌勒¹，第五十三見文殊、普賢，則不復云“唯知一法”，故知即是前漸後頓。

△二約圓頓名普三，初法

若入王三昧，一切悉入其中。

二“若入”下，約圓頓名普三，初法。

《大經》明二十五王三昧破二十五有，顯於我性。

“三昧”者，此云調直定。而言“王”者，《妙玄》云：“空假調直，不得為王。所以二乘入空、菩薩出假，不名法王。中道調直，故得稱王。”

△二喻

譬如王來，必有營從²，營從復有營從。

二喻。

△三合

王三昧亦如是，入此三昧，一切三昧悉入其中，所謂三諦三昧³。三諦三昧復有無量法門而為眷屬，亦皆悉入王三昧中，故名入法門普。

三合。

三諦之下，理定之外，各有種種助道禪定，名為眷屬。

△六神通普二，明天眼二，初偏教非普

六、神通普者，若大羅漢天眼見大千，支佛見百佛土，菩薩見恒沙佛土，皆是限量之通，故不名普。何以故？緣境既狹，發通亦小。

¹ 新經至第五十見彌勒：守脫《講述》：“文有脫落，應云：至第五十一見彌勒，第五十二見文殊，第五十三見普賢。舊經列四十四知識，後代日照三藏譯補九人。五十三中，前五十人，別教菩薩；後三知識，圓教菩薩。然清涼釋之云：‘善財參諸知識，唯解一法，未知諸行，謂之謙己而推他勝。’神智破云：‘若其然者，普賢、彌勒何不謙己推他勝耶？’”

² 營從：亮潤《顯宗解》：“營衛翊從，即臣佐也。”

³ 所謂三諦三昧：《妙玄》卷四：“又一心五行即是三諦三昧，聖行即真諦三昧，梵、嬰、病即俗諦三昧，天行即中道王三昧。”蕩益大師《楞嚴文句》卷一：“三摩提，亦云三摩地，亦云三昧，此翻正定，有真諦三昧、俗諦三昧、中諦三昧。又有歷別三諦三昧、圓融三諦三昧，今是圓融三諦三昧。統一切法，一切三昧悉入其中，故名為王。”

六神通普。

神通有六，謂天眼、天耳、他心、宿命、身如意、漏盡。皆名神通者，《瓔珞》云¹：“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然之慧，徹照無礙，故名神通。今文略舉天眼，以例餘五。

初明天眼二，初偏教非普。

“大羅漢見大千”者，準《大論》第五云：“大羅漢少用心，見二千界；大用心，見三千大千世界。辟支佛亦爾。”今言“見百佛土”者，大部《文句》亦云²：“支佛見百佛世界，不以風輪為礙，亦無己他界隔。”前同羅漢，人屬三藏，此必在通。

“菩薩見河沙佛土”者，正唯別教，義兼於通。應知此等天眼見土，皆約同居淨穢言之，以有餘土體質是一故。

△二圓教是普

今圓教菩薩緣十法界境發通，遍見十法界而無限極，三乘尚不知其名，何況見其境界？

二“今圓”下，圓教是普。

“緣十法界”等者，圓真天眼，具足五眼：見六道，即肉、天二眼；見二乘，即慧眼；見菩薩，即法眼；見佛界，即佛眼。

若爾，與佛眼何別？

答：《淨名疏》云³：“見十法界麤細之色，名真天眼。見三諦無二，名為佛眼。”

△二例餘五

眼見既爾，餘例可知。神通妙中當廣說。

二“眼見”下，例餘五。

神通妙中⁴，明二乘依背捨、勝處、一切處，修十四變化，發得神通；六度

¹ 《瓔珞》云：《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一：“所謂五神通，是慧性差別用故，天名神心，是以天身通；天眼見三世中一切法，見微細色等；天耳得聞十方聲等；天他心智知一切人心故；天宿命智知三世六道命分故，以無生智見一切法故。”《法華玄義釋籤》卷六之二：“【玄】此六皆稱神通者，如《瓔珞》云：‘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心’者，天然之心也；‘慧性’者，通達無礙也。《毘曇》亦云：‘障通無知若去，即發慧性’也。當知天然慧性與六法相應，即能轉變自在，故名神通。《地持·力品》云：‘神謂難測知，通謂無壅礙。’此解與《瓔珞》同，天心即是難測知義，慧性即是無壅礙義。【籤】釋名中雖三文不同，義意不別。”

² 大部《文句》亦云：見《法華文句》卷十《釋〈法師功德品〉》。

³ 《淨名疏》云：《維摩經略疏》卷五：“問：若佛見中道名天眼者，何名佛眼？答：今取證理，見十方土及十法界麤細之色，名佛天眼。圓見三諦無二，名為佛眼。隨義分別，五眼宛然。若深得天眼之意，何妨四眼？如《金剛般若》所明。”

⁴ 神通妙中：《妙玄》卷六：“明神通不同者，……二乘依背捨、勝處、一切處，修十四變化，發得神通；六度菩薩，因禪得五通，坐道場時能得六通。通教菩薩因禪得五通，依體法慧得無漏通。別教地前依禪發五通，登地發正無漏通，任運常照，不以二相見諸佛土。圓教

菩薩，因禪得五，坐道場時得六；通教菩薩因禪得五，依體法慧得六；別教地前依禪得五，登地發六；圓教不因事禪而發，乃是中道之真，自有神通任運而發，又云三輪不思議化。

△七方便普二，初簡通取別

七、方便普者，進行方便，是道前方便；起用方便，是道後方便。今正明道後方便也。

七方便普二，初簡通取別。

《毘曇》三道：方便道伏，無礙道斷，解脫道證。今以無礙而為道中；進行伏惑，名前方便；於解脫位，觀機授法，皆後方便。

△二明普不普二，初小教不普

若二乘及小菩薩所行方便，入一法門。若欲化他，齊其所得，起用化物。道前道後，俱非是普。

二“若二”下，明普不普二¹，初小教不普。

“小菩薩”者，藏、通二教也。不云別者，以今正明道後方便，別證同圓，故不言也。

△二圓教名普

圓教菩薩二諦為方便²，收得一切方便。入中道已，雙照二諦，二諦神變遍十法界，而於法身無所損減。道前道後，皆名為普。

二圓教名普。

“二諦為方便”者，圓人雖乃三諦頓觀，中須是實，二諦為權，故二名方便。應知三諦是性三因，而緣了屬修。故三互融，離縱橫過。不同別教三皆在性，互不相收。是故真則三諦俱破，俗則三諦俱立。既破既立，方便義成。

“收得一切方便”者，此之破立，何所不收？若人若天、若小若大，所有智慧為俱破攝，人等福善為俱立收。以此破立，資發中三不破不立。故一念圓觀，具性具修，含權含實。思議不絕，莫造其門。

“入中道已，雙照”等者，道前自行既以二諦資發於中，道後利他亦復如

通者，……不因事禪而發，此乃中道之真。真自有通，任運成就，不須作意，故名無記化化禪。不別作意，故名無記；任運常明，如阿修羅琴，化復能化，故言化化。中道真通，任運如此，與餘通異。論其修習，皆緣實相常住之理。”

¹ 明普不普二：“二”字，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均作“三”，今依《觀音玄義記會本》及實際科判改。

² 圓教菩薩二諦為方便：《法華文句記》卷三之二：“【文句】是以二觀為方便道，斷惑成因，得入中道解脫之果。若非二觀，豈契中道？果由因剋，故稱歎方便。【記】釋成中云‘二觀為方便’者，且約法示相，借權例顯，一一重中通攝諸教，豈可定局別二觀耶？”守脫《講述》：“所言‘二觀為方便，得入中道’，本出《瓔珞經》，一家常引以為次第三觀之證。然今用之明圓普者，《妙樂》八云：‘二觀為方便者，且借權例顯。’今亦爾。蓋圓人雖乃三諦頓觀（體一互融故也），例別判權實，則中須是實，二諦為權矣（名隨德用故也）。”

是。照真則以真身益物，照俗則以應身赴機。故“神變”二字，有通有別：通則二身皆有神變；別則真運神靈，拔三障苦，應能變現，與三德樂。皆以三千而為神變，故云“遍十法界”。

雙照用增，雙遮體顯，於其法身何損之有？圓人始末方便既然，故皆名普。

△八說法普二，初小教不普

八、說法普者，二乘、小菩薩說法不能一時遍答眾聲，又殊方異俗，不能令其俱解。《大經》云¹：“拘絺羅於聲聞中四無礙辯為最第一”，非謂菩薩也。

八說法普二，初小教不普。

此亦指前二教，以今說法是別圓分證位中化他之用也。

△二圓教名普

今圓教人一音演法，隨類得解，以一妙音，遍滿十方界。如修羅琴，隨人意出聲，故名說法普²。說法妙中廣說。

二圓教名普。

“一音”者，即八十好中一音能報眾聲，殊方異類，莫不獲益。《起信》云：“圓音一演，異類等解。”

△九供養普二，初標列

九、供養諸佛普者，就此為二，一、事，二、理。

九供養普二，初標列。

△二隨釋二，初釋事供

《華嚴》云³：“不為供養一佛一國土微塵佛，乃至為供養不可說不可說佛。”能不起滅定，現諸威儀，安禪合掌，讚諸法王，以身、命、財一切供具周至十方。譬如雲雨，供養諸佛也。

二“《華嚴》”下，隨釋二，初釋事供。

分證三千，事之本也。十方六塵，理之用也。上獻佛者，表因趣果。

△二釋理供二，初正釋

理解者，圓智正觀之心名為覺，覺即是佛義。萬行功德熏修此智，此智名一切。修功德資供此智，即是供養一切智。

二“理解”下，釋理供二，初正釋。

萬行熏智，名為供佛。智具三故，名為一切。此智即是十方三世諸佛正體，

¹ 《大經》云：《大經》卷十五：“善男子，我為凡夫說摩訶拘絺羅四無礙智為最第一，汝所問者，其義如是。”

² 故名說法普：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均無“普”字，今依《觀音玄義記會本》及前後文體例加，《法華會義》引此文亦有“普”字。

³ 《華嚴》云：晉譯《華嚴》卷四十七：“菩薩不為恭敬供養一如來故，發菩提心；乃至不為恭敬供養不可說不可說諸如來故，發菩提心。”

復名一切。

△二引證

《淨名》云¹：“以一食施一切。”故云供養諸佛普。

二“《淨名》”下，引證。

食即三諦，能發三智，理佛事佛，咸資咸供。

△十成就普二，初舉普不普喻二，初舉螢等

十、成就眾生普者，譬螢火、燈燭、星、月，為益蓋微。

十成就普二，初舉普不普喻二，初舉螢等。

△二舉日光

日光照世，一切卉木叢林，遍令生長，華果成就。

二舉日光。

“卉木叢林”，總舉三草二木²。“華果成就”，略喻十番利益。

△二明普不普法二，初明凡小通別

外道如螢火，二乘如燈燭³，通教如星，別教如月，成就義約⁴。

二“外道”下，明普不普法二，初明凡小通別。

△二明圓聖慈慧三，初正明

今圓教聖人慈慧饒潤，冥顯兩益而無限量。

二“今圓”下，明圓聖慈慧三，初正明。

△二引證

《華嚴》云：“菩薩不為一眾生、一國土、一方眾生發菩提心，乃為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國土眾生發心。”成立利益，一時等潤。

二“《華嚴》”下，引證。

¹ 《淨名》云：《維摩經文疏》卷十二：“【經】以一食施一切，供養諸佛及眾賢聖，然後可食。【文疏】迦葉及二乘得思議法喜禪悅之食，止是資其神智，不能以一食施一切及眾賢聖也。菩薩能依佛慧，得不思議真法喜禪悅之食，雙遊二諦，即得世間出世間之食，故能‘以一食施一切，供養諸佛及眾賢聖’。”

² 三草二木：列表如下：

	┌ 小草——人、天
	中草——聲聞、緣覺
三草二木——	上草——三藏菩薩
	小樹——通教菩薩
	└ 大樹——別教菩薩

³ 二乘如燈燭：底本、《洪武南藏》作“二乘如螢燈燭”，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音玄義記會本》刪。

⁴ 成就義約：“約”者，少也，不廣普。

因乃稱性發心，果則隨機遍益。

△三重喻

譬如大雨，一切四方俱下，故名成就眾生普。

三“譬如”下，重喻。

此則今經一地一雨，眾生謂異，聖意無偏。

△二明普門義無量二，初明《淨名》三號難受

普門之義，何量何邊，豈可窮盡？如《淨名》之儔，不能受持。

二“普門”下，明普門義無量二，初明《淨名》三號難受。

彼經云：“諸佛之法，悉皆同等，是故名為三藐三佛陀¹，名為多陀阿伽度，名為佛馱。阿難，若我廣說此三句義，汝以劫壽，不能盡受。正使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皆如阿難多聞第一，得念總持，此諸人等，以劫之壽，亦不能受。”

“《淨名》之儔”者，彼經儔類。諸大乘經所稱三號，悉應難受。

△二明今題三義同彼

今此觀世音普門即對三號，“觀”即是覺，覺名為佛；“世音”是境，境即是如；“普門”即正遍知。此之三義，不可窮盡。若見其意，則自在說也。

二“今此”下，明今題三義同彼。

今之“觀”字，同彼第三佛馱之號，此云覺者故；“世音”同彼第二多陀阿伽度之號，此云如來，以今“世音”即如如境故；“普門”同彼第一三藐三佛陀之號，此云正遍知，一實相開十門故²。此之三義，若廣說者，劫壽莫受。

△三章安就品證十義

私就《普門品》搜十普之義，證成此者，若如“觀音愍諸四眾，受其瓔珞”者，“諸”是不一之名，“愍”是悲傷之義，此即慈悲普；有慈悲，任運有弘誓普義也；“以種種形，遊諸國土，度脫眾生”，即是淨佛國土，豈非修行普？自既無縛，能解他縛，自既無毒，令他離毒，“一時稱名，皆得解脫”，“皆”是遍悉

¹ 是故名為三藐三佛陀：《維摩經文疏》卷二十七：“‘三藐三佛陀’，名正遍知。若是三藏明正遍知，正者，對六十二見偏邪得名，觀真不觀俗，雖名遍知，若望大乘，終名為偏，非究竟正也；知者，窮真遍俗，皆悉明了。《釋論》明知，知於數法非數法，若常若無常皆知。遍知非數法，即是真諦，其慧無若干也；遍知數法，即是俗諦，深識根緣，隨緣方便，隨有若干也，約此故名遍知。自覺者，覺真；覺他者，覺俗。覺俗故，即是隨緣方便，若干不同；覺真即是性淨，無礙慧無若干也。不思議中，正者，三諦普照名遍，知三諦故名知。但中道之中，非數非非數，非常非無常。深悟此理，名無礙慧。雙照二諦，俗中差別，知病識藥，隨緣方便，垢淨不同，調伏眾生，故有若干也。真俗、自覺覺他，例前(云云)，故名正遍知也。‘多陀阿伽度’，名如法相解，如法相說。若三藏中明如法相解者，即是契於真如之理，亦稱俗理而知，亦名如法相解，故是無礙慧，無有若干。應以何法教化，何法調伏，何法入佛慧，何法起根，機感差別，而作若干說之。雖復異說，皆實不虛，故言如法相說，故名如來，釋成垢淨之義也，不思議中如是。‘佛陀’名覺，亦名知，例如前釋。”

² 一實相開十門故：慧澄《講義》：“謂於一實相理開十普門，遍通一切法。”

之言，豈非斷惑普？“普門示現”，即是入法門普；“方便之力”，即是方便普；“神通力者”，即神通普；“而為說法”，即說法普；“多所饒益”，即成就眾生普；“分作二分，奉二如來”，即供養諸佛普。如是義意，悉在經文，故引以為證也。

三章安就品證十義。

△二釋體二，初略示今品體二，初示今體

第二、釋體者，以靈智合法身為體。

大章第二釋體二，初略示今品體二，初示今體。

“靈智”者，始覺也；“法身”者，本覺也。同是一覺，何所論合？但為本迷，覺成不覺。圓名字位，尋名覺本，功非伏斷，合義未成；五品頓伏，得名觀合；六根似合；分真證合。今觀世音，鄰極之合。全本為始，實非二體。以有不覺，故約伏斷而論於合。

本覺軌持，生始覺解，故名為“法”；自然集聚三千妙德，故名為“身”；始覺元明，故名為“靈”；今能斷證，故名為“智”。本始不二，是所詮體。

△二異他經二，初以三二對辨

若餘經明三身者，則單以法身為體。此品但有二身義，故用理智合為體也。

二“若餘”下，異他經二，初以三二對辨。

“餘經明三身”者，《金光明經》立化身、應身、法身¹。又云²：“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如來”是應，能遊是報，“法性”是法。此經迹門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五佛即應³，能究是報，“實相”是法。本門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非如非異”等。“如來”即應，“如實知見”是報，“非如非異”是法。《淨名》“有解脫名不思議”是法，“住是解脫”即報，“能以須彌入芥子中”是應。《大品》三般若亦是三身。此等眾經，皆可三身對體、宗、用。

“此品但有二身義”者，“名觀世音”，即真身義；“普門示現”，即應身義。真是內證之智，應是外化之身。若比諸經，即當宗、用。雖無體文，而有體義，以智不孤立，必合法身。豈有蓋無函，有光無鑑？是則諸經三身，故可別以法身為體。此品二身，即須法、報合而為體。

△二明理智不二二，初約出纏明不二

只此智即實相理。何以故？若無靈智，實相隱，名如來藏。

¹ 《金光明經》立化身、應身、法身：亮潤《顯宗解》：“真諦所譯七卷經也。此之三身，與法、報、應，一二名異，其義是同。第二應（平聲）身，此是妙智與法相應，與報義同。第一化身，應（去聲）機而化，與應義同。”

² 又云：亮潤《顯宗解》：“識譯之經，別序文也。釋迦如來，應身也；‘遊’即妙智，報身也；深廣法性，法身也。”

³ 五佛即應：即五佛章門，於《方便品》正說中分四佛章和釋迦章；四佛章為二，即總明諸佛和列三世佛。

二“只此”下，明理智不二二，初約出纏明不二。

前云“靈智合法身”者，非二物合，只此靈智，體是法身。以本覺不覺，是故在纏，名如來藏。本覺自覺，是故出纏，名大法身。今既出纏，驗智即理。

△二約一物喻不二

今知權實相與理不二，如左右之名爾。

二“今知”下，約一物喻不二。

性德本具權實之相，七方便人非性德智，是故不知同體權實。今之靈智既知權實，驗理智不二。理智二名，只名一體。其猶一物，人若在右，物則成左；人若在左，物則成右。左右名異，物未始殊。故二智與理，名異體一。

△二廣指《大本》釋

若明實相體義，廣出《大本玄義》。

二“若明”下，廣指《大本》釋。

△三明宗四，初正明今品宗二，初略指

第三、明宗者，以感應為宗。

三明宗四，初正明今品宗二，初略指。

體章既明智合法身，斯是出纏之體也。此體廣有自在之應，此應對於冥顯兩機，收一品文，罄無不盡，故以感應為此品宗。

△二示相二，初示機應相

十界之機，扣寂照之知，致有前後感應之益。

二“十界”下，示相二，初示機應相。

上出纏之體，是寂照之知。十機若扣即寂之照，遂蒙真智，冥拔眾苦；十機若扣即照之寂，乃蒙應像，顯與諸樂。寂照不二，只是一知。與拔雖殊，豈須動念？

“致有前後”者，即二問答說有前後，非益時也。

△二示宗要義

益文雖廣，直將感應往收，如牽綱目動，所以用感應為宗。

二“益文”下，示宗要義¹。

七難三毒²、二求得脫，三十三身、十九說法得度，此之文義，喻如綱目。若牽感應之綱，目無不動。斯為宗要，誰謂不然？

¹ 示宗要義：“示”字上，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均有“二”字，今依《觀音玄義記會本》刪。

² 七難三毒：“三”字，底本、《洪武南藏》作“二”，今依《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觀音玄義記會本》改。

△二與他經辨異二，初示他用因果

餘經或用因果為宗。

二“餘經”下，與他經辨異二，初示他用因果。

本部明一乘因果，《淨名》明佛國因果，《觀經》明心觀，《金光明》指果德。雖單複不同，而不出因果，斯是眾經明宗之相。

△二就此明去取二，初去因果通義

今品不爾者，因果語通，從凡乃至上地，各有因果。能感、所感既皆有因果，但經文意，似不至此。

二“今品”下，就此明去取二，初去因果通義。

言“不爾”者，明今品宗不用因果也。何者？若以義推，誰無因果？從凡至聖，能感所感，此義通漫，非的今宗。

“但經意不至此”者，出不用因果之意，蓋由經文不談觀音自行修證故也。以如來答得名之由，但云“即時觀其音聲”，尚不明觀音聲觀法，豈有觀成入位之相？

若《佛頂首楞嚴經》云¹：“昔觀世音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空覺極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諸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乃至“同慈力故²，能現應身；同悲仰故，能施無畏”。

又《大悲心陀羅尼經》云：“昔千光王靜住如來，為我說此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以金色手摩我頂上，作如是言：‘汝當持此心咒，普為惡世一切眾生作大利樂。’我於是時，始住初地，一聞此咒故，超第八地。”乃至“身生千手千眼”等。若今《大部》迹本二門，廣明如來修因證果，及諸經中明佛因果，文皆可見。此品不然，故云“文意似不至此”也。

△二取感應扶文

機家雖有因果，但以感為名；聖雖無因果，但以應為名，則扶文義便也。

二“機家”下，取感應扶文³。

以前答中，冥應顯機，具詮三業，稱名常念及禮拜等，文有因也；免七種難，離三毒根，文有果也。至後答中，顯應冥機，是故不說三業現因；而感諸身說，皆云“得度”，蓋隨淺深，悉能到岸，此有果文也。此因果文，以感往收，有何所漏？

¹ 若《佛頂首楞嚴經》云：此示觀音菩薩修證之相，所引之文出《楞嚴》卷六，解釋請參滿益大師《楞嚴文句》，最為精確得當。

² 同慈力故：《楞嚴》卷六：“與佛如來同慈力故，令我身成三十二應，入諸國土。……與諸十方三世六道一切眾生同悲仰故，令諸眾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

³ 取感應扶文：慧澄《講義》：“謂符合經文。‘扶’與‘符’通用。”

“聖雖無”下，文雖不示觀音修證，而具談冥顯，濟物無窮，以應往收，更無所失。

問：前釋名章通論十雙，慈悲、福慧屬因，真應、智斷在果。至別釋中，解人則圓觀初終，釋法則十普始末。至今明宗，何故乃云“聖無因果”？

答：通別釋名，明觀世音及以普門，既是等覺無上人法，道理須明發心立行，從因至果。乃取一代教中所詮修證法相，解釋人法。此乃義推，合有因果也。今明宗要，理須扶文，豈可却取他經因果邪？須知今言“聖無因果”，乃是文無，不妨釋名，義求自有，是故今云“文不至此”。

應知今宗不取因果，特用感應，略有三意：一者、經既不談所證之理，故讓靈智合法身為體，既冥理屬體，故攝物為宗；二者、經不談聖自修證相，若用因果，則不扶文；三者、一品始終唯詮冥顯兩應，對冥顯二機，若用感應，宗要善成。

△三指《大本》

感應義有六，一、列名，二、釋相，三、釋同異，四、明相對，五、明普不普，六、辨觀心，具在《大本》。

三“感應”下，指《大本》¹。

△四雜料揀顯相五，初四番約機揀四，初善惡俱感明微義二，初問

問：若言機者是微善之將生，惡微將生亦是機不？

四“問若”下，雜料揀顯相，共十一番問答，分五，初四番約機揀四，初善惡俱感明微義二，初問。

“若言”等者，即《大本》釋名中云²：“機是微義，故《易》云：‘機者，動之微，吉之先現。’眾生有將生之善，此善微微將動，而得為機。”今以善例惡，亦有將生、微動之義，可得為機否？

△二答

答：然。

二答³。

“然”者，許亦是機。聖心圓照，善惡不遺。善微將生，念欲與樂，惡微

¹ 指《大本》：《妙玄》卷六：“第六、明感應妙者，……即為六，一、釋感應名，二、明相，三、明同異，四、明相對，五、明麤妙，六、明觀心。”

² 即《大本》釋名中云：《妙玄》卷六：“機有三義，一者、機是微義，故《易》云：‘機者，動之微，吉之先現。’又《阿含》云：‘眾生有善法之機，聖人來應’也。眾生有將生之善，此善微微將動，而得為機。……眾生有可生之善，故聖應則善生，不應則不生，故言機者微也。二者、古注《楞伽經》：‘機是關義。’何者？眾生有善有惡，關聖慈悲，故機是關義也。三者、機是宜義，如欲拔無明之苦，正宜於悲；欲與法性之樂，正宜於慈，故機是宜義也。”

³ 二答：底本、《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嘉興藏》《龍藏》《大正藏》等均無“二”字，今依《觀音玄義記會本》及前後文體例加。

將生，念欲拔苦。

△二性善冥伏明生義二，初問

問：機為是善？為不善？若已是善，何須感聖？若未是善，那得言善之將生？

二性善冥伏明生義二，初問。

不知性善有可生義，故興此問。

△二答

答：性善冥伏，如蓮華在泥；聖人若應，如日照則出。

二答。

冥伏未現，故須聖應。是善性，故得將生。

△三善惡慈悲相關義二，初問

又問：若言機是關者，為善關？不善關？若已是善，何須關聖而成善？若非是善，復何得關聖而成非善？凡聖條然，何曾相關？

三善惡慈悲相關義二，初問。

若善已成，不須關聖。若關聖應，微善成著。惡關聖應，亦微惡成著邪？

△二答

答：善關於大慈，惡關於大悲，故言相關。

二答。

聖豈成就眾生之惡？但以善性法爾關慈應，則善成得樂；惡關悲應，惡滅離苦。同體故關，非條然也。

△四感應相稱釋宜義二，初問

問：若言宜釋機者，此乃是應家觀機用與之言，那釋感義？

四感應相稱釋宜義二，初問。

聖智鑑機，宜用何法，那將釋感云機宜邪？

△二答

答：圓蓋圓底，互得相宜。

二答。

宜必相宜，何局於應？底蓋之喻，不在一邊。

△二一番約應簡二，初約二身無應問

問：為用法身應？為用應身應？應身無常，此則無應；法身若應，此則非法身。

二一番約應簡二，初約二身無應問。

△二約二身俱應答

答：法既言身，何不言應？應身既稱應，何意不應？故俱應。

二約二身俱應答。

法身聚集無量法門，能應眾生種種觀智；應身聚集無量神變，能應眾生種種見聞。

△三三番相對簡三，初明感應非一異二，初問

又問：感應為一？為異？若一，感即是應，凡便是聖；若異，則不相關。

三三番相對簡三，初明感應非一異二，初問。

△二、答

答：不一不異，而論感應。

二答。

不一故感應，不異故相關。

△二明感應非虛實二，初問

問：感應為虛？為實？若是實者，凡夫是實，實則何可化？若言是虛，虛何所化？

二明感應非虛實二，初問。

△二答

答：云云。

二答。

“云云”者，義應例上，既非一異，亦非虛實。然雙非虛實及非一異，須得其意。心、佛、眾生，三無差別，理本無差，差約事用。三千理同，故不異；迷悟事異，故不一。悟故，佛法為應；迷故，心、生是感。理本一，故非實；事暫異，故非虛。故《不二門》云：“幻機幻感，幻應幻赴。”故地住前，異相仍存；真位分分，同佛體用；至于究竟，感應既亡，復何論於一異虛實？

△三明感應難思議二，初敘他問答二，初疑凡聖隔異非感應

以他問：聖人是所感，凡夫是能感；聖人是能應，凡夫是所應。所感非是感，所應非是應，云何言感應道交？

三“以他”下，明感應難思議二，初敘他問答二，初疑凡聖隔異非感應。

剋論感應，其體各別，雖互立能所，而凡聖定分。所感是聖，必非能感；所應是凡，定非能應。感應分隔，何名道交？

△二答能所存沒故道交二，初互論能所

答：所感實無感，從感名所感，言聖人是所感；所應實無應，從應名所應，言凡夫是所應。還是感所為應能，應能為感所，亦是應所為感能，感能為應所。既無感應之實，亦無感應之異。

二答能所存沒故道交二，初互論能所。

先立所感所應不實。何者？所感非凡故不實，所應非聖故不實。

次立能應能感不實。何者？良以還將所感為能應，所感既不實，故能應不實。又將所應為能感，所應既不實，故能感不實。二既不實，二亦非異。

△二各論存沒

不異而異者，聖沒所感，目為能應；凡沒所應，目為能感，故言感應道交。

二“不異”下，各論存沒。

既無實無異，何名感應道交？故以互存互沒而立不異而異。以由所感而為能應，所應為能感，故感應不異。而今聖邊沒於所感，目為能應；凡邊沒於所應，目為能感，故成而異。就於而異，故有感應；就其不異，故得道交。斯是古師情解感應及道交義。

△二章安破立二，初難他義不成二，初難立義不成二，初明存沒不成

私難：此語若實，無感應之異。今聖沒能感，凡沒能應，何不聖沒能應，凡沒能感？若如此，則無凡聖之殊。若不如此，感應便異，何言不異？

二“私難”下，章安破立二，初難他義不成二，初難立義不成二，初明存沒不成。

雖以能所互論存沒，究其體狀，只於聖邊沒其凡感，復於凡邊沒於聖應。以其聖沒能應不得，凡沒能感不得。若爾，感應永殊，那言不異？

△二明不異不成

又感能無感能之實，而名感能者，何不名應能？若應所無實，何不名感所？若爾，則無凡聖感應。若不爾，則是異，云何不異？

二“又感”下，明不異不成。

大意同前。

△二以四性結過

又難：若以感能為應所，感所為應能，此是自生義。若能應只是所應，能感只是所感，還是自生義。若應能生應所；感能生感所；能感生所感，所感生能感；能應生所應，所應生能應，皆是從他生，豈非他性義？若共生，則二過。若離二，墮無因過。

二“又難”下，以四性結過。

感能應所，自屬於機，感所應能，自屬於應，故是自性。次之二句，雖涉感應，義不相由，還屬自性。

次有四句¹，皆從彼生，故屬他性。

第三不獨由自，不獨由他，須二合生，乃屬共性。

若離自他，屬無因性。

△二明今能妙契二，初離四句無感應以問

¹ 次有四句：具足應云：若應能生應所，應所生應能；感能生感所，感所生感能；後兩句同。

問：若爾，則無感應？

二“問若”下，明今能妙契二，初離四句無感應以問。

△二用四悉立因緣而答

答：聖人以平等無住法不住感，以四悉檀隨機應爾。

二“答聖”下，用四悉立因緣而答。

大聖圓證三千理事同在一心，故心平等；一一皆了即空、假、中，故心無住。聖既用此平等無住為能應法，故不住著所應機感。但隨十界樂欲、便宜、破惡、入理，四機扣之，即以世界、為人、對治、第一義四種之法任運而應。此之感應，豈可以其自、他、共、離而思議邪？

又復眾生於自生感應有四益者，亦可說言自感自應；若於三種有四益者，亦可說言由感生應，由應生感；共能生感，共能生應；離二有感，離二有應，皆可得說。既無四執，隨機說四。故諸經論談於感應，不出此四也。

△四一番約機簡二，初疑妄執之善非機

問：妄執之善能感不？

四“問妄執”下，一番約機簡二，初疑妄執之善非機。

△二答妄執是惡能感

答：妄執是惡，亦得感。

二答妄執是惡能感。

△五二番相對揀二，初示妙應隨情所為二，初問

問：妄執既非一，應亦為二？

五“問妄執”下，二番相對揀二，初示妙應隨情所為二，初問。

△二答

答：應本無二，為緣何所不作？

二答。

△二示至聖拔邪歸正二，初問

問：凡名凡僻，善則招樂，惡則感苦。聖名為正，正則非善非惡、非苦非樂，善惡之僻何能感非善非惡之正耶？

二“問凡”下，示至聖拔邪歸正二，初問。

△二、答

答：正聖慈悲，拔其善惡之僻，令入非善非惡之正，故有感應。

二答。

△四論用二，初標

第四、慈悲利物為用者。

四慈悲利物用二，初標。

問：感應、慈悲，為同？為異？若其同者，那得分對宗、用二章？若其異者，請陳其義。

答：法相開合，製立多途。今文既以般若、法身合之為體，乃於解脫分出宗、用。雖是一德，而有二能。感應則通語關宜，慈悲則別明與拔。若論感應，不說慈悲，則似仁王降世而無治理之功。今明感應，則收經義盡，故立為宗；次示慈悲，則利物義足，故立為用。開一為二，其意略爾。

△二釋二，初正論冥顯二，初略辨二，初對二智辨用二，初問

二智不當用耶？

二“二智”下，釋二，初正論冥顯二，初略辨二，初對二智辨用二，初問。
《妙經》之用，斷權疑，生實信，正當二智，那指慈悲？

△二答

答：二智語通，今別附文，以盛明隱顯之益，故以此當用爾。

二答。

二智之用，通亘一部，具智慈悲，今品別用。

△二就二身明益二，初敘他局解

他釋法身冥益為常，應身暫出還沒為無常。

二“他釋”下，就二身明益二，初敘他局解。

△二明今正義二，初法二，初明二身皆常間二，初明二身皆常

今明法身常寂而恒照，此理宜然。應身處處利益，未常休廢¹，亦是常義。

二“今明”下，明今正義二，初法二，初明二身皆常間二，初明二身皆常。
法以寂照為常，應以不休為常。

△二明二身皆間

若言有應不應以為無常者，法身亦有益無益。

二“若言”下，明二身皆間。

△二明二益無二別

故知俱是常無常，俱有冥顯。如日月共照，一虧一盈。如來恒以常無常二法熏修眾生，故言二鳥雙遊，而呼為常無常爾。

二“故知”下，明二益無二別。

△二喻

¹ 未常休廢：“常”通“嘗”，曾也。

譬如種殖¹，或假外日風雨，內有土氣煖潤，而萬物得增。冥顯兩益，亦復如是。

二“譬如”下，喻。

△二指廣

此中應用王三昧十番破二十五有，以辨慈悲益物之用，具在《大本玄》中。

二“此中”下，指廣。

《大本》明二十五王三昧破二十五有，顯真常我性，通有四意²：一、出諸有過患，二、明本法功德，三、結行成三昧，四、慈悲破有。觀音自行已破諸有惑業過患，功德、三昧皆已成就，正以慈悲令他破有，故知今用即第四意也。

△二兼辨本迹三，初明本迹難知二，初問

問：觀音利物，廣大如此，為已成佛？猶是菩薩？

二“問觀”下，兼辨本迹三，初明本迹難知二，初問。

△二答

答：本地難知，而經有兩說。

二答。

△二明因果異說二，初引二經猶在因

如《觀音受記經》明觀音、勢至得如幻三昧，周旋往反十方化物。昔於金光師子遊戲如來，國王名威德，化生二子，左名寶意，即是觀音，右名寶尚，即是勢至。往問佛：“何供養勝？”佛言：“當發菩提心。”從如來初發菩提心，次阿彌陀佛後當成正覺，觀音名普光功德山王，勢至名善住功德寶王。又《如來藏經》亦云觀音、文殊皆未成佛³。

二“如觀”下，明因果異說二，初引二經猶在因。

△二引一經已成果

若《觀音三昧經》云：“先已成佛，號正法明如來，釋迦為彼佛作苦行弟子。”

二“若觀”下，引一經已成果。

¹ 種殖：即種植。《書·呂刑》：“農殖嘉穀。”

² 通有四意：《法華玄義釋籤》卷四之二：“【玄】通釋二十五，各為四意，一、出諸有過患，二、明本法功德，三、結行成三昧，四、慈悲破有，一一皆爾。【籤】初意者，菩薩發心，本破自他諸有過患。過患者何？謂一一有各有三惑及以業相。第二意者，菩薩為破自他過患，最初發心修習梵行，起四弘誓。第三意者，發弘誓已，修於聖行以填弘願。至初地時，聖、梵兩行一分成就，證第一義天，從是已後方名天行。第四意者，自行既成，以本梵行利益於他，即病、兒兩行。”

³ 又《如來藏經》亦云觀音、文殊皆未成佛：《大方等如來藏經》偈云：“無邊光菩薩，於佛初成道，而啟問此經，佛即為演說。其有遇最勝，而聞此經者，皆已得成佛，唯除四菩薩，文殊觀世音，大勢金剛慧。”

△三用悉檀和會二，初問

二文相乖，此言云何？

三“二文”下，用悉檀和會二，初問。

△二釋

乃是四悉檀化物，不可求其實也。

二“乃是”下，釋。

或說已成，或說未成，蓋順機緣，令獲利益，勿求其實。

△五判教二，初定文相二，初泛明部黨

第五、明教相者，夫《觀音經》部黨甚多，或《請觀世音》《觀音受記》《觀音三昧》《觀音懺悔》《大悲雄猛觀世音》等不同。

第五明教相二，初定文相二，初泛明部黨。

△二的示所傳二，初示《妙經》一品

今所傳者，即是一千五百三十言《法華》之一品。

二“今所”下，的示所傳二，初示《妙經》一品。

△二明別行之由

而別傳者，乃是曇摩羅識法師，亦號伊波勒菩薩，遊化葱嶺，來至河西。河西王沮渠蒙遜歸命正法，兼有疾患，以告法師。師云：“觀世音與此土有緣。”乃令誦念，患苦即除。因是別傳一品，流通部外也。

二“而別”下，明別行之由。

△二判教二，初同本經醍醐相二，初明品意

此品是《法華》流通分，既通於開權顯實之教，令冥顯兩益被於將來，以十法界身圓應一切，使得解脫。

二“此品”下，明教相二，初同本經醍醐相二，初明品意。

“通於開權顯實”者，且舉迹門，亦應更云“開迹顯本”。此乃以《方便品》訖《分別功德品》十九行偈，俱為正宗。以十九行偈後，俱為流通本迹二門也。

△二明教味

圓人秉於圓法，流通此圓教故，即是流通圓教相也；五味為論，即是流通醍醐味也。

二“圓人”下，明教味。

“圓法”，即本迹二門所詮之法也。“圓教”，即本迹二門能詮之教也。

△二覈今品施開義三，初覈成施權相二，初約方便乖圓問

問：文云方便之力種種不同，說亦應異，何得是圓教相？

二“問文”下，覈今品施開義三，初覈成施權相二，初約方便乖圓問。

△二約為實施權答二，初約實人施權答

答：就能說之人，為圓弘圓教，遍逗法界之機。機雖不同，不可令能秉法人隨機而偏。例如佛於一乘分別說三，豈可令佛便是聲聞、緣覺耶？

二“答就”下，約為實施權答二，初約實人施權答。

圓聖偏說，為引漸機。豈佛說小，令佛是小？就能說人，判屬圓教。

△二約權能通實答

又付囑云¹：“若人深信解者，為說此經。若不信者，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既奉佛旨，圓逗萬機，種種不同，只是流通圓教。

二“又付”下，約權能通實答。

“深信解”者，即《囑累》云：“信如來智慧者。”“若不信者”，即七方便人。

△二覈成開權相二，初約機同鹿苑難

又問：能說人圓，於教亦圓，行人機異，此人稟何教耶？若稟偏教，與鹿苑人同；若稟圓教，機亦應一。

二“又問”下，覈成開權相二，初約機同鹿苑難。

說人雖圓，稟人通小，且如鹿苑，佛豈不圓？只就稟人，判屬三藏，今豈不然？

△二約部開權迹答

答：昔鹿苑佛未發本顯迹，不會三歸一，人法未圓，所稟方便不得稱圓。今經已開顯權實，雖是種種身，本迹不思議一，雖說種種法，為開圓道，於義無咎。

二約部開權迹答。

阿含小部未開權迹，遂令教味隨機屬小。今經開顯，即權是實，即迹是本。雖說小法，為通圓經，豈同鹿苑邪？

△三覈成妙用相二，初約捨用相乖問

問：上文云“正直捨方便”，此中那言“以方便”？

三“問上”下，覈成妙用相二，初約捨用相乖問。

△二約體用難思答

答：上正顯實，故言其捨；此中論用，故言示現，體用不思議一也。

二約體用難思答。

正宗廢權立實，故言捨；流通為實施權，故須用。顯實體後，而論權用，

¹ 又付囑云：《法華》卷六《囑累品》第二十二：“於未來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信如來智慧者，當為演說此《法華經》，使得聞知，為令其人得佛慧故。若有眾生不信受者，當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

斯是今經祕妙方便。

觀音玄義記輯注卷四